中華民國114年4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定期9.10.11臨時大會

議事錄

（合訂本）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一、本刊依據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暨第9、10、1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二、鄉政總質詢係依據錄音整理而成，未克分別送請各發言人校對，如有誤失或遺漏之處，敬請原諒。

三、鄉公所提議案、代表提議案、人民請願案暨臨時動議，照原文抄錄。

四、本刊付梓匆匆，疏漏錯誤在所難免，敬請指正諒察。

吉安鄉民代表會　謹啟

目　　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1
2. 第二次會議 ----------8
3. 鄉政施政報告等（另錄） ----------8
4. 各課室及所屬單位工作報告（另錄） ----------8
5. 考察鄉政建設 ----------8
6. 第三次會議 ----------9
7. 第四次會議 ---------- 10
8. 第五次會議 ---------- 11
9. 第六次會議 ---------- 12
10. 第七次會議 ---------- 12
11. 第八次會議 ---------- 13
12. 第九次會議 ----------13
13. 第十次會議 ----------14
14. 第十一次會議 ----------15
15. 第十二次會議 ----------16
16. 第十三次會議 ----------17
17. 第十四次會議 ----------18

(二)議決案

1.鄉公所提案 ---------- 19

2.代表提案(含主席交議案) ---------- 57

3.臨時動議 ---------- 65

(三)質詢記錄 ---------- 67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 147

(五)歷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171

(六)各課室及所屬單位工作報告 ---------- 175

(七)附錄

1.致詞 ---------- 263

2.議事日程表 ---------- 265

3.鄉政考察紀錄 ---------- 269

4.議決案統計表 ---------- 273

5.其他 ---------- 275

目　　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 277

(二)議決案

1. 鄉公所提案 ---------- 283

2. 代表提案 ---------- 311

(三)附錄

1. 議事日程表 ---------- 313

2. 議決案統計表 ---------- 315

3. 其他 ---------- 317

目　　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 319

(二)議決案

1. 鄉公所提案 ---------- 325

2. 代表提案 ---------- 347

(三)附錄

1. 議事日程表 ---------- 349

2. 議決案統計表 ---------- 351

3. 其他 ---------- 353

目　　錄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議紀錄 ---------- 355

(二)議決案

1.鄉公所提案 ---------- 361

2.代表提案 ---------- 431

(三)附錄

1.議事日程表 ---------- 435

2.議決案統計表 ---------- 437

3.其他 ---------- 439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 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鄉公所提案已送交本會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一）、本次大會主要之議程為鄉政總質詢、審議吉安鄉114年度總預算等案。本次會期從10月28日起至11月8日止，會期共召開12天，尚因審議總預算

案預定延會期5日，敬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會議。

（二）、11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所有代表已完成授權申報，自 12 月 5 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財產申報系統點選下載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確認後，於 12 月 31 日前上傳即可，請各位代表於期限內完成。（無自然人憑證者先至戶政申請）

（三）、有部分代表的人身保險、健康檢查、出國考察等尚未辦理，請於年度內檢據完成核銷手續。

（四）、公所主管異動如下：

張嘉誠調任政風室主任、金介中擔任原民所代理所長、陳全 騏擔任財政課代理課長、謝美卉擔任行政室代理主任、周澤生調任民政課課長、何書咏調任社會課課長、林思吟代理鄉立幼兒園園長、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五）、代表出國 2 週前請先填出國考察計畫表及提供行程表WORD檔以行政作業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擬請大會綜合討論（三讀議案一讀會），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案件（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2-6），擬請大會綜合審查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有關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或抽籤決定）及質詢發言補充規定，如附件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年10月28日至11月08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0	28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十時)		
	29	二	2	開幕典禮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30	三	3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31	四	4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1	1	五	5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8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11	2	六		蒐 集 資 料		蒐 集 資 料
	3	日		蒐 集 資 料		蒐 集 資 料
	4	一	6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5	二	7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6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四	9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8	五	1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總質詢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表

第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名 09：30~9：55	姓名 09：55~10：20	姓名 10：20 ~10：45	中場休息	姓名 11：00~11：25	姓名 11：25~11：50
10	1 (三)	1 林宗達	2 詹益萬	3 余震華		4 溫文谷	5 彭建華
	2 (四)	6 林志忠	7 楊靖妍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1	3 (五)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第二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名 09：30~09：55	姓名 09：55~10：20	姓名 10：20 ~10：45	中場休息	姓名 11：00~11：25	姓名 11：25~11：50
11	4 (一)	1 林宗達	2 詹益萬	3 余震華		4 溫文谷	5 彭建華
	5 (二)	6 林志忠	7 楊靖妍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6 (三)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鄉政總質詢發言補充規定：

一、質詢時間每人分配 50 分鐘，分二階段，第一階段自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止，每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時間含代表補充及官員答覆時間共 25 分鐘，如超過 25 分鐘時，從第二階段質詢時間扣除，第二階段自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止。

二、代表質詢時，其他代表對質詢內容有補充質詢時，應先徵得原質詢代表之同意始可發言，補充質詢應計入原代表質詢時間，每一階段質詢，補充答詢不得超過 25 分鐘。

三、每一階段發言應按發言抽籤順序質詢，原則每會次以 4-5 人為限，如徵得其他代表同意，質詢發言順序可互相調配，調配後應通知會務人員安排。

四、鄉政質詢時間訂於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質詢如安排下午時間訂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每次第一位發言代表遲到時應扣減發言時間，敬請準時出席，準時開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卓妗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開幕儀式

(二)鄉長施政報告(另錄)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四)各課室及所屬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12時。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劉景翔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12時。

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今日康芮颱風停班課順延一日

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鄒宗翰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12時。

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周志明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議程: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提出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二、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三、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議程: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提出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二、下午依排定議程考察鄉政建設。

三、散會：中午12時。

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星期四) 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温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邱瑞玉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議程: 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及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二、下午依排定議程考察鄉政建設。

三、散會：中午12時。

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温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劉美智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會務臨時提案(另錄)

(二)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二讀程序（另錄)。

(三)審議公所提案(號次2-3)(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12時。

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温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審查 (另錄)。

(二) 審議代表提案(號次 1)(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温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程序（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排定議程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十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蕭宇勝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 審議公所新增臨時提案(號次 7)(另錄)

(二)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程序 (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十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周澤生　財政課長陳全騏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何書咏

主計室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行政室主任謝美卉　政風室主任張嘉誠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惠　殯葬管理所長鄒裕元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彭曉嫈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程序（另錄)。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號次4-7)（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12時。

第十四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劉靜文　黃登科　楊靖妍

詹益萬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余震華

姜景文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本會代表提案(號次2-4)(另錄)。

三、閉會：中午12時。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主計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編製完竣。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花蓮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備查。

審查意見：

一、歲入部份：歲入預算數 562,741,000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份：歲出預算數為 630,313,000 元，照案通過；歲入、歲出相差部分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 67,572,000 元彌平。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議決書

一、歲入部份

科　　目	預　算　數	議　決　內　容
歲　入　總　計	562,741,000	
經 常 門 合 計	562,741,000	各科目照案通過
資 本 門 合 計	0	各科目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份

科　　目	預　算　數	議　決　內　容
歲　出　合　計	630,313,000	
經 常 門 合 計	469,110,000	各科目照案通過
資 本 門 合 計	161,203,000	各科目照案通過

三、歲入歲出差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67,572,000元彌平。

四、附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意見議決案。

主　席　邱　美　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計530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建土字第1130185782號函及113年9月25日府建土字第1130191789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預算數	78,23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3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3,53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道路改善，確保用路人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300,000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300,000	5,300,000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135千元(5,300千元x85%x3%≒13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花蓮縣政府113.9.20府建土字第1130185782號函及113.9.25府建土字第1130191789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85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376550000A_113018578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8578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85782_ATTACH3.ods）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9日路規計字第1135006342B號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請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與後續施工與請款工作，原則以113年度完工為目標。

三、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後續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請全面推動，請貴所依附表提供先期作業(詳附件)與後續施工與請款工作，原則以113年度完工為目標。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納入補助工程案件進度嚴重落後者，依計畫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工程案件，其中央款依規定回歸本計

113/09/23
1130028399

畫統籌應用。

(四)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完工結案後，應依計畫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六)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四、檢附來文、核定案件經費表及先期作業表。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3 08:43:15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工程案件經費表

項次	工程案件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花蓮縣									
1	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瑞穗鄉拉吉禾部落及富里鄉竹田村道路改善工程	鳳林鎮 瑞穗鄉 富里鄉	1,150	4.5~5	5,525	5,300	5,300	5,300	0	
2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3處道路改善工程	吉安鄉	1,200	5.8~7.6	6,860	5,300	5,300	5,300	0	
3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道路改善工程	壽豐鄉	900	7~10	6,300	5,300	5,300	5,300	0	
4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與南平里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	鳳林鎮	1,058	4.8~6.5	6,370	5,300	5,300	5,300	0	
5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等4處道路改善工程	光復鄉	1,626	3~7.5	5,748	5,824	5,824	5,300	524	
6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富貴路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	瑞穗鄉	950	6.0	5,700	5,300	5,300	5,300	0	
7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道路改善工程	玉里鎮	960	5.0	4,800	5,300	5,300	5,300	0	
8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道路改善工程	富里鄉	1,530	3.0	4,590	5,300	5,300	5,300	0	
9	花蓮縣豐濱鄉豐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豐濱鄉	1,180	2.5~5	4,469	5,300	5,300	5,300	0	
10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萬榮鄉	1,089	4~6	4,914	5,300	5,300	5,300	0	
11	花蓮縣新城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新城鄉	1,770	3.1~6.5	5,860	5,300	5,300	5,300	0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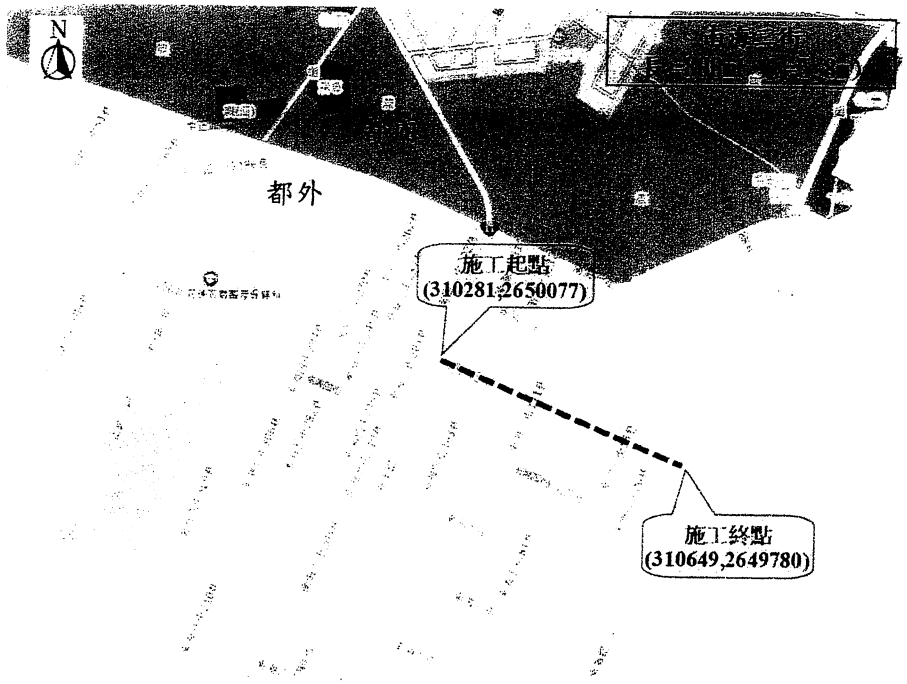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9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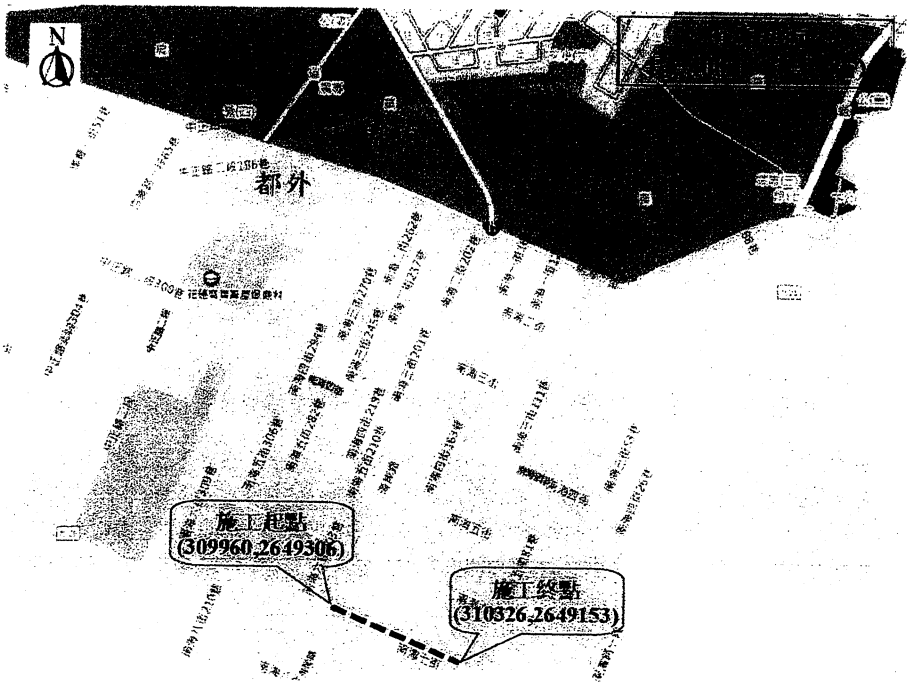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提報「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3處道路改善工程」，因改善位置修正為2處，謹更正為「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2處道路改善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9日 路規計字第1135006342B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5 15:54:29

113/09/25
1130028901


N
都外
施工起點
(310281,2650077)
施工終點
(310649,2649780)


N
都外
施工起點
(309960,2649306)
施工終點
(310326,2649153)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四次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計1,190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1,000萬元、鄉配合款190萬5,000元】，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總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建土字第1130174575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總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鄉公所-建設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二、預期成果: 道路改善，確保用路人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905,000**	-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1,905,000	11,905,000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含工程管理費227千元 11,905千元x85%x1.5%+75千元≒22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花蓮縣政府113.9.11府建土字第1130174575號函，補助款1,000萬、鄉配合款190萬5,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74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45341113080931 62attprint、1131145341113080931 62113D202940401、1131145341113080931 62113D202940201、1131145341113080931 62113D202940101 (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0931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各單位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113/09/11
1130027368

三、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 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各單位配合。

五、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四)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五)各單位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撙節、 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六)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七)本次核定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

七、本次未核定案件，各單位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24/09/11 11:42:2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3	花蓮縣	吉安鄉	4	否	A+B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吉安鄉公所	29,050	24,402	4,648	11,905	10,000	1,905	1.本案執行單位係公所，中央補助款上限以 1,000 萬元為原則。 2.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請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寬度達12公尺以上道路，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4.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署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5.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探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並據以規劃改善措施及對策。 6.涉及路鋪各路段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應請縣府再確認AC級配等單價統一。 8.路寬充足之道路優先考量人行空間建置，並將停車空間管理一併納入改善。 9.用地費非本次計畫補助範圍，請確認本案無用地取得問題。 10.請補充改善前後道路橫斷面圖。 11.請再檢視移植94株路樹之必要性，建議優先以現地保留調整車道及人行空間配置。 12.請再檢視農業區鋼管護欄之必要性，建議可採簡易護欄方式替代。 13.預算書請註明是否使用再生AC。 14.建議標線BPN50即可。
4	花蓮縣	花蓮市	7	否	A+B	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吉興一街路口至中山路三段路口)	建設處土木科	9,580	8,047	1,533	9,580	8,047	1,533	1.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請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2.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寬度達12公尺以上道路，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署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探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並據以規劃改善措施及對策。 5.涉及路鋪各路段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6.應請縣府再確認AC級配等單價統一。 7.路寬充足之道路優先考量人行空間建置，並將停車空間管理一併納入改善。 8.建議標線BPN50即可。

永昌街
明仁二街
永昌路
永昌街89巷
明仁二街101巷
永昌路94巷
永昌路130巷
永昌路160巷
永安一街
永安二街
永安路一段91巷
永安路一段
永安路二段
永昌街
明仁三街
北安街126巷
永昌路242巷
明仁二街51巷
民治路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環保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年度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核定挖土機1輛一案，本所配合款91萬4,550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15日花環查字第1130030524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0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清潔隊
原預算數	1,961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15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876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度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汰換老舊鏟土機，降低重機械維護費及維持環境整頓工作正常推行。 。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15,000**	-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費	輛	1	914,550	914,550		挖土機配合款。(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10.15花環查字第1130030524號函)
	年	1	450	45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064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殷子涵
電話：03-8237575分機2609
傳真：03-8235638
電子信箱：sunnytic17@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3003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核定函及核定表(376550305I_113003052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貴公所「114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函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8月21日環管廢字第1137123441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公所、補助機具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花蓮市公所:核定挖土機1輛，經費計360萬元整，其中環管署補助款為266萬4,000元整(74%)，另配合款為93萬6,000元整(26%)。

(二)吉安鄉公所:核定挖土機1輛，經費計351萬7,500元整，其中環管署補助款為260萬2,950元整(74%)，另配合款為91萬4,550元整(26%)。

(三)壽豐鄉公所:核定挖土機1輛，經費計320萬元整，其中環管署補助款為236萬8,000元整(74%)，另配合款為83萬2,000元整(26%)。

113/10/16
1130030726

三、請貴公所編列計畫配合款並採納入114年度預算方式辦理，並請於旨揭日期前函復本局同意編列配合款，另請貴公所協助開立納入預算證明，該納入預算證明開立後請另案函復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稽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6 08:10:36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林香君
電話：0422521718#53504
電子信箱：hsiangchun.lin@moenv.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12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核定表 (1137123441-0-0.ods、1137123441-0-1.ods)

主旨：貴府申請「114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1,300萬8,500元，其中本署補助962萬6,290元，地方負擔338萬2,210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1月15日府環查字第1130012343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1,300萬8,500元，本署補助比率74%計962萬6,290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6%計338萬2,210元，本署114年補助款匡列962萬6,29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花府　113/08/21
1130167216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4C000078，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六)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請依本署審查意見於第一次請款前提報修正計畫書。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1 12:18:4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4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項次	鄉鎮別	機具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備註	數量	單位	合理單價	小計(元)	備註
1	花蓮市	液壓挖土機(JCB JS205)	1	輛	3,600,000	3,600,000	參考本署相關類案單價補助計畫核列，後續依實際發包金額核銷，倘有超出核列數額請自行負擔	1	輛	3,600,000	3,600,000	實
2	花蓮市	舉升1噸鏟土機	2	輛	2,373,000	4,746,000	本項本署已於113年5月24日環管廢字第1137114109號函核定。					
3	吉安鄉	12噸油壓挖土機	1	輛	3,517,500	3,517,500	參考本署相關類案單價補助計畫核列，後續依實際發包金額核銷，倘有超出核列數額請自行負擔	1	輛	3,517,500	3,517,500	實
4	吉安鄉	舉升1噸鏟土機	1	輛	2,373,000	2,373,000	本項本署已於113年5月24日環管廢字第1137114109號函核定。					
5	吉安鄉	10.4噸抓斗車	1	輛	4,100,000	4,100,000	因經費有限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自籌經費辦理。					
6	吉安鄉	15噸抓斗車	1	輛	4,500,000	4,500,000	因經費有限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自籌經費辦理。					
7	吉安鄉	17噸抓斗車	1	輛	5,000,000	5,000,000	因經費有限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自籌經費辦理。					
8	壽豐鄉	17噸抓斗車	1	輛	5,000,000	5,000,000	因經費有限暫不予補助，若有急迫性，可自籌經費辦理。					
9	壽豐鄉	鏟裝機(CASE SR200)	1	輛	2,373,000	2,373,000	本項本署已於113年5月24日環管廢字第1137114109號函核定。					
10	壽豐鄉	挖土機(JCB JS140)	1	輛	3,200,000	3,200,000	參考本署相關類案單價補助計畫核列，後續依實際發包金額核銷，倘有超出核列數額請自行負擔	1	輛	3,200,000	3,200,000	實
11	改由環保局統籌分配	小型挖土機(HITCACHI ZX55U-5A含相關配備)	1	輛	2,691,000	2,691,000	參考本署相關類案單價補助計畫核列，後續依實際發包金額核銷，倘有超出核列數額請自行負擔，本項原為光復鄉，改由環保局統籌分配	1	輛	2,691,000	2,691,000	實
12	光復鄉	油壓鏟裝機(CASE SR200)	1	輛	2,373,000	2,373,000	本項本署已於113年5月24日環管廢字第1137114109號函核定。					
	總計（元）					43,473,500				總計（元）	13,008,5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1,300萬8,500元，本署補助962萬6,290元(74%)，地方另需配合編列338萬2,210元（26%），另請於第一次請款前提報修正計畫書，包含補助比率、計畫名稱及補助項目等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5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10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項下4萬8,000元，「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項下6萬元，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30189361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50010301 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幼兒園

原預算數	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8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8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二、預期成果: 補充教保員與教師之薪資落差，保障員工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8,000.00**	-	
人事費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5	12,000	60,00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花蓮縣政府113.9.25府教特字第1130189361號函)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年	4	12,000	48,00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花蓮縣政府113.9.25府教特字第1130189361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庭妤
電話：03-8462860#255
電子信箱：cueao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8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189361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 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案，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檢送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3043)及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辦理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248號函及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64420號函辦理。

二、檢附經費撥付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6 09:56:56

113/09/26
1130028938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鄉鎮市立幼兒園經費撥付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園名(含分班)	113年2月~113年7月 (中央補助100%)	合計
1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216,000	216,000
2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20,000	120,000
3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264,000	264,000
4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08,000	108,000
5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6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7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48,000	48,000
8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9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96,000	96,000
10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合計			1,044,000	1,044,000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50010301 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幼兒園
原預算數	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5.4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5.4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3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 營造同儕語言為目標，加強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5,4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175,400	175,400		113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花蓮縣政府113.10.16府教課字第1130202923號函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6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17 萬 5,4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1302029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電子信箱：tsai419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0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審查意見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20292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0292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園)申請辦理「113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3年10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66H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實施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已 獲客委會同意補助在案。

三、本計畫以營造同儕語言為目標，請貴校(園)加強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本府於訪視督導各受補助學校時，特為重視同儕語言推動情形，另凡第1年申辦計畫之學校，將優先安排訪視，以瞭解執行狀況並及時輔導。

四、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補助款於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請貴校依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表，並列印核章，由本府彙整後於113 年10月22日(星期二)前送本府彙整辦理。

113/10/16
1130030857

(二)經費核銷：貴校(園)應於計畫結束二週內將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期末辦理情形表(每月上傳影片或每月提供至少2張照片)及成果報告書(亦可提供30分鐘成果影片代替)，送 本府辦理核銷。

五、執行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校(園)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童踴躍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其參與及通過情形將納入爾後核補之參據。

(二)請貴校(園)鼓勵學童選修客語課並依規定開設課程。

(三)本案補助經費係運用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並加強客語教學，以豐富教學內容及落實生活推廣，故申請計畫預算倘有購置財產、機器、設備、樂器及文物(館)設置等硬體設備相關經費均予刪除。

六、經費撥付及核銷繳交資料，請貴校(園)逕上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專區」(網 址：https://school.hakka.gov.tw/)填寫，列印核章後陳報本府。

七、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扣繳事宜，由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八、若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為客委會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相關表件及說明，請參閱「客委會全球資訊 / 政府資訊公開 / 廉政園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網址：https://www .hakka.gov.tw/)。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抽成、分 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客委會得 撤銷該次補助，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 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客委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十、檢附客委會「113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6 16:11:17

113學年度花蓮縣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

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66H號函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一次性撥付(100%)	備註
1	源城國小	263,600	237,200	237,200	
2	吉安鄉公所幼兒園	194,847	175,400	175,400	
3	吉安國小	88,200	80,000	80,000	
4	稻香國小	166,699	150,000	150,000	
5	吳江國小	266,700	240,000	240,000	
6	富里國小	100,000	90,000	90,000	
7	豐山國小	109,000	98,100	98,100	
8	北林國小	53,900	53,900	53,900	
9	長橋國小	168,300	151,500	151,500	
10	鳳林國小	150,000	135,000	135,000	
	鳳仁國小	153,350	0	0	已辦理客語實驗學校不予以補助
合計		1,714,596	1,411,100	1,411,10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7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吉安鄉吉昌二街-吉昌二街261巷及吉昌二街328巷等12件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計1,000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8日府民自字第1130223481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預算數	78,23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8,23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吉安鄉吉昌二街-吉昌二街261巷及吉昌二街328巷等12件道路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道路改善，確保用路人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0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吉安鄉吉昌二街-吉昌二街261巷及吉昌二街328巷等12件道路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255千元(10,000千元x85%x3%≒25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花蓮縣政府113.11.8府民自字第1130223481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22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23481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2348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3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18日府民字第1130176341B號函及「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定案件如下：

(一)吉昌二街-吉昌二街261巷吉昌二街328巷、吉昌一街256-258巷、吉昌二街247巷-吉昌二街300巷、吉昌二街237巷、吉安路二段77巷（吉安路二段-吉昌二街328巷口）、吉安路二段77巷55弄因自來水管換新，吉安路二段以西(農會正對面-吉昌一街至吉昌三街-上騰高中以東)路面，重新鋪設柏油路案。

(二)中園排水溝(靠吉興三街)北側休閒步道及慶南三街(吉興三街以西)打通農路接到中園排水溝，安裝景觀燈案。

(三)吉興一街中園排水溝(益福橋起-接宜昌七腳川溪)延伸人行道案。

113/11/08
1130033473

(四)福興路399巷坡面道路擋土牆設施改善工程案。

(五)福興六街430號旁鄉道60M路鄰圳路基改善案。

(六)福興五街路側溝與農田灌溉溝豪雨易淹水情形，增建連接入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案。

(七)舊村五街新設路側排水溝工程案。

(八)干城村吉安路六段351巷入口處至吉安路六段351巷21號出口處(178萬)及吉安路六段351巷18-1號左斜前方轉彎處無名巷(47萬)等2處，重新鋪設柏油路案。

(九)東昌村東海十街188巷，從海濱路至國產預拌廠道路，增設水溝或柏油路面增高案。

(十)東昌村東海五街開闢道路連通至海濱路28巷案。

(十一)南昌村吉安火車站前道路(文化二街)，範圍從南昌路至昌隆二街間以及南昌北路至文化二街間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案。

(十二)建國路2段201巷AC路面改善案。

三、上開12案件本府核定補助經費1,000萬元，請於113年底前執行完畢，本補助款請納入預算，並於113年12月1日前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俾利核撥。

四、歲入預算應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科目，並請註明本核定函文號。

五、隨文檢附113年下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於每月30日前將辦理情形復知本府。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8 11:49:43

代表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主席交議案　連署人：

案　　由：本會113年10月30日鄉政考察紀錄（詳如附件），有關考察建請改進事項，鄉公所應逐項分案追蹤列管，其綜合處理情形請函復本會案。

說　　明：詳如附件。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建請公所改變委外模式綜合考量由公所自己經營，創造公所利多，如採取委外方式公所應善盡監督之責，不要被民眾批評環境及各項設施管理不佳。

議　　決：照案通過。

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考察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點　　分

參加人員：

一、代表會：

彭建華　蘇文將　劉靜文

楊靖妍　高德安

二、鄉公所：

吳印浴

三、其他：

廖建瑋

四、下鄉考察地點：

（一）、仁里停車場租約到期重新委外，現實管理狀態考察改進事項建議……蘇文將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

1. 停車場飲食區環境髒亂、排水管漏水現象、消防設備設施及店家廚餘油水分離建議仍需加以改善，以維護飲食區衛生品質。
2. 請提供相關仁里停車場資料，如停車場車位數量、已出租數量、空位、消防安檢等及場商合約等基本使用狀況資料。
3. 委外條件使用權範圍應達到經濟目地及活化停車場讓公眾擴大使用。
4. 建請公所改變委外模式綜合考量可行性評估由公所自己經營，創造公所利多。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主席交議案　連署人：

案　　由：本會113年11月4日鄉政考察紀錄（詳如附件），有關考察建請改進事項，鄉公所應逐項分案追蹤列管，其綜合處理情形請函復本會案。

說　　明：詳如附件。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考察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 下午 2 點　　分

參加人員：

一、代表會：

劉靜文

楊靖妍

高德安

彭建華

二、鄉公所：

吳印浴

三、其他：

四、下鄉考察地點：

(一)、吉興路二段42巷的健康步道拆除事誼以維居住品質……楊靖妍代表、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

巷內因有健康步道設置產生諸如1.該巷道狹隘車輛會車不易，常有行車糾紛2.巷內停車空間不足，車輛巷內轉彎時困難，出入不利行車3.環境髒亂清掃不易，垃圾青苔蚊蟲叢生等問題，建請公所考量健康步道是否拆除，協調地方並研議改善健康步道事誼。

(二)、廣賢路二段跟永華一街路口-行車安全裝警示柱…楊靖妍代表、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永華一街通往廣賢路二段口，為一轉彎路道，轉彎處，常有車輛轉彎或會車不慎掉入田邊，損傷人車，建請公所於路口處設置防撞桿及路中加設箭頭指示牌，以維人車安全通行。

(三)、吉興一街跟吉昌二街交叉口路面鋪設柏油改善…楊靖妍、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該路口鋪設柏油路面厚度過高，排水溝設置與路面高低不同及無設置邊坡易使柏油流失，尚有交通路牌置路中未配合遷移，建請公所改善，以維道路安全通行。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3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靜文　連署人：楊靖妍 高德安

案　　由：北安街延路排水溝與路邊高低有落差，易生危險建請公所設置護欄，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民眾反應北安街夜間視線不良，旁有水利大溝常有民眾落入溝內，無安全護欄，為保護民眾行車安全，實有設置需求，維護來往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4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益萬　連署人：余震華 黃金發

案　　由：鬱金香花園旁中園排水溝步道，建請公所增加景觀燈以維夜間居民健走運動安全。

說　　明：鬱金香花園旁中園排水溝步道，是附近民眾活動熱點，夜間仍有眾多民眾施作農業及健行運動，夜間視線亮度不夠，為保護民眾安全，建請公所增設景觀燈增加照明。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動議）

號次：1　類別：會務　提案人：主席交議案　連署人：

案　　由：為繼續審查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及其他議案尚未議畢，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11月14日止延長會期5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次大會延會期預定議事日程表1份。

辦　　法：提請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會期)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1	1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	一	11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2	二	12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3	三	13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4	四	14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人民陳情案 三、代表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會		

質詢記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記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林代表宗達問：很快一年又過去了，首先我想請教建設課長現在全像自來水管線有汰舊換新的地區嗎？

吳課長印浴答：建設課針對林代表關心自來水汰舊換新的地區做說明，這幾年有汰舊換新的管線包含吉安村、南昌村現在陸陸續續永安村也要換新，太久的管線會漏水的地區他們都會提報管線汰換的工程。

又　　問：我家附近明仁二街 310 巷第 2 條前面那一條路就在挖管線，現在已經做好了居民在問柏油都挖得亂七八糟是否後續自來水公司會給公所經費來鋪設柏油嗎？

又　　答：依照花蓮縣政府管理辦法針對路修費是依照挖掘的範圍來收取路修費，比如一條道路是 6 米寬的道路大概挖 2 米寬，之後繳交 2 米寬的路修費給鄉鎮公所，但是鄉鎮公所會希望整條道路去重新鋪設完成，所以經費針對整年鋪設經費都會比較高，針對管汰有幾種做法，一種傳統作法是針對管線挖掘時只繳交路修費 3 分之一後續由公所自行編經費去選擇路段做修護

這是比較傳統的做法，第二種是會跟自來水協商用路修費的概念修復的範圍會集中在某個區塊，其他部分公所會用其他經費做還有跟縣政府去合作，所以第二種作法是用管汰這部分會比較節省鄉預算的經費。

又　問：因為 301 巷是我第一屆當代表時我簽經費 15 萬整條重鋪，現在一條經費 15 萬好像沒辦法重鋪柏油。

又　答：這幾年相對營建物價成長都比之前高 3 成以上，所以這幾年公共工程也是相當吃力。

又　問：麻煩課長登記明仁二街因為有換管又挖的亂七八糟，柏油又沒有很專業補好，之後要請我們去驗收是嗎？

又　答：管線方面挖掘之後要交給公所，公所認為鋪設品質不會有安全疑慮公所才會去做點交。

又　問：好，這部分再麻煩課長。

又　答：好，代表關心的部份我們會再加強管理。

又　問：接下來請民政課明年的總預算案吉安鄉北昌村分村專案事務費編了 132 萬 093 元，這部分吉安鄉很多村村民人口數多餘其他鄉鎮，現在北昌村大約然口多少人？

周課長澤生答：現在北昌村人口大約是 8812 人這是最新的數據，遠大於其他鄉鎮包括萬榮、卓溪等等甚至接近到萬人還有 50 鄰 8812 人所以北昌村今年的編列 132 餘萬元，所以分村的業務是刻不容緩。

又　　問：像我們隔壁花蓮市 44 個里好像比吉安鄉大 2 倍以上，我知道是因為花連市人口密集度比較密集，你知道他們當初也是從里分出來里嗎？

又　　答：目前我們規劃在 114 年 10 月前要完成北昌村分村的作業，目前初步的討論是以建國路以北跟以南來做初步的分界，預計建國路以南的部分將會開發住一住宅都市計畫更新人口比較大幅增加的時候，預算通過將會辦理村鄰長會議然後再依規定送代表會審議之後再進行後續的公告分村選舉事宜。

又　　問：選舉是要到後年 2026 年再選是嗎？

又　　答：對，有依規定要 115 年選舉所以一年前要完成分村的作業，所以時間非常緊迫。

又　　問：其他村還有要分村嗎？

又　　答：目前暫定是先把北昌村，因為北昌村光是鄰長 50 個鄰長就有高達 7～8 鄰都是高達 150 戶以

上的戶數，所以先把人數多戶數又多的進行分村的作業，

又　問：因為北昌村將近 9 千人光是村長接電話 10 分之一就 8 百多通也忙不過來，鄰長分發通知也很辛苦，如果可以的話要先如何作業？sop程序作業課長可以說明嗎？

又　答：是要招開公聽會之後取得社區共識之後再請縣政府公告再進行後續的相關作業。

又　問：要開幾場說明會？

又　答：2 場，所以時間非常緊迫盯人。

又　問：通知村民的部分呢？

又　答：通知原來北昌村原來的戶。

又　問：要辦在哪裡？那麼多人？

又　答：會找一個適當的場地做適當的公聽會然後取得共識。

又　問：對他們來說有什麼權益受損嗎？

又　答：所以換證部分已經編列在經費裡。

又　問：取什麼名字？

又　答：勝昌村。

又　問：就是勝安跟北昌中間的意思，但太昌、北昌、宜昌、南昌都是昌很難分，而且都是在我們選

區第一選區，這是進行網路投票嗎還是我們自己做決定？

又　答：會從鄰長做初步決定。

又　問：聽起來不錯，人口數大約分多少？

又　答：新的人口大約是2千人左右，北昌村會是6千人左右。

又　問：那還是蠻多人的，鄉公所自我當代表以來第一次分村作業，也希望鄉長、主秘、課長這邊多費點心，如果有成功的話下次像慶豐村還有其他村也增加很多就業率增加幾個村長也不錯，明年開始代表里長薪水又增加，五合一選舉會非常熱鬧，預計通知村民的方式會用什麼？

又　答：應該是通知單的方式通知村民。

又　問：是戶籍在那邊但是人不一定會在，所以取出席率多少？

又　答：所以出席率要50%以上。

又　問：那就要4千多人以上。

又　答：是以戶長為單位來做家戶代表。

又　問：大概是這樣，那明年什麼時候開始？

又　答：預計預算通過之後就會先啟動作業了，謝謝代表指教我們會加緊辦理。

又　　問：好接下來5月到現在已過半年，鄉公所不管是辦理振興卷業務也好其他業務也好尤其鄉長很忙，辛苦各位辛苦的各課室主管還有主秘大家都很辛苦，鄉公所做得特別好很多都是得第一名，當然大家都會很辛苦，吉安鄉就是人口密集的地方，鄉公所可以幫忙鄉民的地方義不容辭，其實就是很感謝大家，像我們將要託付給鄉公所幫忙的業務其實基本上動作都很快，所以要我們挑剔鄉公所毛病出來真的挑不出毛病，也很感謝大家～今天質詢就到此謝謝大家～

詹代表益萬問：颱風將至本席在此希望工作同仁做好準備工作尤其是土石流警戒區域範圍的住戶疏散，易於淹水的區域抽水機要先準備好盡量讓民眾的損失減到最少，接下來有請建設課課長，有關於代表會收到民眾的陳情公共事務，會要求其他單位水利會、農場或其他單位會勘，甚至有時會要求立法委員主任到場關心但後續都沒有追蹤下去甚至久了就忘記了，我們代表同仁會感到很無奈，民眾會問像光華村台東農場答應說會完成除草清淤的工作，雖經過會勘，但

事後仍沒有在做，有時去到光華民眾都會反映後續怎麼都沒有處理，請問是我們同仁沒有繼續追蹤還是他們的不作為？

吳課長印浴答：針對詹代表關心事務會勘跟相關權責其實公所一些處境的困難，在吉安鄉公共事務未必是要公所來維護或管理的，其實民眾一定會找第一線代表會村長反映其實都不屬於鄉公所的業務範圍，光華村有很多土地的位置都是早期退輔會農場開墾墾區遺留下來的公共用地，不是鄉公所的權責我們都會邀請相關單位來釐清管理權責，公所也會發文給相關單位，我們常遇到的水利會、台東農場這些都是屬於中央管轄的單位，其實跟鄉公所沒有隸屬關係。

又　　問：這些沒有罰則的問題嗎？

又　　答：針對環保局空地是可建築用地，包含農田水利可灌溉溝是不算在可罰則的範圍內，所以這部分會反映給委員處理。

又　　問：之前有會勘廣賢路2段跟復興四街街口自來水移置作業，公所後續是要等通知改善還是？

又　　答：廣賢路2段跟復興四街街口轉彎的部分，因為大排是屬於縣政府管轄的範圍，工程的話會先

估經費，經費跟土地沒問題的話就會先做路口的改善，把路口截順之後讓車輛比較容易轉彎。

又　　問：好，盡量看有沒有期程，因為大轉彎真的很危險已經1～2個月了。

又　　答：好，經費我們再等一下。

又　　問：再來請教社會課長有關社區福氣站的經費編列，鄉長到福氣站每次都說希望長者能到福氣站據點來，可是社區人口比例600人來一成就60位可是補助只有 50 人，可是現在已經接近百位了，社區理事長對於伙食方面每次都會很竭具，請問明年度在編列預算時是否有調整？

何課長書咏答：有關詹代表提問福氣站問題說明如下，福氣站在最初申請時會請社區提供長者名冊，在執行上半年度核銷之前也會再請社區提供長者名冊，承辦人員也會不定時到社區去做了解長輩的出席情況做參考，如有長輩請假就會不列入人數出席的部分，我們會在年度結束後核定下個年度的補助經費，40個人以下會補助12萬元每增加10個人會多一個級距是5000元最多補助14萬元。

又　　問：謝謝課長，希望明年度社區能推廣的越來越順利讓社區志工能繼續服務;接下來請民政課長，之前有些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收到國軍演習需要放置彈葯及囤放的公文相關訊息或公文公所是否收到相關訊息或公文？

周課長澤生答：代表關心存放彈葯的問題，國防部確實有在113年簽訂存放彈葯的契約，後來軍方有確定在社區密集處存放彈葯，因為引用的法條是錯誤的所以我們沒有去回應簽訂契約的問題，官方強調演習確定不會存放彈葯我們也有去確定相關的細節，未來國軍如有需求我們也會請他詳盡地方說明的部分做詳細的評估。

又　　問：如果需要放置我們公所會答應放置嗎？

又　　答：我想這是國軍在演訓需要任務時也須要跟地方充分做溝通。

又　　問：接下來有請鄉長，有關於仁里菸葉場縣政府已經將菸葉場轉為文化園區，吉安鄉很多民眾喜歡打籃球，但是吉安就是缺乏有正式標準的籃球運動場域，希望鄉長能請縣府建置像花蓮市中山風雨公園的籃球場一樣，可以盡興地打籃球可以不受風雨的影響，尤其晚上也有媽媽在

那邊運動有時也會吵架，因為打籃球會發生場地區域劃分不清會有這種爭議。

游鄉長淑貞答：謝謝詹代表的關心，在整個建構方面運動休閒一直是吉安鄉刻不容緩的議題，所以從各項的賽事競賽詹代表很細心關心籃球的部分，在菸葉廠有南昌部落聚會所，風雨操場建構於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跟籃球架構的場域，仁安部落聚會所也朝向於文健站的社區籃球跟社區發展協會共構，不可諱言會發生打籃球會影響居住社區品質的部分，之前的建構也獲得社區和部落的同意，最近也看到娜荳蘭來了一個公文希望籃球場是屬於一個活動式的，希望可以移動也限制打籃球的時間，目前在永安活動中心前方也有籃球的設置，包含宜昌國小、國中社區裡面的籃球場有提供給社區民眾來使用，越接近居住群的設置建置就有民意反易的問題。

又　　問：鄉長，國小的籃球框架不符合一般年輕人打球的規格因為球架比較低。

又　　答：但是它適合年輕人使用，有時候大人的框架他們會覺得太高，買菸場隸屬在縣政府的權管不過鄉公所可以提出建議作執行。

又　　問：因為它標榜運動休閒區可是都進駐藝文影視基地也是符合文化的一環，但人口那麼多休閒的場域不多，我希望能申請運動館硬體的建設不要都是軟體性質的，一般民眾會感受不到，

又　　答：我們會建議，因為所有的執行權、規畫權還是在縣政府，我們會善盡地方建議的方針來做建議。

又　　問：謝謝鄉長!未來你也會去規劃這地方，吉安可以運動的場域不多會跑到中山的風雨球場或是到尚志橋下的籃球場愈，那邊比較沒有限制時間。

又　　答：所以我們才跟縣府研討把薄薄部落往內側移鐵路基地往南移減少對山海觀的影響，這是我們可以研商的部分會後再來研擬吉安鄉是否有適性可以開發的土地來做為籃球場的設置，但這個意見也可以提交到縣政府作為空間運用規劃，那裏的場域很大往南幼兒園的規劃可以建構，晚上也不會影響到大家的安寧跟社區的影響降低到最低。

余代表震華問：颱風將至我想到一個議題，12年前回到花蓮來的時候我就提出一個議題，當年的鄉長在議會

是黃馨提電纜地下化蜘蛛化的議題，去年孔文吉立委去看看吉安鄉的天空跟花蓮市的天空有什麼不一樣？0403 之後大地震損壞吉安鄉很多的基礎建設跟大樓，0403之後來了不大不小的颱風讓吉安鄉斷電的比例非常高，當初的電纜地下化怎麼都沒有消息？我很感謝清潔隊在颱風期間通知民眾領沙包這件事，所以電桿地下化是中央的決定，因為電桿不地下如果這次颱風會比上次颱風大又影響電力之下是否又造成吉安地區供電的問題？所以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期待建構，因為台灣尤其東部天災不斷所以斷電跟淹水的狀況一直讓人擔心所以我拿出來探討就這部分大家省思一下，再來請原民所辛苦您了，剛上任就面臨定期會，但也謝謝在上任之後立即積極處理部落的活動編排，震華給予最高度的肯定鐵人鄉長底下的都是鋼鐵團隊，所以要趕快跟進腳步我相信你的執行能力一定可以勝任，部落聚會所的認養辦法的補助金額，你是從人口數還是場域的大小補助去做評估？

金所長介中答：有關於代表提問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標準，是

以各個面積不同做分列分為上半年跟下半年。

又　問：現在建構完成率61.13%的娜荳蘭聚會所空間比其他空間來的大而且是多功能性，我們待會還會討論到籃球場的部分，這麼大的空間人口稠密或管理上或許會有人力吃緊或很多設施，這部分是否微調的部分？

又　答：因為認養區域是慶豐里漏、光華南華4個聚會所，因為面積蠻小的大概落在 3000～4000 的面積，未來在七腳川區域會大一點會有調整的可能性，既有的設施要針對既有的設施作補助像籃球場、廁所我們會跟頭目…。

又　問：東昌聚會所面積很小它有廁所民眾平時也會借用，上半年度2500元下半年度2500元，所以在管理辦法我是建議做一些微調因為管理很辛苦，這部分未來有機會是否討論作局部微調？

又　答：未來我們會針對人口數還有既有設施再去做加強改善的部分，謝謝代表的關心～

又　問：接下來籃球場部分過去在經過社區規畫設置，當年是有建構籃球場的部分，但礙於籃球啪啪聲、人口稠密娜荳蘭是由2個部落聚集在一起

，整理的美輪美奐相信有很多社團去練舞、打球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也有可能會變成治安的死角，管理員就像廁所要開放到幾點要關？還有初英、南華部落聚會所現在也開放讓民眾使用，管理人時間上到底要幾點關門？現在慶豐部落聚會所就發生這樣的問題，人家開車去甩尾破壞，更別說娜荳蘭它就在路邊，進出的人造成死角到底我們做得這麼好地底是好還是壞？標準作業流程或者是投幣式照明到幾點關燈？是不是巡守隊員能夠放個巡邏箱讓大家覺得這地方是有治安鞏固的地方，標準做業流程重新擬定跟鄉長好好討論，因為這是很多代表跟鄉長在短時間之內促成的場域。

游鄉長淑貞答：很開心聽到您對部落聚會所的認同，部落聚會所的管養補助是淑貞的美意，過去把部落聚會所交由部落來管養使用所以使用權在部落，在2 年前在公園管理機制有補助給公園做管養的機制，跟所長研擬屬於部落聚會所的補助，希望有獎勵辦法提供餐點費讓鄉親有一點點的福利，這市公所的一點心意讓執行的人會有鼓勵的效益，但回歸到活動中心機制面來講他可以

開啟產業的行銷，我也跟南華、干城講未來是有幾村可以連結到水圳以及整個環鄉的觀光產業鏈，開始做有機觀光行銷，娜荳蘭更不得了有風雨部落聚會所前面有議員記憶款的遮陽的運動休閒場，還有停車場後面還有小型的遊樂場等建設在裡面，後面會有余代表的建議部落聚會所的大小做配套型的補助，在客家的仁安伯公廟我們幫伯公廟做完建置之後無障礙的廁所改善，我們就跟廟方得到了默契，我幫你建改廟你幫我管養廁所，我們建構2800萬的場域又給你基層的管理補助，管養廁所的部分跟場域運行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由娜荳蘭管養的模式。

又　　問：部落聚會所的精神就是部落自主，給予的補助是公所額外給的關心，鄉長這一路走來我都在你身邊，希望未來有共同努力的方向 22 屆任期剩下 2 年時間，下一屆鄉長會繼續幫忙所屬的吉安鄉，衷心期待鄉長能夠善待所屬的吉安鄉。

又　　答：它是精華點也是部落聚會所裡造價最高的娜荳蘭，也是南、宜昌兩個部落聚會所的共聚，是

我們吉安鄉部落的精隨所在，所以只許成功。

溫代表文谷問：我先請原民所，所長剛上任我想聽你對原民所的業務了解活動，你大致介紹一下。

又　　答：原民所承接的業務以部落聚或所先說有娜荳蘭部落聚還有仁安部落聚會所，後續再去做工程正在爭取的是小 台東還有博愛新村、干城還有福興，後續還有需要爭取的經費。

又　　問：大致上是這樣，原住民平地和山地以豐年祭活動為主，廁所跟環境的部分管理得當就對鄉民印象就很好，管理不當對民眾觀感就不好，我想聽你對聚會所使用，對環境跟廁所館養方式？

金所長介中答：目前我們是以認養的機制交由認養的單位。

又　　問：開放時間呢？

又　　答：開放時間目前還沒有長期開放的時間。

又　　問：一般比較偏遠的聚會所原民會沒有編經費給他們，頭目在管理上確實有困難還有旁邊的垃圾據我了解都要拜託清潔隊部定期去清掃垃圾，還有聚會所大部分都是阿美族在使用太魯閣族人使用比較少。

又　　答：因為他們鄰近沒有部落聚會所。

又　　問：我知道慶豐有在使用，那南華的部分呢？東昌、南昌山地原住民比較少，南華的部分好像沒有在那邊辦過？

又　　答：太魯閣族嗎？

又　　問：對。

又　　答：因為他們有些活動會到博愛新村去因為也是他們的居住環境。

又　　問：太魯閣族人現在有3千多個人口，太魯閣族的編織工藝傳統活動鄉公所現在也都有在辦，太魯閣族協會確實在吉安鄉是比較弱，辦的活動也沒辦法跟秀林、萬榮比，有些盡量多溝通可以用在部落聚會所，現在南華清水公園有一個這麼美的部落聚會所，慶豐也有我建議聚會所多曝光在文宣也好辦活動也好，聚會所是以原住民使用為主太魯閣族在吉安鄉使用是比較少？

又　　答：目前是這樣。

又　　問：加油，你多派一些所裡面有辦業務的人跟頭目、社團接觸，看他們的需求鄉公所部分可以協助就盡量協助他們。

又　　答：謝謝代表關心我會努力～

又　　問：再來請教圖書館，館長因為圖書館目前是以黃昏市場為為主，慶豐市場樓上也有嗎？

又　　答：閱覽室。

又　　問：花蓮市圖書館使用率很高，他們的青年學子他們都會去圖書館那邊，我們吉安這部分好像比較弱一點，平均圖書館一天在那邊閱讀的人有多少？

又　　答：溫代表提問就是入館的人基本上我們 8:30 開館就是議定會有人來看報紙也有人來還書。

又　　問：我的意思是這是一般業務，為什麼別的圖書館那麼吸引學生，去看報紙就走人了沒辦法樓助人這有差異，為什麼花蓮市圖書館那麼多年輕人、學子會去那地方坐是什麼原因？環境很重要，一個家讓人家坐得住不舒服當然坐不住目前給讀書的位置有多少？

又　　答：給年輕學子讀書有 200 個座位，圖書館在 107 年已經改善過了，目前客委會有核定發基金希望可以更精進，再來閱覽室的部分核定的話可能會改變，其實我們閱覽室是蠻足的還有就是月考段考位置都是不夠的，不夠的時候我們會開放研習室搬動活動室的桌椅，讓沒有位置的

孩子可以有地方看書。

又　　問：你爭取經費是很好，假日也不是都客滿，現在圖書館空間一直爭取更好的品質進來，服務態度很重要，我民眾進來圖館服務人員很親切，冷冰冰的話環境不友善，爭取那麼多錢讓民眾有感但人員不夠親切，說真的你要多用心一點。

又　　答：我補充一下說明，除了環境以外我們圖書館同仁也非常認真打掃。

又　　問：我覺得你們在宣導部份給民眾的感受不夠。

又　　答：我們在上禮拜六有辦了一個讓孩子自己去煮食然後自己去市場買菜也PO在我們的媒體上。

又　　問：真的還是不夠，跟花蓮市還是有差別，加油啦～

又　　答：好。

又　　問：再來請教清潔隊長，清潔隊業務逐年增加颱風天來你又要煩惱了，我們在清潔隊隊員不管是正式臨僱所有職員一共有多少人？

樊隊長一明答：白天所有的職員包含正式的、勞役的部分有多少人？

又　　答：針對這個問題勞役的部分我沒辦法統計每天來

多少人？

又　　問：大致上白天值勤正式的部分還有雇員？

又　　答：值勤出去的大概有 50 幾人其他工作在隊上或者在垃圾場。

又　　問：值勤出去的大概有 50 幾人有分水電班、技術班等，據我了解吉安鄉剪樹班還有清水溝比較頭痛，據我了解剪樹班剩下 5 位是嗎？

又　　答：4 位。

又　　問：4 位扣除休假 1 人有時候在吉安鄉綠色環境樹木也多會造成安全疑慮，這業務是很重的，不能再多派一人增加人員嗎？

又　　答：我回答一下原則上我們公有路樹都是優先處理，私有路樹我們暫停很久沒有去處理私有路樹的部分。

又　　問：公有路樹是效益問題 2～3 個人怎麼做？6 個人做就會不一樣。

又　　答：有時候是機具跟車輛的問題，今天就算有 20 個人一台高空車一台夾子車也無法…。

又　　問：一台高空車一台夾子車是固定的，鋸樹很累的效率不彰…。

又　　答：我們現在 4 位同仁都有受過訓練去考取合格證

照。

又　　問：我希望增加人員…。

又　　答：我也希望。

又　　問：我們爭取看看多一個兩個，他們的工作量很重，還有清水溝班的部分有時水溝不好清，我是覺得人員可以增加1～2人。

又　　答：我們研議看看人員是否可以增加。

又　　問：增加人員效益絕對有差，機具就是這樣，人員有輪替的關係效益就有差。

又　　答：好。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星期四）

林代表志忠問：這次的定期會還是要謝謝鋼鐵鄉長在113年交出很棒的成績，打造繽紛吉安幸福城鄉謝謝團隊，志忠為民服務還是要為民發聲，對鄉鎮市政監督預算有一些發言不當的地方請大家包涵，今年真是辛苦的一年，尤其花蓮對外的公路鐵路造成很大的影響，沒有交通所有的觀光運輸會造成花蓮很多產業的寒冬，因此也影響遊客到花蓮觀光意願遊玩，一起為花蓮加油～在立法院跟社會比較有議題的話題有關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部分，這次也感謝鄉長帶隊到台

北為族人的權益為我們發聲，在吉安鄉禁伐補償的部分不多，請問原民所長目前在吉安鄉禁伐補償的人數有多少？

金所長介中答：回覆林代表目前在吉安鄉禁伐補償的人數核定補償面積跟比率大概是 73 筆，人數大約是 5～60 位詳細人數我再跟原保地的人確定一下。

又　　問：資料麻煩所長收集好再給我，我手邊的資料大概是 70 幾個人一共是 47.459 公頃，我們的人數都有列冊？

又　　答：有。

又　　問：謝謝所長～再來轄內最大的部落是娜荳蘭部落，娜荳蘭是族人期盼很久的聚會所目前在興建中，它的施工期間是 112 年 12/20 到 113 年 11/13，目前看聚會所上面的鐵皮都還沒有蓋上去，這部分有告訴族人在趕工中，請教課長完工大概是什麼時候？

吳課長印浴答：目前進度已經超過 66%主體結構已經完成，剩下屋頂面還有裝修還有地坪圖騰彩繪的部分還沒有施作，工期原本是到今年的 11 月中旬因為碰到不可抗逆的因素颱風所以有展延工期，預計完工會在今年的 12 月底，完工之後

會依照程序辦理勘驗跟使用執照接水接電的程序，我們預估在明年2月初會辦理驗收的程序，驗收完成後申請水電大概也是一個月的時間，會在 3～4 月的時候移交給原民所做使用管理。

又　　問：了解，這部分請課長幫我們督促一下。

又　　答：是，謝謝代表關心～

又　　問：今年很多風災清潔隊真的很辛苦，請潔隊在此跟你們說聲謝謝，這幾次風災都能盡速幫鄉親整理環境跟救災情形，謝謝～再來文觀所請問原住民的113年策展會活動在好客藝術村申請幾次？申請的項目有什麼請所長把相關資料整理好給我，好像活動很少在好客藝術村辦理;吉安鄉人數多公所的業務當然也多，我也跟人事調過資料正式有 79 人，目前出缺有 9 人我們希望這9人能趕快安排他們職位適才適用，這部分我希望人事的部分能補上讓大家的工作輕鬆一點，多人幫鄉親服務會更好，這邊是志忠的意見。

孔主任令凱答：代表關心人士的情況跟代表報告，結至到今天為止缺額人數會減列 4 人，113 年高補考在

10/17 已經公告已經順利獲分配 4 員，今天就補充 4 員的分發人力，有 3 個缺是原住民特考也是原住民分發考試已經結束，明年月初會有分配的結果，有關於主管不分當然擇優補充人力，關於建設課為什麼沒有分配到尤其在鄉鎮公所技術類幾乎分配不到人員的。

又　　問：原住民特考分發有規定一定要在原民所嗎？還是可以分發到其他課室？

又　　答：按照上面編列的職缺來做分配。

又　　問：剛剛主任講到技佐的部份我們再來增人，缺太久了缺了 4 年。

又　　答：公務人員法受於公務人員考試的限制所以一定要有考試合格進用，所以 4 年的職缺遺缺在這裡，不過我上任之後中央跟縣級的工程款爭取非常多，所以在工程管理費有一定的勻支比例，在招不到正式人員的配額所以用工程管理費來應聘，用工程管理費應聘 3 名約僱人員補不足，我們吉安鄉的概況大約是這樣原額在 5 萬人的限額鄉鎮市裡的補助需求公務的預算運行是定型的，補助，居住 10 萬人的吉安鄉工作人員都是來自都是來自鄉自籌預算來聘用

，進用不餘數都是靠資源回收款還有自籌預算來編任聘用執行，所以在吉安鄉公所都進用臨時人員、約用人員還有自籌預算來運行，真的感謝代表會的支持讓每一次編列預算自籌通過，我們要鄉鎮建設的進步跟圓滿只能仰賴自籌預算來運行，所以在此也感謝志忠代表的關心，讓自籌預算給大家看的見謝謝代表、謝謝代表會～

又　　問：上期會期有問過幸福巴士的問題，去年7/1正式營運，在推廣期間是1元現在還是這個費用嗎？

謝主任美卉答：是。

又　　問：它的往返次數是一天2次嗎？

又　　答：各2班。

又　　問：提供的項目還有別的項目嗎？

又　　答：關於幸福巴士還有採購點還有增加觀光點還有醫療點，醫療點包含國泰診所、門諾醫院、慈濟醫院，大部分去醫療都是慈濟醫院居多，另外就是觀光景點居多。

又　　問：請問每班次一個人上車就可以去了嗎？

又　　答：基本上要2個人才可以發車。

又　　問：請鄉長說明吉安鄉辦的鄉運比賽活動，鄉長有規劃鄉運嗎？

又　　答：我們在疫情期間本來要辦聯合豐年祭，在去年也有規畫原住民聯合運動會，今年是規畫聯合聖誕節活動，明年缺少了聯合估做不一樣的執行，聯合捕魚祭在今年有完成，上個月頭目會報有研議因為宗教族群不同所以回歸到吉安鄉公所來承辦，運動會當天跟頭目有研商運動會的部分所以這是明年要執行運動會的執行方面，在明年是豐富的一年運動的賽事沒有減少反而漸漸在增加，所以聯合運動會、聯合聯合豐年祭還有聯合聖誕晚會這都是未來這2年要刻正完成圓滿性，8 年鄉長任內應該要有屬於聯合性的作為這是必須要的，再次謝謝代表提出提點當然這也是我們想做的環塊。

又　　問：謝謝鄉長～

楊代表靖妍問：首先感謝公所團隊尤其感謝鐵人鄉長在第一時間就有坐鎮指揮防颱工作，昨天一早就有災情傳出，本席都會在鄉親Line做回報或傳給各村村長，不管是停電、淹水或是路樹倒榻我們會傳給公所，公所這邊有統一SOP的機制，你們

如何排解已經通報過了？如何區分緊急災害優先搶救的狀況？

周課長澤生答：謝謝楊代表關心有關災情通報的部分，吉安鄉公所在災情成立應變中心時會成立災防通報群組，在平時也會使用群組，各村長或村民接獲通知統一做群組分類再交給各相關單位做執行，執行通報會回復已完成或是已通報相關單位這是完整的應變程序。

又　　問：所以這群組民眾不會在裡面？

又　　答：這群組各單位村長幹事都會在裡面。

又　　問：所以一般民眾不會在裡面？

又　　答：一般民眾不會在裡面，一般民眾打 1999 災害應變登錄我們也會每 20 分鐘登錄看相關災情。

又　　問：所以會在上面回報進度等等？

又　　答：對。

又　　問：因為一般民眾不會知道，只會催我們進度，代表有在此群組嗎？

又　　答：目前沒有。

又　　問：看可不可以下一次在第一時間…。

又　　答：下一次應變成立的時候。

又　　問：這一次撤村可以報告一下嗎？

又　　答：這一次土石流的部分有太昌村、福興村還有南華村撤離人數 110 人，易淹水的東昌村撤離人數有 152 人，勝利慈惠堂 4 個村總計 40 個人。

又　　問：他們目前狀況？

又　　答：因為今天有上班上課所以他們自己切結離開跟依親。

又　　問：謝謝課長;接下來及也是颱風鄉內真的是非常多數，災後清運路樹大型家具的問題辛苦清潔隊，繼上次凱米颱風已經把路樹吹的亂七八糟，也感謝鄉公所有開放給鄉民將私人的樹可以自行清運到垃圾場，也有增加清運的時間也減少清潔隊的工作量，請問數量有沒有規定？

樊隊長一明答：謝謝楊代表關心名眾的問題做呈述，只要是天然災害營建廢棄物都有免費開放讓民眾先進場暫置，本身垃圾場的腹地不大所以都是經環保局同意之後讓民眾暫置，免費的期間大概在民眾災害發生後 2 個禮拜的時間，因為公所針對的是公共區域所以我們沒有那麼人力協助民眾，也很感謝代表或村長協助整理家園，私

人的樹枝照理說要收費進場是因為天災，鄉長體恤鄉親所以只是我們要開放免費進場，原則上就是2個禮拜的時間自行載運就是免費開放，如果要我們到家載就要按理收費而且必須要先登記的方式，時間上先把公共區域清運完之後再安排協助進行。

又　　問：謝謝，這些規定都沒問題，公家單位本來就必須有規範出來民眾都可以做配合，有開放私人路樹自行載運至垃圾場非常好可以便民也可以減少清潔隊的工作量，垃圾場是否可以像上次模式依樣做清運？ 這美意可以清楚透明擬定規範，像是戶籍在吉安鄉的民眾憑身分證、清理的噸數有規定嗎？

又　　答：早上有請示過鄉長，鄉長指示依照上次凱米颱風的模式，也在垃圾場貼公共必須限定是吉安鄉民，很多民眾不辭辛勞從他家載運因為我們免費開放，有時要驗照也只是一個很簡單的驗證也會被民眾罵為什麼要限制那麼多同樣都是花蓮縣民，每一個鄉鎮有每一個鄉鎮的規定，收費的標準其實是花蓮縣訂定的規定不是我們規定的，我們已經開放到上次的案例，自己

開的民宿非家戶本來就不能進場除非要收費。

又　　問：除了自己家裡的樹。

又　　答：這部分我們已經做過調整，現在除了機關、學校、營區像這種很明顯的事業單位有免費開放外其他都正常。

又　　問：營業用的還是有收費辦法。

又　　答：這都可以，我們會配合。

又　　問：感謝隊長，真的很感謝清潔隊;針對鄉公所設置水溝的問題水溝灌溉溝的問題請教建設課，因為有些水溝不是鄉公所管養的範圍，水溝堵住的問題現場會勘之外公所這邊有明確可以辦別的方式或方法？

吳課長印浴答：針對楊代表關心水溝水浚的問題，吉安鄉早期是以農業立鄉所以設置的時候開發很多水溝系統，都市計畫發展很多水溝系統也陸陸續續變成公共社區排水的部分，假設水利溝是以明溝為主做擋水是常態流水的狀態，部分水的源頭是農田水排出來或農田需要灌溉水的部分，是我們一般認定水灌溉溝的前提下是原則部分，在相關的圖資系統上線政府有建立一個花蓮縣地理整合的平台系統，裡面有浚路圖可以

做參考，但是有些時候會遇到很多情形在水利會改制之後不承認早期的規劃資料，所以這部分都要透過會勘來協調釐清說這是屬於管轄還是水利溝還是屬於一般的道路側溝？但實際上還是有遇到一些特殊個案水利會不認。

又　　問：不認的部分？

又　　答：就開會協調。

又　　問：因為吉安鄉水溝太多民眾都會覺得吉安鄉水溝都是吉安鄉管的？

又　　答：吉安鄉水溝權責民眾也不會分得太清楚，第一線一定會反映給代表村長，所以第一時間還是要做會勘來協調釐清說這是屬於管轄還是水利溝還是屬於一般的道路。

又　　問：第一眼辨識有蓋子的都是鄉公所的？

又　　答：早期和水利會的共識水利會都是明溝，後來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做加蓋的方式讓車道比較寬的話也是要由鄉公所來做親書，這部分是我們跟他們的共識。

又　　問：謝謝課長。

劉代表靜文問：今天想質詢鐵人鄉長上任以來陸續都在做鋪設規畫，建國路道路改善工程一直是靜文心繫的

一條道路，我們跟文賢村長去做會勘特別謝謝感謝淑貞鄉長也特別關心以支持來改善行人道路的工程，很多地方樹穴都已變形跟已經浮上來造成人行步道凹凸不平，這區塊長者居住人口數較多一點容易跌倒，特地鄉公所在國土規劃署的補助 1058 萬鄉公所也自籌 201 萬元來重新建置這條人行步道，我想請課長來說明最新版本我看圖路肩車道寬度寫好幾個版本，請課長說明最後版本是哪一個？

吳課長印浴答：這件工程代表跟村長都非常關心我們爭取到國土規劃署的補助款來進行，這條行步道長度大概是 340 公尺南北兩側加起來就是 680 公尺人行道的範圍，目前除了改善人行道改善之外還要解決排水溝的問題早期排水溝不良的問題，整個系統除了人行道還包含排水溝建置，總共提了 3 個方案跟社區做討論，第一個方案是針對人行道配置在路肩劃設停車格作停車使用管理，第二個方案是針對車道縮減汽車道及機慢車車道的配置所以增加人行道的寬度，第三個方案是汽車道及機慢車車道不變縮減路肩側增加人行道的方案，3 個方案大家的傾向

是汽車道及機慢車車道不變縮減路肩側增加人行道寬度做調整，當天說明會也請設計顧問公司做整個設計方案的調整。

又　問：所以最後的決議是車道縮減路肩不變把人行道加寬。

又　答：對。

又　問：現在決定這樣的方式來施作，整個工期需要幾天？

又　答：國土管理署的補助計畫有規定核定的案件都要經過國土管理署開會的審核，完成之後才可以做工程上網執行預計，這2天會發公文到縣政府轉到國土管理署去審查。

又　問：所以現在還沒有公開招標是嗎？

又　答：要等審查。

又　問：整個流程結束之後工期預計要多久？

又　答：工期預計要4個月左右。

又　問：我希望你在施工4個月合約裡面一定要明載工地防護勞工安全之類，不要因為施工因素而影響民眾出入。

又　答：好。

又　問：因為這次整修人行步道還有配合水溝的部分，

水溝重新建置各鄰宅一定會有雨水排下來的問題，鄉公所這邊有沒有便民的措施？要讓家戶的雨水管能夠順利排到水溝內一定會有一小段的需要連接的部分，這部分有沒有涵蓋在計畫內還是未來鄉公所需要民眾怎麼配合？

又　答：家戶的雨水管就是排到排水溝的側溝，但有一個情形就是家戶有搭設雨遮要做落水頭到時候施工時會要求，原則上是加寬加深…。

又　問：家戶裡面的排水是嗎？

又　答：對，會流到側溝。

又　問：這個問題有沒有上網施工前細節的部分有沒有在北昌兩側鄰宅公告多少時間會不方便，

又　答：這部分有直接影響民眾需求的工程部分原則上會請廠商在施工前開一個施工說明會，針對逐段的部分預計施工期程比如這麼長但不能一次挖那麼長，預計施工流程分幾個段落來做說明。

又　問：未來承包廠商會…？

又　答：我們會開施工說明會

又　問：包括會有什麼狀況發生也會一併說清楚。

又　答：好。

又　　問：課長在質詢前跟我說抱歉，很多人不清楚為何要跟我說抱歉，因為這個案子我一直都是盯著，之前在第 2 次公開說明會時我曾經私賴課長說颱風來了是不是會改期？所以施工說明會是不是不招開？他說對，改期到時候再請承辦通知，結果我收到通知單時是 10/8 結果 10/1 就開完了，也很謝謝課長他很用心，其實建設課案子非常多，建設課手邊案子非常多，我希望以後建設課承辦的案子其實代表都希望每個案子都能及時有資料可以了解，因為民眾還是問代表，我們沒有資料連開會開完了我們都不知道那就是有點誇張，我希望以後你如果知道哪個案子代表非常關切拜託課長給我們方便一下，打個電話通知我們好不好？

又　　答：好

又　　問：接下來還是談到北昌的問題，除了見過路一段要改善未來北昌有非常多工程，分村分鄰的部分的部分，總共有 6 個變化，一是建國路一段人行道改善未來將施工，還有建國路段有一個鐵路之後需要高架化，再來北昌市場未來要建置立體停車場是鐵人鄉長非常大的德政，再來

北昌住一住宅工程已經陸陸續續在動工，再來北昌繼 73 年那次分村分了勝安村之後重新分村分鄰，北昌社宅在 118 年就要完工落成，未來有 372 戶的居民會進駐到北昌社區的部分，他的案子叫北昌安居，以上所有的規劃我想請問鄉公所未來如何來做通盤檢討改善？未來你們做好準備了嗎？北昌社區一直以來人口就是這麼多，73 年到現在已經要第 2 次分村了，未來北昌的人口數會影響到吉安鄉會不會發展到未來成立吉安市？所以北昌的大改變是非常重要的。以上我想請課長說明有沒有通盤檢討的說明。

又　　答：整個發展做一個想法的表述，北昌屬於吉安鄉的重要地區，北昌又是人口多的大村所以公所也做了分村鄰的規劃，代表剛提到北昌很多工程變化不管是中央縣府還是地方這部份我們會去做協力根配合，因為很多政策不只是吉安鄉公所一個窗口，包含鐵路高架社宅還有地方建設都要透過中央地方還有縣府…。

又　　問：我現在擔心不是獨立窗口就是一挖再挖，重新做一樣的工作不是錢的問題是時間的問題，因

為時間會延長老百姓會覺得他們的生活受影響出入都不方便，希望鄉公所有一致的整合縮短所有施工的時間方便民眾，

又　　答：跟代表說明，層級的部分不是單一鄉鎮的公所，地方公會遇到的一些瓶頸是生活上困擾的部分，這邊還是會透過管理單位來配套措施，以上代表所講的那些工程期程都是中長期的規劃不是同一個時間點施作，鐵路高架可能要到20年以後的計畫，這些都只是未來長遠重大建設的一個方向不會統一時間執行。

又　　問：不會統一時間執行我們就是要先做好預留準備，鄉公所這邊需要做一個通盤檢討一次把它做好。

又　　答：公所還是會依照代表所講的去做協調跟配合，會盡量把對地方比較負面的因素降低到最低，不可諱言中施工過程中一定會對生活造成不便但這還是會有過渡期。

又　　問：所有施工一定會有不便，我希望鄉公所盡量發包單位或承辦單位是什麼窗口盡量跟他們做溝通，不要把這些工作一直不斷的去做，怎麼樣做通盤檢討讓傷害降到最低然後讓時間所

短陸陸續續活化北昌這區塊，市場的部分一直是鄉長心心念念想要做好的一個德政，這些問題不要再發生在北昌市場，也可以讓北昌社區本來就因停車不方便的地方因為有了立體停車場之後讓所有的民眾生活是非常方便，我希望未來北昌停車場也能好好運用發揮它的功能跟功效。

又　　答：代表所提的北昌立體停車場目前也獲得國發會花東基金的補助，這案子未來會透過縣鄉協力的方式來由縣政府作執行，我們會把地方的需求跟意見到時候在執行過程中做一個整合的共識發表的部分，目前剛獲計畫的核定還在計畫修正中，到時候核定過程中有些預算部分懇請代表會支持。

又　　問：這肯定要百分之百的支持，我剛講北昌未來的發展及重大工程，希望鄉公所能夠好好的有系統性逐一預留預構來做好。

又　　答：謝謝代表～

黃代表登科問：記得在 10 年前在代表會有執行過在颱風來臨前 6 月前能夠全鄉重要的道路先修剪，不然樹木每一年都長得很茂密，有可能颱風來遇到強

風樹木就會倒下去會阻礙到交通或電力公司的線路造成民間停電，尤其過去能看到大量種植的黑板樹，這種是沒有颱風的樹種，早期的政治人物很喜歡種因為短期就能看到政績，黑板樹在台灣不適合因為樹枝相當脆弱容易折斷，而且很容易腐蝕裡面會長白蟻樹葉也會亂飛到排水口堵住，後來報導已經在關關學校禁種，我想建議這種樹木樹幹有腐蝕的話不要鋸掉把他移植，這種樹又長的很快清潔隊每一年都要鋸清潔隊也很辛苦，接下來還是一樣鄉長也很關心北昌住一住宅區的問題，現在已經進入實質的重劃了在拆的也在拆了，而且營造廠也發包出去了，在105年有看到計劃書準備把住一住宅區規劃容納2萬人，但關係到勝安村和北昌村2個村，土地面積看起來差不多不久將來可能道路規劃完成之後建設人家就會搶建設新房子，像北昌都是精華地區生活機能不錯而且道路也非常大條，而且是蓋集合式的住宅幾年之後人口會增加很多，前幾年我有提過主要道路已經設計出來要按圖施工，道路在規畫完成之前該命名的要命名，不然像自立路39

巷這一邊自強巷一條路2個名現在要改名又要透過住戶的同意，透過民意調查要半數以上的人同意，而且要修改銀行、戶政事務所相關單位都要修改很麻煩，大部分的住戶都不太願意，如果重劃之前要命名就可以先命名，如果同樣以和平路為界的話和平路到建國路這一邊如果另外一村勝安村和平路到中原路是不是要另外一村，到115年還有2年的時間計畫是要到114年就要完成，可能有拖延一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進行，到115年可能才會開始進行，分村命名的工作市公所的權責是不是公所有好一點的規劃。

又　　答：謝謝黃登科代表關心，長期以來淑貞也是北昌的女兒，北昌村現在人口數是 8800 多人而勝安村 5766 人，大家都知道過去的勝安也是由北昌分出來的，所以這幾年來都在考慮分村尤其看到北昌人口數這麼的密集，劉代表也講對北昌的投資跟建設這年來都是非常多非常重要的，資源可以挹注的當然是中央跟縣長看到人口數的密集給予，住一住宅是從 95 年一直到現在激進 20～30 年，傅縣長魄力執行直接

把該承擔該改變的也完成了，也得到北昌村自行規劃重建的一個法令，也得到規劃公司做的委辦的部分，針對北昌要來做分村有前置作業跟後續的2個階段，要在110年11月5合一選舉里納入村長選舉計畫，年也編列明年要執行的預算激進 90 萬的預算，要來做戶政事務所跟我們區域分配配套的建構問題，包含新的村的門牌要換村鄰的整編要先預設好，建國路以北維持在北昌村約6千人，接近農校鐵路也屬於北昌村，會有2千多人跨到建國路以南承如代表所講的後續規劃會有 1～2 萬人的規劃先以勝昌做規劃，之後的116年到119年4年都要編列每年最少914,000元，包含村長運行村鄰的設備含年終健檢將近100萬，如果住一住宅跟勝安的人口數再增加那下一個鄉長就要在118年再提出增村的需求，當然我們一直希望吉安鄉能突破 10 萬人的人口戶籍數，在這裡跟代表說明。

又　　問：聽起來勝安村跟中原路這個區塊就沒有準備要分村了。

又　　答：沒有，因為人口數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又　　問：因為離選舉還有2年，重劃作業再2年後可能會完成接下去就有建築的工作，人口就會進來會快速的成長。

又　　答：代表所講的是合理的邏輯，依建築的工法蓋一棟房子最少 2～3 年，把勝安村撥出來成立目前是不到6千人，現在是已經有2個村在承載人口的成長，依照成長數率要達到分村的標準可能就不及東昌、仁里跟慶豐，慶豐激進8千人，要達到分村的標準依照人口數的排行應該慶豐、仁里再來東昌這樣的數據在走，希望未來的規畫能有一個標竿，所以北昌的分村應該是近幾年來的試驗的嘗試，很希望在我任內也能有分村的經驗，下一次分村就交給下一屆鄉長做規劃。

又　　問：我是想吉安鄉的人口跟花蓮市的人口差不多，花蓮市能夠有43個里吉安鄉才18個村，畢竟村長跟村幹事責任比較多能分的話就盡量分，83年到88年時花蓮市為什麼可以19個代表？同樣的人口當初規定5萬人以下是11個代表吉安鄉才14個代表？

又　　答：不太公平，花蓮市10萬人口不到他們可以有9

席議員，我們6個鄉的第3選區卻只有9個議員很多編制行政區域有時候不克…。

又　　問：當初的鄉長有權力可以把代表11席調整到19席，花蓮市就是這樣調整15萬人以下5萬人以上，但是當初沒有調整現在要調整很困難。

又　　答：像吉安鄉是14個雙數的代表數也是很絕無僅有的所以這也是很特殊的一個編制。

又　　問：我在想未雨綢繆還沒有到的我們想的到的應該可以事先準備就要先準備。

又　　答：謝謝代表～

姜代表景文問：大家一早都在講風災昨天真是好可怕，呼籲稅務局受災民眾可以申請受災減免房屋稅、牌照稅，鄉民可能不知如何辦理減免，因為申請期限只有30日這2天公所團隊如有協助民眾重整家園的話，大概跟他們提醒告知一下他們的權益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損，在此也要辛苦清潔隊每次風災結束路面上都是樹枝會擋到出入的車輛，還是要等到清潔隊做整理後才能順利有安全的路可以通行所以在此跟清潔隊說聲辛苦了～去年雙十國慶活動在好客藝術村辦理，不得不讚美點子王游鄉長她的巧思跟創

意總是源源不絕，今年雙十國慶舉行的活動是在南濱，今年就增加好多團體跟演出最重要是集結 60 幾個特色攤商的多元市集，括有吉野料理、創意餐飲區、原民生活手工藝藝品區、新鮮野菜等等吸引非常多人潮挖寶找驚喜，吉安鄉公所也跟吉安農會合作在遠東廣場前快閃農業行銷市集，展售農業最新鮮的農產品每一樣都是銅板價，用花蓮人挺花蓮人的心情來支持在地農友一樣也是獲得廣大的回響，花蓮在接二連三的風災與地震重創下要有這樣的活動才能帶動地方的經濟，想請教鄉長在好客藝術也是辦理市集小活動，有多種多元化的攤商我想跟鄉長討論一下吉安鄉是否可以認真找閒置空間讓可以不定時舉辦這種小市集，讓吉安鄉內的年輕人青年創意可以更多的發揮空間？

游鄉長淑貞答：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創意跟妝點，這次在新的美崙浸信會二館最感動是看到年輕人來到這裡，有一小部分攤商做行銷的有發現出現很多生面孔的購買人，結束之後我花了時間到每個攤位去走動一下，預估用體驗卷跟現金大概是

1:3 的比例，所以現金的交流才是我們以小搏大最重要的精隨，我們花了大概 70 萬的消費卷得到的約 210 萬的經濟效益的價值，就像去年在好客藝術村的某一個攤商含著眼淚跟我講這 4 天的產值是我 3 個月的收入，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可以把產業經濟帶進來，第一我們促進人潮進來第二能讓攤商賺錢，所以我們要舉辦任何一個活動的觀念就是要要促進效益成本，然後買的人變多也希望作為長遠性的挹注，現在的瓶頸跟困境大概就是好客藝術村不收租的場地，所以無法做常態型長期性甚至收費型的收入所以要變成計畫型的，所以法令的限制的解套是公部門不能帶頭違法使用不過會後可以作為一個比較緊密的配套來執行。

又　　問：我的想法不一定是常態型的也可以是快閃活動，先把活動給民眾就是一個爆點的感覺，吉安鄉很多青年返鄉年輕人的創意很多，吉安鄉不單是老齡化的鄉鎮，我們可以做一些不同以往讓年輕人可以發揮。

又　　答：其實我們不管是在祖父母節或是兒童節或是圖書館的活動都會搭配不同的攤商，不過回歸到

攤商出租出去還是希望有計畫型來做，因為我們的宣導如果不夠我們很擔心攤商收入不足會影響到創意的公信力，現在目前在攤商裡面都認為吉安鄉辦的產業行銷活動都是收入最多的，因為我們都會發很多的消費卷去引發他們的消費質感，原本我們的動機是促進吉安鄉的銷售後來延伸到全縣都激進是攤商都會主動要來吉安，所以今年 60 個攤位都是用抽籤做為執行，所以攤商也會提升他們的質感我們也也要求的品質所以循環鏈才會越來越好，不過我們還是會參酌景文代表的建議，未來讓產業跟青農的運行還是會做凸顯跟環帶性的配套，因為我們發現青農在吉安鄉的人口數越來越多，之前的輔導的青農有農業青農、特殊產業跟新興不一樣的發酵陸續在培育的青年產業像旅宿、民宿這些產業手工藝手創都陸續在育成中…

又　　問：鄉長所說青創新產品越來越多，我想表達的是年輕人看到很多比如我喜歡的甜點，我追蹤的地方可能是在IG可能是在某一個網際網路上，不會是在花蓮市公所不會是在吉安鄉公所，

會追蹤我喜歡的產品去追蹤，如果可以讓這些青創不定點不定時會又曇花一現的感覺，讓孩子會想要追蹤吉安鄉也有這樣的巧思或創意人潮就會往吉安鄉來發展，我想努力的是這個區塊希望鄉公所可以配合。

又　　答：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跟提點，謝謝姜代表～您跟我們一樣對花蓮青創協會也很深入，整個創意的基地在吉客棧，只要參加過青創的研習跟課程他們培育一定的質感在年輕人，之後會輔導青創開發創業平台，給予中央補助跟輔導補助開店或者是青創的優惠利率，所以也希望協助青創發展協會來做為青年創意平台，在吉安落實青年創意研發協助青年做低利率貸款做產業創業鏈的協助。

又　　問：希望吉安鄉可以擄獲更多更多的青年回來～

又　　答：謝謝～

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星期）

黃副主席金發問：這段時間公所也非常認真振興經濟尤其鐵人鄉長辦各種多元化活動市集讓各個攤商能夠振興一下，但是這一次颱風吉安鄉風大雨大，農業損害應該也非常嚴重，請教課長吉安鄉有

4寶這一次農損請你報告一下。

彭課長廉翔答：謝謝副座關心農民災損的狀況，農委會針對災害損失的速度都很快，昨天就已經啟動災害損失的受理，一般受理狀況是 10 天含假日都可以受理，在此呼籲農民有災損的農民有災損的備起資料到農業課辦理，現在跟副座報告的進度只能概估我從水稻開始說起，鄉裡面水稻種植面積大概400公頃，聽農民反映這次倒伏預估到5成，芋頭有150公頃現在回報…。

又　　問：芋頭有那麼多嗎？

又　　答：芋頭現在有增加120到150公頃，芋頭因為上一次災損有補助到，為了公平起見上一次有補助到的我們都會現勘及新種的我們還是會受理，我們鼓勵農民不管損害的就來受理，我們會盡量協助農民，龍鬚菜有250公頃…。

又　　問：龍鬚菜有那麼多嗎？

又　　答：我們的主軸都在這4大品項裡。

又　　問：龍鬚菜我剛問總幹事好像沒有那麼多。

又　　答：好，這個部分我再了解一下。

又　　問：龍鬚菜因為要先結果關係到明年要種。

又　　答：是。

又　　問：但是這一次因為颱風受損接種不良可能會影響到明年的栽種。

又　　答：是。

又　　問：白頭韭菜呢？

又　　答：韭菜大概 3～4 公頃這次災損聽說也蠻嚴重的，機天開始受理，會請同仁跟各班班員聯繫告知來受理災損。

又　　問：白頭韭菜受到風災以後葉子壞了幾乎都沒辦法收成，所以白頭韭菜可能是最嚴重的全部都要割掉重新再長，重點是你們如何補助他們這是你們的重點。

又　　答：報告副座天然災害的補助辦法它有一定的規定，有 4 個單位將進行會勘以鄉公所的立場盡量跟中央單位溝通，秉持原則從寬從鬆認定協助農民。

又　　問：我是建議你從寬從速，農民對鄉公所是非常不滿你們數度還有勘查過於嚴苛很不願意來申請。

又　　答：是，下去我會再做檢討。

又　　問：前幾天在路邊看見一個反光鏡躺在路邊，一位阿伯反映反光鏡已經躺在路邊好幾天了，這東

西躺在那邊雖人有通報但是觀感不佳會覺得公所處理不佳，公所的立場雖然無法立刻作也應該可以先收起來，課長我建議你可以改變一下你的做法。

吳課長印浴答：反光鏡損壞的部分我們確實有需要改進的空間，副座提醒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廠商跟同仁比照模式去進行辦理。

又　　問：因為颱風下來應該有全鄉很多反光鏡跟路標倒下來，但是我們可以先移除這是觀感的問題分常重要，我們前幾個會期有提過反光鏡、路標底座的地方都銹死，之前有做全面性檢修為什麼還有反光鏡沒有去處理的還倒在路邊？

又　　答：基本上所有的道路設施吉安鄉是最大宗的，現在有做檢修的通常是民眾或村長通報我們會立即處理，有些設置時間確實是比較久遠有銹死我們有發現的話也會去做更換但這部分確實還是蠻多的，我們會逐一去做檢查有損壞的部分會請廠商去做更換。

又　　問：我建議是不是再做一次全鄉性的調查需要換的話盡快的換。

又　　答：這部分請各村村長、鄰長去做補查。

又　　問：不是補查是全鄉檢查。

又　　答：好。

又　　問：需要檢修立刻檢修。

又　　答：是。

又　　問：上禮拜有民眾跟我反映吉安火車站後面文化幾街那一塊地是屬於鐵路局的，那一般整條都是鐵路局的樹而且那一邊砍下來的樹放在路邊，從上一次颱風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環境非常髒亂為什麼不處理？民眾跟我反映為什麼不處理？主秘跟我說是鐵路局的權責，後來主秘跟我說有行文給鐵路局，我想好行文給鐵路局表示我們有處理，隔天碰到立委助理請他協助，李主任說你把公文LINE照相拍給我，回來我就跟主秘說請你把公文LINE照相拍給我，請李主任幫忙處理，可是我到現在還沒看到公文，不曉得你們是在敷衍我還是真的有在做這件事？老百姓不會去怪鐵路局會怪路邊這個就是我們要處理，我們民意代表包括鐵人鄉長都是為民服務都是往前衝的，這個情形讓老百姓看了觀管很不好，這個情形請公所同仁盡量能協助盡量協助，鄉長在施政報告裡有6大面向

請問鄉長你對產業申請跟產業行銷，請你說明一下。

游鄉長淑貞答：針對農業從我上任之後遇到最大瓶頸就是南華芋頭，跑出一群人後來發現他們都不是本地人，倉庫裡面所租的裡面放的袋子都是什麼甲什麼仙的一大堆，我上任之後就開始做的就是芋見幸福芋罷不能，這2個活動推出之後打出吉安的農產芋頭，從 8 元一直漲漲到現在的 60～67 元之間的價位，所以在第 4 年之後開始走入遇見幸福走入韭菜婚禮節開始走入韭菜，本身農會跟吉安鄉公所都是相輔相成的，因為所有的農業產銷的運銷還有收執效益是放在農會的，因為農會必須要有經濟收入取代農業跟農民的經濟效益的問題，吉安鄉公所所做的是開發知名度以及農會不能增長效益的部分比如紙箱，縣政府跟農委會沒有辦法直接補助給農會的部分，吉安鄉公所都會承擔起轉介服務跟補助的效益問題，所以紙箱在前 2 年面臨漲價太高的時候，徐榛蔚縣長透過補助在吉安鄉推展農業效益經濟費用轉嫁成紙箱來作補助，甚至於是芋頭或韭菜推展的部分都是透過吉

安鄉公所去作補助，我們一年補助給農會跡近百餘萬的額度在裡面，這是過去在以前鄉鎮的補助費用裡面我們的補助費是創下歷年來高額補助的行銷作為，我相信整個的協密關係一直以來都沒有斷的，所以這都是吉安鄉公所自創的農業行銷的效益，甚至於帶人進入吉安米的製作產業鏈去看吉安米怎麼製造？怎麼包裝？甚至進入冷藏館再送每人一人一包米帶回去，可能是通透性的部分因為每天都是透過媒體行銷，我們希望以後能把這媒體行銷負責每天都放在代表會群組裡面。

又　　問：謝謝鄉長～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高代表德安問：從地震到颱風到現在鄉公所團隊這陣子真是辛苦了，看到大家有一些精神都不是很好給你們精神好一點的鼓勵，感動就是你們都願意去做去協助，每一課室本席都很感謝你們，首先本席從受災最嚴重的地方開始說起，這一次災害土石流還有淹水一直在發生尤其這次雨量跟之前颱風也差不多，但是越來越多的土石流碎石都從上往下沖刷，南華五街到山下路那一段一直都是屬於顯見的常態區域，山邊區域的居

民都希望我們去了解為什麼每一次都要擔心受怕？在光華、仁安及仁和大部分都是淹水，每一次鄉公所接到拜表們去會勘地方時很多的承辦對於我們對於事情發生的態度並不是很認真去看待或推責任說這不是我們負責的，大部分很多回應的情形是這樣子，在這些事情上防範重於發生之後我們再去處理，南華五街到山下路那一段在颱風之前有誰先去了解這地方有可能會發生土石流？光華那些區域有可能發布颱風之前有誰會去了解排水溝久沒清會淹水？有誰去看過代表們每次會勘的重點那些排水溝可能深度不夠？可能不是你們的問題可是也有可能會造成另外一條鄉公所的排水溝阻塞有誰去看過？我們吉安是所有環保志工裡最有規模最有活動力的，可是有誰在颱風來臨之前跟環保志工先不要針對打掃路面，周邊環境、哪些區域有需要環保志工先去做砍伐清理？我們的環保志工團隊是 13 鄉鎮裡最龐大也是最團結最有組織的，在颱風來的前 3 天接到縣政府某處長傳來某處長說:能不能提議在颱風來臨前 3 天利用垃圾車的廣

播說颱風快到了請注意周遭生活的排水溝、影響到會鬆動的強調這一次是強颱做這個動作，有沒有幫忙提議一下，因為吉安的人口這麼密集而且垃圾車收的點路線又這麼完善，只要有這些聲音出來再有災害是自己的問題。

吳課長印浴答：颱風災害的前置作業跟代表報告一下，對建設有關大概針對區域排水跟因水的問題作探討，在5月前都會做清淤排水的作業都會辦理清淤的程序，另外針對雨水下水道都市計畫縣府每年會補助200萬，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的部分，原則上每年會請村長提報針對村內都市計畫範圍內哪幾個下水道系統比較久沒有清的部分會列到優先處理的程序，平時的作業清潔隊都有做例行性的清疏，這一次的颱風有造成局部淹水跟代表作討論，我們有觀察到有幾個淹水地點不再像以前有通報的案件，像以前有通報案件仁安村南濱 52 號今年這2次颱風都有派人事先去做預布，在南濱52號已經透過工程手段把低窪的部分積水現象已經改善完成，這一次颱風有幾個地點往年都沒有通報的案件，巡視原因是多重性原因導致

淹水現象…。

又　　問：我們換另一課室來說明。

樊隊長一明答：有關高代表所提的清溝跟路樹的部分其實跟我們最息息相關，其實災前我們的清溝班每天都在作排水溝的部分，排水溝我們是針對社區的排水，區域的部分是建設課那邊處理但是有很多農田灌溉溝它是跟社區排水在一起，所以每一次清的地方幾乎都是在銜接處，所以每一次只要是颱風前我們都會針對比較會清淤的地方先去做，沒有辦法針對每一條水溝所以我們是先針對比較會清淤的地方先去做，修剪樹枝的部分其實是比照水溝幾乎每天都有排，但是路樹那麼多我們也沒辦法面面俱到所有的樹枝能在颱風前都能完全的處理。

又　　問：好，再換另一課室報告。

周課長澤生答：防災準備從預防到應變一直到復原的階段，謝謝代表關心有關預防到應變的廣播通知在事前就要先掌握，讓鄉親有準備我們才可以做得更好，另外有關土石流撤離山下有發生過去未曾發生的案件不一定發生在警戒區內，事後我請農業課水土保持科相關單位來評估說能不

能納入警戒單位。

又　　問：好，換農業課針對預防的事情。

彭課長廉翔答：針對水保的部分我跟代表說明，這一次颱風前鄉長都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我們在內部有討論包括山邊這裡，水保的部分由我們農業課來做對口。

又　　問：事後你們要怎麼做我現在我提出來是希望你們自己去研擬，你們在這當初做的時候有沒有去考量預防性的事情。

又　　答：我們在颱風來之前就有作業，包括保全戶設置的狀況天氣的異常。

又　　問：有？你說有？

又　　答：保全戶設置的該檢討的。

又　　問：跟保全戶沒有關係我說的是區域性的關係，我了解你的意思；行政室你想報告的是錄音方面的事嗎？

謝主任美卉答：對，我想報告錄音廣播的事情…。

又　　問：錄音廣播的事情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做？

又　　答：目前會在研議中，我們會透過災害應變中心的訊息，我們會透過官網、透過LINE群組還有臉書去推播。

又　　問：有沒有可能做到？

又　　答：非常感謝代表的提點，這一塊我們會再研議。

又　　問：我知道，我並不是苛責所有鄉公所，而是在這一段時間裡我們接到的電話大部分都是發生事後的事情，大家的建議是說能不能在區域性先做預防的東西去了解，我知道沒辦法盡善盡美但是有沒有辦法做到？可不可以做到？我相信你們心中有一把尺，南華山下路那邊說真的沒有人去看，華城幾街區域說上次就有報過，農田署那邊之前就有前面淤積了只是後面那邊沒有被淹水被淹到變災害。

游鄉長淑貞答：我做一個結論，因為縣長在颱風幾日內都有做視訊，第一吉安淹水地段都不是因為工程建設問題或者是易淹水排水溝未建置的問題，仁和、仁安的排水溝、中原排水都已暢通，這次排水的問題都來自於雨量過大，所以部分就是在後續生活的影響，第二就是農田水利會水利溝的跟生活溝共溝的問題，我們多次跟水利會的站長到水利溝跟生活共溝來看，所以我們在此宣導鄉親不要一直建議要吉安鄉公所要引水利溝進入共構圈來做賭塞，但是這一次深入災

區去看，他是 17 鄰解除土石流保護的地區，這次淹水的問題是因為鄉親在忙置放彈簧墊，因為風災把彈簧墊倒下來阻礙了通水域，然後讓水流溢進去山下路 17 鄰的災區裡面，我跟民政課重啟縣鄉要一起跟水土保持還有中央所屬單位來做好土石流易因水區，他解除之後保障性的工作要不要恢復成為土石流災害準備戶？我們已經進入資訊時代所以我們就打電話打電話，所以我們只要打電話多少人依親也沒有看到軍卡車往山裡面走。

又　　問：鄉長我大概知道的意思，我並不是針對工程性…。

又　　答：我只是對我們有做的事說明。

又　　問：我強調一點就是預防性的東西，而在這當中有沒有可能在前幾天已經針對重點性先去預防性該去獎的先去做。

又　　答：這都是代表很好的建議，我們後續也會作為參酌的執行。

又　　問：謝謝鄉長～

蘇代表文將問：今天我要談 2 個議題，第一個議題仁里停車場，應該是黃馨鄉長就已經委外招標，9 月要重

新委外招標，因為時空的變遷停車場的業務外面是一個很夯的業務，以花蓮市為主私人開闢很多停車場，每家每戶的車子不是一部而已像我家就 5 部車子，仁里停車場的位置將進 300 個底下的賣場不要算，以現在的外面停車日租大約月租大約 2500 元～3000 元之間，位置將進 300 個算起來因為是公家的折半 1500 個每個月的收入就停車場而已就 40～50 萬之間，因為時空背景是停車場的商機，因為這次要重新委外招標，我建議我們鄉公所自己來做，因為將成為鄉公所的金雞母，停車場不需要很大的工程成本，只要燈光明亮把油漆粉刷一下就可以開始經營，假設我們能自己來做，停車場的管理是所有的市場最簡單的，我的認知是完全沒有問題，課長你認為可行嗎？

吳課長印浴答：對蘇代表關心仁里停車場的部分跟代表討論及說明，先說明立體停車場的部分不是 300 多個，依照使用執照合法的停車格是 273 格，因為一樓作成商場所以停車格變成 200 多格，停車格目前看來使用率是不錯但是也不是百分之百，目前委外長期租約一個月是 1500 元，如

果是年繳或是長期租約的客戶一個月是 1200 元，在今年 4 月也招開地方立體停車場的業者來開公開的說明會，相關公文有邀請村長跟代表來開說明會，那天來的部分只有村長跟業者來做參與，所以停車場還是公開招商的程序作業中還在辦理作業中，停車場的使用時間原則上是 24 小時要開放，假設公所要自己管裡的話一定會遇到人力上的部分，第二設備的部分鄉公所也沒有專業的停車場廠商，相關的停車場廠商也要委外承包的作業，其實整個過程也不會有圖利的部分，公所的所有作為一定會依法公開，這些招商的作業鄉公所一定會公開上網，所以所有招商的程序都會依照法令公開上網為主，如果各個業者或代表有意願的話也可以來投標，以上說明。

又　　問：就如你所說的 200 多個，一個月 1500 元*200 多個一多少錢？

又　　答：約 30 萬。

又　　問：再加上底下的商場呢？

又　　答：花蓮鄰近業者招商…。

又　　問：不是，我是指底下一格一格攤商？

又　　答：也是算攤位啦，有分大小攤，小攤的大約是1500元左右。

又　　問：有多少攤？

又　　答：我記得約有10幾攤左右。

又　　問：這樣子的話算滿租的話一個月有多少收入？

又　　答：滿租的話一個月有約32萬左右。

又　　問：你知道的跟我認知有差距，整個的話我算大約40萬左右，現在建築物花那麼多錢而且停車需求那麼大，以現在這樣的話你認為要委外招標，你認為之前是3萬現在也有10倍的利潤，現在本身的停車場幾乎是無人管理就是要用車牌辨識，唯一的狀況就是電腦出狀況，只要打一通電話緊急求救，根本就不需要人力到現場在電腦上排除，現在停車場是極為簡單的業務不是你所想像的那麼困難又有那麼大的商機，只要是年輕一輩的那部電腦只要他學習他可以完成，他可以排除困難，非常非常簡單的商業行為。北昌停車場現在要建構了，仁里停車場假設自己試著來做，而且我們做得不管外觀、燈光…，別人在做的根本不會管你，那個消防就堆在那邊整個都是蜘蛛網，遊民也會從

地下室跑上去成為治安死角。

又　　答：他的人力管理還是需要有人力在現場，代表就像你講的遊民也會從地下室跑上去，假設沒有人的話第一時間沒辦法發現，目前業者人力有2班一個早班一個晚班，投入成本包含機電、消防管線及停車場設備都算投入成本，相關維護的部分水電等等都…。

又　　問：這些基礎設備以前我們都做好了，現在只有維修跟管理。

又　　答：停車設備這些都是廠商建置不是公所建置。

又　　問：停車有什麼設備？

又　　答：投入的成本包含停車管理設備不管是車牌辨識系統還是投幣式管理系統，這些都是廠商投入的成本，公所要建置這些也要額外的成本考量。

又　　問：你收回的時候這些算不算我們的？

又　　答：在我們的合約沒有要求他拆除，要看廠商意願？

又　　問：你有去評估過重新設計要多少成本嗎？

又　　答：這些系統我們有重新對停車場規劃，假設是現在最新的感測車牌辨識系統大概含投幣、繳費

及車牌辨識大概是150萬。

又　　問：課長這是我們的初估，唯一應該我們自己試辦絕對不會像現在這樣。

又　　答：早期公所有經營過…。

又　　問：早期的時空背景不一樣，現在1500元搶著租，陸續有可能還會有停車場，先初步作整頓不是鄉長跟你們很好的政績嗎？

高代表補充問：我們有去會勘並不是一個很滿意的狀況，底下的攤商是之前提出來的方式嗎？現在的狀況就是完全看不下去，我們到現場去提議很多方式只是給你意見然後你去開發，可不可以做？我們代表一直講一直講就是希望書有可能提議新的東西出來，而不是說代表不行，經營要委外要委外…，我告訴你什麼事情都要委外的話沒辦法做事啦!

又　　答：是，應該說經營管理要有不一樣的方針，這部分還是要去做考慮。

又　　問：蘇代表剛所講的跟那天去會勘差不多，只有一件事情資料沒有過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又　　答：好。

又　　問：第二你強調的這些事情是現場絕對不可能會發生的，一定要可能重點性時候的都來做這樣可行嗎？

又　　答：好。

邱主席美雲補充問：以前的時候希望他改變現在希望他改回來當停車場，因為現在的停車場比商業模式更好，說實話經營多功能反而沒有好處，反而是停車場的需求會過於商場的需求，時空被背景不一樣這一點事課長你要去有所變化的地方，這是我補充的地方。

蘇代表文將答：課長你要認真去思考，我們把它拿回來自己說，真的管理非常簡單你可以去問一下，而且假設自己來做的話那一棟大樓會變成我們停車的標竿，以那邊停車的需求而且價格制定真的會成為你們很好的政績。

邱主席美雲問：感謝你們在最近知的付出非常多，尤其防颱中心成立的時候各位都有來值班嗎？

又　　答：有。

又　　問：所以這一點我就覺得太了不起了，家裡都不用顧，災害來臨時才會發現台電人員還有自來水人員，民眾只有停電一點點時間就抱怨了網路

不通，家裡有小孩在台電的父母親想法就擔心小孩的安危，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是一樣你們的安危他們也是很擔心，這是我在這裡特別向你們各位你們的辛苦我們都看在眼裡，我們一起把花蓮縣服務好，今年我擔任花蓮縣婦女會理事長到鳳林鎮有看到一場活動，鳳林鎮才多少人口可是一辦起來竟然有2千多人參加，有什麼活動可以讓活動有2千人的效應？結果是客家活動，所以我想知道鳳林鎮一個小小的鎮可以聚集了2千多人的活動，可是活動呈現讓我連結吉安鄉怎麼沒有辦像鳳林鎮如此觀感的活動？

謝所長美惠答：剛才主席講得為什麼那一場會在鳳林鎮辦，大家都知道客家粄食第一想法都會想到鳳林，客家每一個區都應該辦一個非常代表性意象，那天辦的那一場菜包節，整個計畫以前都在某一個鄉鎮，潘處長想法覺得大家共同8個鄉鎮共同把客家的活動都能呈現在每一個區塊行的部分，其實吉安也有這個月從7號～10號在吉安仁里菸廠運動的地方，我們那天活動的人那天也是爆多。

又　　問：我也希望吉安鄉這次的廣告要做到，把第一個菸葉場的目前的場域非常大非常新，希望有像鳳林鎮的活動內容我們拭目以待，希望把花蓮的客家文化不管是美食只要把客家文化傳承下來這就是客家所應該所做的工作。

又　　答：客家人都以節慶辦活動，每年的下元節活動今年我們希望打破以前傳統的文化還是脈絡都要存在，這一次跟慈惠堂合作 10 月半整個廟埕的活動，農曆 10/14 我們辦 2 個活動一個是閹雞、另一個是踢毽子，這 2 項是一直以來都有在舉辦只是把雞毛善加利用，地點在五穀宮，我們希望能把文化的脈絡傳承或創意的思維，所以我們今年在慈惠堂的廟埕跟他一起結合，歡迎喜愛客家的都能在那天晚上來呈現，在此誠摯的歡迎不僅是吉安的鄉親喜歡在客家活動的部分都能夠歡迎在慈惠堂來看不一樣的廟埕音樂饗宴。

又　　問：我們就拭目以待觀賞所長所安排的。

又　　答：謝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蘇代表文將問：我今天的主題還是仁里停車場，我上次有提過

想自己來經營，假設是你們評估還是要委外希望你們以高價格標來標出去，因為再怎麼樣都是吉安的財產，仁里停車場可以去設一些該注意的事項、應該做的是設備，有意願的可以來投標，而且時間也不宜像上次合約那麼長，一般租任大概都是 2～3 年，假設表現好的話可以在合約上 面再延長，對我們管理上也比較方便，隨著時空變移停車場的需求越來越大，租出去的價格會越來越高，這是我們吉安鄉的金雞母我希望吳課長可以審慎的自己收回經營還是委外投標價格標，你的時間也不宜太長，環境消防還有整潔這些都可以在合約上面要求，相信這樣做的話仁里停車場標出去，或許我想的沒有你們那麼周嚴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去注意以便於以後方便管理的，好好把這棟大樓變得很明亮、很漂亮停車很方便的地方，以前標出去電梯就不讓人使用這些都是思考的範圍我稍微跟課長講一下，這樣子假設這次做出來停車場會是花蓮縣公有的指標，也會是一個很好的政績對鄉長而言也是一個很大的助力，這是停車場的部分跟課長建議。

又　　答：針對蘇代表對仁里停車場的關心

又　　問：我也希望吉安鄉這次的廣告要做到，把第一個菸葉場的目前的場域非常大非常新，希望有像鳳林鎮的活動內容我們拭目以待，希望把花蓮的客家文化不管是美食只要把客家文化傳承下來這就是客家所應該所做的工作。

又　　答：客家人都以節慶辦活動，每年的下元節活動今年我們希望打破以前傳統的文化還是脈絡都要存在，這一次跟慈惠堂合作 10 月半整個廟埕的活動，農曆 10/14 我們辦 2 個活動一個是閹雞、另一個是踢毽子，這 2 項是一直以來都有在舉辦只是把雞毛善加利用，地點在五穀宮，我們希望能把文化的脈絡傳承或創意的思維，所以我們今年在慈惠堂的廟埕跟他一起結合，歡迎喜愛客家的都能在那天晚上來呈現，在此誠摯的歡迎不僅是吉安的鄉親喜歡在客家活動的部分都能夠歡迎在慈惠堂來看不一樣的廟埕音樂饗宴。

又　　問：我們就拭目以待觀賞所長所安排的。

又　　答：謝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蘇代表文將問：我今天的主題還是仁里停車場，我上次有提過想自己來經營，假設是你們評估還是要委外希望你們以高價格標來標出去，因為再怎麼樣都是吉安的財產，仁里停車場可以去設一些該注意的事項、應該做的是設備，有意願的可以來投標，而且時間也不宜像上次合約那麼長，外面一般租任大概 2～3 年假設表現好的話可以在合約上再延長，隨著時間的改變停車場的需求越來越大，租出去的價格越來越高這是我們吉安鄉的金雞母，希望吳課長者那裏可以審慎地去把這案子看是要自己經營還是委外價格標請大家來標，還有你的合約時間不宜那麼常可以用彈性的方式 2～3 年再延長，整個環境消防整潔這些都可以在合約上要求，相信這麼做的話仁里停車場，我沒有你們想的那麼周延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去注意的，把大棟大樓變成很明亮很漂亮停車很方便的地方，像以前標出去電梯就不給人家使用，這些都是你們思考的範圍，我只是大方向跟你們建議，假設停車場做出來是吉安鄉很好的一個公有的指標，也會是一個很好的政績對鄉長而言也是很好的助

力，這是我給課長的建議。

又　　問：針對蘇代表關心吉安停車場我們會去參考相關的意見去做整合跟檢討，針對對於都市計畫發展的需求其實路邊確實需要去做管理做管制措施，隨著使用習慣要一定的配合改變，最近在建構人行道車道配置的調查，其中一個方案也是針對路邊是否要畫設停車格來跟鄉親居民做討論，目前聽到的想法是這停車格確實有需求，但畫設停車格來說確實大家還是普遍性沒辦法接受，如果代表針對某些路段居民有共識的話，居民的共識要達到50%以上。

又　　答：權責單位是我們還是縣政府？

又　　問：目前我們是提報給縣政府畫設停車格，第一還是要尊重居民的使用管理意願跟想法，停車格在花蓮縣都是統一由花蓮縣政府來設置跟管理還有收費。

又　　答：我建議吉安鄉的人口數跟車輛數應該不輸花蓮市，像中華路中山路仁里中正路主要的幹道，主要幹道我建議畫設停車格，對我們香的市容景觀感不好，我建議你能在主要幹道畫設停車格戰是跟縣府說不收費，主要目地在交通管理

跟市容景觀。

又　　答：取得大家的共識。

又　　問：取得大家的共識，我記得大家在花蓮市在爭設時意見也很多可是後來就迎刃而解了，這是趨勢拉你現在不做以後也是要做，這是非做不可的希望你往這方向去做，謝謝～再來我要談談吉安溪-美輪美奐，而且早晚運動人口早晚是最多的，勝安村居民銀髮族都是在這邊運動，吉安溪是最適合運動的地方因他有水氣旁邊又有樹蔭，這幾年的建構是吉安最好的運動場所，醫生常講每天走路1萬步對身體進康非常好，我本身也是如此，選擇最好的地方就是要空氣好，吉安現在有2條適合的步道應該就是人口數最多的一個就是吉安溪另一條就是海濱的濱海線，現在已經賣入老年的社會走路慢跑環境要好接這才會有人來，課長你聽我知道吉安溪是縣府管理的，吉安溪在鄉長努力之下我們整個建置完成 90%，宜昌跨越慶豐也是鄉長跟縣長爭取的，後來拖了好幾年中央不同意，現在縣府那裏編了預算要從宜昌那裏做一個橋過去 30 米路，這樣子整個吉安溪以綠蔭跟

水道就連接起來，假設這樣走一圈回來大約時間符合醫生所說的1萬步道1萬5千步左右非常符合老人健身運動的地方，接著高速高路有休息站我們這區塊也需要1-2個小時，我們跨過去徵收土地有多大8米還有步道，還有其他可以建置的土地大約有多大？

又　　答：關於蘇代表關心吉安鄉兩側周圍環境建置步道做說明，目前如代表所講的缺最後一個區塊跨河橋的那個區塊還沒有連通，之前鄉公所有跟縣政府爭取到這計畫建設，目前縣政府也設計完成也發包了近期會辦理相關開工典禮動土，針對兩側是否有用地可以去做其他空間使用，目前來講縣政府徵收會在中央路側鐵皮屋那個區塊既有建築那部分會在這計畫做徵收取得，跨過來的部分跨到宜昌村 12 街的部分，原本靠近河床邊邊只有一個區域的空地是屬於國有土地範圍，目前徵收面積大概是使用分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是屬於農牧用地，面積別…。

又　　問：宜昌村這一個公有地面積多大？假設道路開設、人行道開設占了多大比例？

又　　答：好，設施的地方縣政府在把它做成綠美化的公園綠地有簡單的綠美化，廁所回到現在的法令來講一個是農牧用地一個是河川地，這兩部分在法令來講是沒辦法興建廁所。

又　　問：課長你不要跟我講沒有辦法，縣政府是主管機關，有什麼不可以的，那是縣府去考量。

又　　答：會後我把面積的內容告訴代表。

又　　問：我只是建議希望假設還有空地做一個廁所、一個盥洗的地方一個休息的地方，假設還有餘地的話做小型的運動器材變成這區塊的休息的點，整體起來就會變成很好的休閒區塊，會後你把兩邊的腹地給我資料，我希望你能夠往這方向去走，做一些運動需要的器材、廁所、盥洗間，這也是縣長鄉長很好的政績，剩下 10% 還沒完成好不容易取得的土地，假設還有其他空間我希望能夠增設這些東西就變成一個非常完整的步道。

又　　答：謝謝代表～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余震華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農業課　清潔隊　原民所		
質詢事項	1：農業課、清潔隊 農藥回收問題因為毒物危險是否推廣回收方向，跟誰收請書面回覆。 2：原民所吉安鄉辦理賽事活動吉野餐賽事，獎金的配置金額是否含稅，再頒出獎項，這樣參賽民眾覺得很糊疑，因為獎項例如首獎20000元，但選手在提領獎金時出現扣稅的問題，是否主辦單位要先跟參賽選手說明。 3：原民所就訪文化研習交流、部落提出想法與意見~（部落的頭目）有好幾位已回天國了吉安鄉（頭目夫人）有幾個村落也都還存在是否也可以同去參訪以利輔佐新任頭目，並慰借過去頭目夫人們的功績。 4：慶豐社區太魯閣族區部落入口印象牌建議設立，楓林步道頂端道路與市公所管養但民眾反應雜草叢生。 5：原民所2023年經鄉公所努力爭取大頭目像移回最初設置地點南昌村吉安火車站前，依循傳統朝日出方位東方而立，亦是祖靈來的方向，再次成為部落地標。 但是說好的介紹牌呢？許多民眾下火車後，還是有民眾或觀光客不知道該像的義意是什么，這好不容易爭取到金費移回吉安火車站，不要讓原本本席與公所努力變後卻沒下文了。前所長很積極辦理，也希望新所長能正式。 6：建設課 有關白雲段 5923 地號，分割給公所使用，維護管理部份或鋪設道路公所是否處理呢？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余震華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農業課　清潔隊　原民所		
公所答覆	1、農業課、清潔隊敬覆如下： (1)農業課：本課配合清潔隊政策加強宣導宣導。 (2)清潔隊： ①廢農藥容器應與其他回收物分開裝袋後，丟出前須三沖三洗，於回收日時交付清潔隊隨車人員回收，亦可透過部分農會及農藥行(逆向回收)協助回收，詳情可洽詢各農會。 ②定期辦理全鄉資源回收巡迴宣導活動，並搭配農藥容器回收兌換宣導品。 2、原民所敬覆如下： (1)本所確實未提前說明獎金扣稅的情況，讓參賽民眾感到困惑。後續在核銷過程中有被財政主計提醒，而本所後續有親自電話聯繫該民眾其扣稅狀況，民眾當時也已了解。 (2)查依據稅法規定，獎金是需要扣稅的，扣稅比例會依照獎金金額而有所不同。未來我們會在賽事前提前告知選手獎金是否含稅，並說明扣稅後的實際領取金額，避免產生民眾困擾。 3、原民所敬覆如下：有關代表建請辦理文化研習交流增加前部落頭目夫人名額案，因公所經費及名額均有限，此計畫最主要是提高現任從事原民事務之部落領袖如頭目、婦女幹部、土審委員及青年學習其他部落優點，激發部落學習與信心，最後帶回並推動在地部落文化及營造等各方面。感謝代表的建議，本所會針對部落推動的努力去斟酌行政端能再延伸的資源可行性納入考量。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余震華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農業課　清潔隊　原民所		
公所答覆	4、原民所、文觀所敬覆如下： (1)原民所-設立入口意象：查慶豐社區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敘明慶豐部落呈兩族混居部落，在總人口數及族群比例均以不分割的慶豐部落為依據。而在慶豐社區上太魯閣族約僅 3%，且多是早期秀林鄉立霧溪上游的「斯達岸」、「大同」、「大理」等部落遷移來此。因考量脈絡性以及慶豐居住之太魯閣族對部落及區域名稱的認同性，本所會再行進行調研並訪視當地長者及耆老對於入口印象牌的設立觀點及可行性。 (2)文觀所-楓林步道雜草： ①楓林步道本所清潔維管區域以主線為主，至楓林步道與白雲步道交接處廁所左轉尚有一支線往山上涼涼民宿為止，之後即為山野登山路線非本所維管。 ②代表所指頂端道路應是支線路段約 1.2 公里，本所將督促清潔維護合約廠商加強環境維護，增加步道巡護頻率，避免沿路雜草叢生情況發生。 5、原民所敬覆如下：本案經查已有透過頭目、文本等資料進行大頭目脈絡介紹，刻正洽詢廠商進行案地設計規劃，並續以簽陳確定執行方案後進行設立，期望能在年底前設立完畢。 6、建設課敬覆如下：經查詢本鄉並無白雲段 5923 地號之土地，故無法查詢土地是否分割給予公所維護管理的相關資料。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詹益萬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文觀所　社會課　農業課		
質詢事項	感謝鄉長、公所同仁在這次颱風之後的回復及0403的地震、協助縣府發放振興卷的工作都是盡心盡力的付出，為受災民眾解決事務，也在災後為受災民眾陸續募集到許多的社會關懷物資，讓受災民眾備感溫馨，未來復建的路還很漫長，希望公所都能持續性的關注受災民眾。 1-文觀所所長 1-在之前大會中有提到因地震造成觀光產業的影響，讓觀光客瞬間流失，各行各業哀鴻遍野，我們應如何提升觀光內容讓觀光客回流？公所是否有積極的計劃與執行。 2-之前本席有提到文觀所應成為公所各部門辦理活動時互相聯繫支援。成為各課室的協力單位？請問文觀所是否有執行？ 2-社會課課長 1-明年度是否有規劃辦理親子及年輕人相關的活動？(之前大會本席有提到的像是青少年喜歡的籃球、親子的幼兒滑車、寶寶爬行等各項活動)。 3-建設課課長 1-有關於東昌村榮光橋改建工程，去年本席也有提出此案(112年10 月19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傅崑萁立委帶交通部長等部會長官來視察當時鄉長及主席都有在場，經過相關的討論及建議後部長當場允諾全力支持改善興建及全面補助經費(1391萬)，鄉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出這個爭取案) 希望公所能持續追蹤。 4-農業課課長 1-在這次強颱來襲造成農業損失希望公所能盡速辦理勘災工作，快過年了讓農民能盡快拿到補償，好讓災民度過難關。 感謝公所與傅立委及台鐵局的重視，在今年 11 月完成稻香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解決稻香村與永興村多年的困擾，也讓用路人多了一份安心，不會再被關柵欄裡讓荷包大失血。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詹益萬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文觀所　社會課　農業課		
公所答覆	1、文觀所敬覆如下： (1)本所今年辦理海潮洄瀾自然人文之旅輕旅行活動8場次，參與人數共計240人次，於本鄉山海、田園之空間裡透過騎行自行車與徒步導覽方式，帶領參加者深刻瞭解吉安開發歷程與產業發展項目，在地震後觀光產業衰退之際注入一股活水。 (2)花蓮最大問題是聯外交通無法正常引導旅客前來，每遇地震、颱風、豪大雨鐵公路中斷，觀光客止步，造成前來旅遊很危險、不方便的刻板印象深植於遊客心中，需要時間克服；規畫於平面雜誌刊登廣告，持續宣傳吉安依然美好，主打登峰兆吉日（山野健行）、移民村歲月（人文歷史）、稻香慶豐年（田園、客家、原民）、海潮洄瀾（海洋）4個旅行主題，歡迎國內外訪客體驗繽紛純樸的吉安風情。 (3)8月24日圖書館主辦「幸福吉安-祖孫夏日繽紛樂」活動，本所協力攤商招募與體驗券結算支援事宜。 (4)10 月 10 日原民所主辦「幸福花蓮慶雙十・希望吉安好市集」活動，本所協力攤商招募與闖關活動機動人力支援。 (5)各課室借用本所館舍辦理各項活動，投入人力協助場地布置、設備提供與海報媒體發布及張貼，透過大力協助成為有力支援聯繫的後盾。 2、社會課敬覆如下：本課辦理活動以推展社區發展業務、積極推動福利社區化及社區多元發展為主，另與社區、社團等共同協力開設、補助多元系列研習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有語言、繪畫、藝術、音樂、節慶、各類運動、親子活動等課程，參加對象不分族群、性別及年齡，將建議及鼓勵開設有關親子及青少年活動，讓鄉親透過多元學習內容提升生活素養，更落實政策予居民一個健康幸福樂活的社區環境。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代表鄉政總質詢書面質詢表			
質詢代表	詹益萬	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質詢課室	建設課　文觀所　社會課　農業課		
公所答覆	3、建設課敬覆如下：東昌村榮光橋目前並非屬於縣編號鄉道範圍內，因為不是公路系統，故無法獲得交通部的經費補助，尚需待縣府檢討是否將榮光橋的道路系統納入編號縣鄉道範圍內或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以完成榮光橋的改建工程。 4、農業課敬覆如下：查農業部 113 年 11 月 2 日公告本縣為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即始受理十日工作日（至本月 15 日止），共計申請 206 戶，且已逐筆勘查約 1 千 9 百餘筆土地（約 279 公頃）竣事，後續核定情形將盡速陳報縣府及農業部審核撥付救助金，全力幫助受災農戶過年前獲得救助以度過難關		

鄉長施政總報告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
鄉長施政報告

邱主席、黃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記者媒體貴賓，以及本所各課室所主管們，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謹向主席，副主席以及全體代表們致上誠摯的祝福，淑貞依法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列席提出施政工作報告。感謝代表會對鄉政的監督與支持，促使各項鄉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將持續力爭建設、開源節流、廣納民意，以努力不懈的精神奮進，創造幸福有感圓滿鄉城的共同目標。

壹、前言

2024年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嚴峻地震及風災的侵襲，5、6月本鄉對內以社團補助方案刺激，增進當下生存條件，吉安完善防災整備，災後有效積極完成家園復建，另透過花蓮縣政府振興券3,000元方案，協力農產運銷，加碼國慶市集產業體驗券，廣邀國內各縣市企業、機關團體旅客前來消費，刺激消費市場需求，以帶動吉安產業鏈，活絡本鄉經濟發展。

淑貞自上任以來，始終秉持著日落不停歇、假日仍服務的工作態度，今依法率領全年日夜努力的公所團隊列席施政工作報告，至感榮幸！亦感謝代表會對鄉政的全力協助與友善監督，促使公所各項業務推展皆獲中央、縣府及鄉親們的高度認同與肯定。在人力及財力的嚴苛環境下，公所在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再次取得顯著成果，今年度更榮獲花蓮縣「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第1名、「112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第1名、「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計畫」第2名、「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鄉鎮市優等獎、「112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A組特優等、「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第1組第2名、「113年度第六類績優投保單位」優等、「113

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輔導南昌及干城社區發展協會榮獲「113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卓越組及績效組優等、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南昌社區發展協會績效組甲等、「113年度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第2名、中央客委會「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暨輔導作業計畫」優等獎勵金80萬。如此滿滿的榮耀，不僅是公所團隊續行鄉鎮建設的動力，亦是所會和諧與良善監督的共同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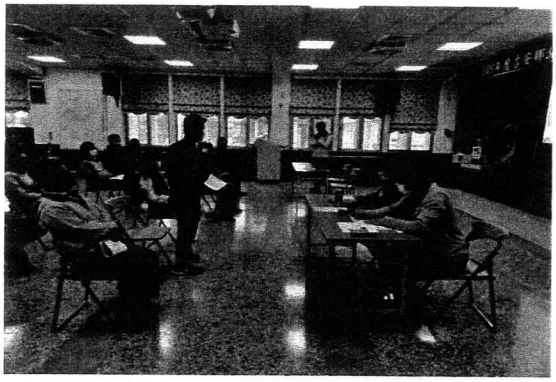
幸福繽紛的吉安，是我們共同圓滿的目標。為讓吉安更宜居安樂、鄉民更幸福，我們持續投入改善道路、排水系統及公共設施改善，對於鄉內多處路段進行路面翻修，並拓寬人行道與照明設施，確保鄉民生活交通路網的便利與安全防護。同時，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增加降雨量，鄉公所積極加強排水設施，進行水溝清淤和防洪設施升級，減少淹水風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113年廉政民意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中顯示，鄉親對於本所廉政及施政滿意度高達98.8%，公所團隊清廉自持，為民服務品質深獲民眾肯定。

今年吉安鄉加碼致贈兒童節獎勵金，鼓勵學童從小建立正確理財觀念，0403震災後公所團隊協力月光寺建立溫馨收容所，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受災戶，仁愛基金截至9月底共募集10,989,954元，今年度支出急難救助505,200元、公益認購年菜54,800元、致贈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春節慰問金15,000元、弱勢家庭歲末關懷金937,000元、地震支出 8,442,010元、端午獨老關懷 15,405元、弱勢家庭中秋關懷 97,650元、0403震災吉安分局及所屬民防感謝活動 48,600元、中秋送暖傳愛100,150元、弱勢家庭孩童暖心餐券1,025,260元、家扶及畢士大園遊券40,000元，累計以前年度結餘3,003,622元。好的政策，我們創新繼續做，要為鄉親帶來更美好、幸福的活力城鄉，讓每一位鄉民都能共好、共享、共榮活力繽紛吉安。以下淑貞謹就鄉政工作推展情形，彙編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貳、 重要鄉政建設及施政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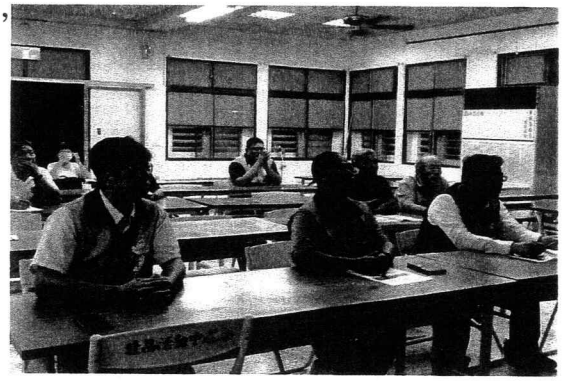
一、適性建設 安全宜居

(一) 傳統市場展新味 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



鑒於北昌村人口數日增，村民對北昌公有零售市場多功能創生需求孔急，本所極力爭取中央與縣府補助經費，擘劃「傳統市場展新味-北昌公有市場創生形塑計畫」，獲花東基金補助5,500萬元、花蓮縣政府1億4,420萬元，總經費高達1億9,420萬元。透過北昌市場改頭換面，解決市場老舊、環境陰暗、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結合購物、飲食，增設停車空間，規劃成複合式商場，藉以吸引餐飲及文創業者進駐，進而提升區域經濟效益。

(二) 中央、縣、鄉共力 挹注千萬安全路網



建設為城市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提升對外交通路網品質，完善路平、燈亮、水溝通等民生息息相關基礎建設，本所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1,058萬1,000元，並獲得鄉代會支持配合款201萬6,000元，合計1,259萬7,000元。

為提供民眾有感的建設，本所於規劃前舉行公聽會予以說明，傾聽民意，建設一個符合鄉親需求的百年建設，計畫內容為拓寬人行道、增加人行道島頭、移除路樹，縮減路寬降低車速等方案。中央、縣、鄉協力挹注千萬經費，持續為鄉民把關行的安全，保障適性安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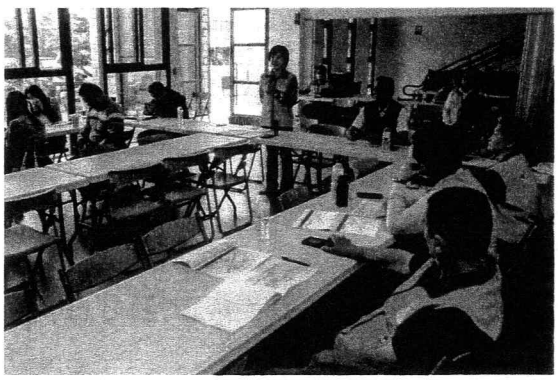
(三) 擘劃閱讀發展藍圖 打造全齡共融圖書館



客委會補助「113年度文化發電機計畫」1,140萬元，鄉自籌款360萬元，預算總計1,500萬元，公所首次透過公民咖啡館模式，進行全民需求參與工作坊模式，匯集各方意見，擘劃未來發展藍圖，打造符合全齡、族群共榮、多元面向及低碳永續的智慧圖書館。

為體現全民參與公共議題的關心，奠定吉安鄉3座圖書館的長遠發展基礎。拉拉耙繪本閱讀館將以全齡融合親情共享為主題，定位為地區型的文化中心，慶豐閱覽室則專注推動青少年閱讀與創客活動，原鄉立圖書館也將朝向資訊閱讀等全方位運用，各館舍將共同成為共融知識與文化交流的亮能平台。

(四) 中央、縣、鄉協力 改善稻香平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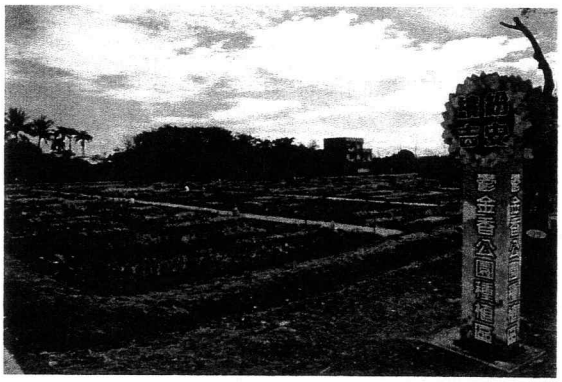
稻香平交道事故頻傳，113年4月立委傅崐萁委由本所召集等相關單位，研討稻香平交道改善案執行情形，決議遮斷器、號誌及障礙物偵測系統位置、以及交通號誌位置、吉安路南下車道至台九線路口路段兩車道標線、標示及黃網線標線等工程調整。感謝傅立委關心地方建設，開啟中央、縣、鄉協力打通本鄉交通動脈。

（五）友善化仁濱海路廊 踏出綠色永續未來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經費1,140萬元，縣府配合款360萬元整，共計1,500萬元，改善工程包括既有護欄拆除更新、墊高步道路面、增設照明路燈與指示標誌牌、加強雙側增加植栽固沙綠化，務實改善長期強風海浪夾帶砂石積沙路面問題，同時緩解原道路急降坡度危險性，更將此路段道寬4米、全長440米路面全新整鋪，碧海藍天美麗景緻，串聯木瓜溪整個自行車路網，打造綠色低碳的永續騎乘環境，將本鄉自行車友善旅遊形象推向國際。

（六）吉安鬱金香 譜出華麗新樂章



公部門與民間的互助協力，塑造城鄉建設社區環境改善，共創美好未來的重要動力，本所結合民間資源攜手重整鬱金香公園，在獲鬱金香農園無償使用權6年，自112至今（113）年經過連續2年陸續規劃整理，除節省公帑外，同時改善社區環境與停車問題，與鄉民共同營造自耕自食，成功鏈結全鄉從土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化腐朽為神奇成為吉安鄉親子共融公園，極大化社區改造讓荒野變公園，獲鄉親大力讚揚，譜出城鄉幸福新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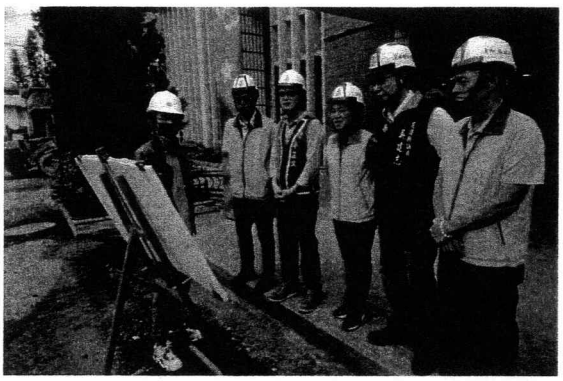
（七）災防超前部署 唯一4個特優獎



本鄉再獲花蓮縣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鑑團體獎，防汛、防災及各項整備評比，已連續6年獲名列前茅。此次更獲全縣唯一在民政、社會、建設及消防等4個局處評定特優，總成績第一名殊榮，縣長徐榛蔚表示，防災備戰應該防範未然、超前部署，吉安鄉獲此榮譽實至名歸，並期許未來持續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為鄉民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縣、鄉一條心，防災備戰準備預防重於治療，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公所積極做好各項防災備戰準備，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凝聚互助默契，共構在地巡守、義警、民防、特搜、義消、防宣、救護等80餘位協勤志工防護能量，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安全宜居的適性家園。

（八）優化停車廣場 便民服務再升級



本所便民服務工作日漸增加，為照顧洽公鄉民的安全便利性，在本鄉積極尋求縣議員吳東昇補助100萬元以及謝國榮、吳建志、李正文、金淑敏等4位縣議員挹注50萬元，總建設經費達300萬元，辦理公所廣場周邊停車場鋪面改善，劃設無障礙、婦幼優先等停車格等及改善安全等工程，建立公部門間友善洽公空間。

公所團隊偕同5位議員，利用周末2天實地關心施工過程，增顯縣鄉攜手建設量能，議員們對於吉安鄉積極推動廣場周邊改善工程表示高度肯定，停車場的優化升級，讓洽公民眾感受到本所親民便捷的

服務，也保障鄉親安全及順暢的行車動線。

（九）客委會主委現勘 力促延續化仁海岸客庄建設



客委會補助南埔客家溯源「海唇情深～客庄二期」工程，業於110年12月完工至今受到在地鄉親讚賞，其中包括濱海客家廊道串連、仁安伯公廟週邊生活圈環境改善以及洄瀾灣濱海空地綠美化等休閒設施鋪陳，成為鄉親與遊客運動休憩最佳路段，也從中體現出客家二次移民歷史文化特色。

新任客委會主委古秀妃特於113年8月前來訪視，由鄉長游淑貞偕客委會葉仁基委員、客家事務處長潘乾鑑及建設課、客家所等相關同仁，陪同說明該第二期工程情形，古主委大力支持延續化仁海岸客庄內的建設計劃，盼續優化地方適性建設，圓滿社區整體客庄規劃。

二、行動社福　溫馨有感

（一）創意祖父母節 哈囉公園千人親情享天倫



今年祖父母節活動由圖書館主導，包含星空電影院、好書銅板價等活動，結合清潔隊二手玩具找新主、資源回收換好禮、客家所的闖關樂、藝文廣場秀，以及文觀所的產業美食、祖孫照同框…等精彩內容，吸引上千人潮湧入哈囉公園，鄉親們扶老攜幼歡樂穿梭其中，直呼吉安鄉是個親情融樂的幸福鄉城，開展吉安家庭親情創意。

（二）創贈兒童節獎勵金 導引學童規劃理財



本鄉繼增額生育獎勵補助，成為花蓮縣最高出生率之鄉（112年506名），續普發鄉內國小生兒童節獎勵金200元，設計學習規畫單以執行引導理財創意活用，建立正確自主理財觀，帶給孩子不同的兒童節祝福。

每個孩子都是社會珍寶，感謝鄉民代表會預算支持，成就全縣獨有兒童節禮金，讓孩子們從金錢消費過程中學習，積累多元競爭力。

（三）社區評鑑三冠王 南昌獲全國金卓越獎



本所113年度榮獲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卓越組、績效組及公所輔導均為優等，為全縣唯一三冠王。同時，南昌社區更代表花蓮縣參加「113年度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組甲等，本鄉輔導社區資源整合，深耕社區營造，共創美好家園，永不停歇。

為提升社區發展協會的服務品質和創新能力，本所持續自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今年更邀請東華、慈濟大學及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評審委員。社區發展協會志工約360位，服務各村的老大人，推展各項福利政策，透過集體發想具創新、創意社區的產業特色，共構永續創意社區新亮點！

（四） 全國兒少教育帳戶第 2 名 成就幼童大未來


衛生福利部獎狀

部長 薛瑞元

本鄉攜手協助弱勢家庭孩子，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由鼓勵家長及孩童每月儲蓄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不等，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提早儲存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代表花蓮縣勇奪全國評鑑開戶第 1 組第 2 名殊榮，輔導「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有成，暖心共力弱勢家庭中的兒少，成就未來大事業的儲蓄資源。

（五） 國中會考加油 贈狀元及第御守



國中教育會考前夕，本所陸續前往花崗、宜昌、化仁、自強、海星、慈濟…等學校獻上鼓勵、為考生打氣，另為學生們舉行「加冠」戴狀元帽、期許諸位考生「金榜題名」，師生們非常感謝公所「鐵口直斷」、「金玉良言」的鼓勵，讓學生充滿信心，會考得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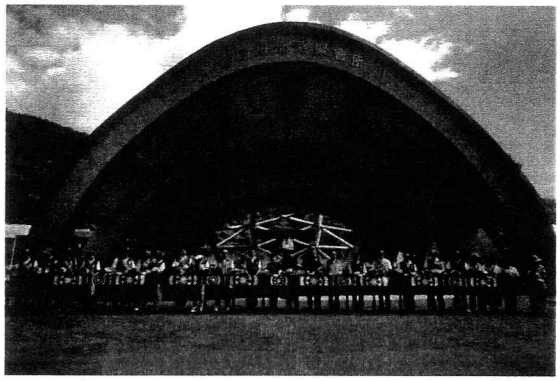
（六）共力東華大學 營隊能量大勇士



東華大學與本鄉再續前兩年合作默契，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在吉安創客棧舉辦幼兒營隊～進擊的大頭勇士：勇者村活動。本所打破藩籬，開放鄰近鄉鎮市近 2 百位幼兒與家長參加，共力東華幼教系大哥哥、大姊姊帶領下，透過各項闖關遊戲過關斬將、蒐集勇士勳章，提供偏鄉孩童適性經驗學習，鼓勵孩子們勇於嘗試、不畏困難，培養勇氣與自信心，充盈競爭能力。

三、族群共榮　量能吉安

(一) 簿簿、七腳川啟用 共啟精彩吉安



本鄉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最多鄉鎮，經過縣、鄉協力積極向中央爭取，繼慶豐聚會所、南華聚會所相繼完工，今年簿簿、七腳川聚會所亦正式啟用，那荳蘭、仁安部落聚會所亦將陸續完工，族人們誠摯感謝中央、縣、鄉，攜手協力建設聚會所新地標，延續部落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教育的場域。

未來本所將持續邁向一部落一聚會所目標願景，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完善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凝聚族人意識，促進部落民族文化傳承、永續發展。

(二) 復振太魯閣族織布技藝 攜手部落傳承



本鄉長期重視多元族群文化傳承，多年來深耕太魯閣族、阿美族、客家文化，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推展，落實部落傳承以及技藝留存，協助太魯閣族發展協會規劃 Truku 編織進階織布暨女性頭飾課程，為期 4 週的技能培育，學員結合女性頭飾實作，奠定平織基本織布技法及雙綜織法基礎，在課程成果發表會，充分展現女性串珠亮片頭飾以及山豬牙象徵勇士精神的男性頭箍創意特色，振興部落優良文化技藝工作。

（三）太魯閣族千名族人共融 Mgay Bari 感恩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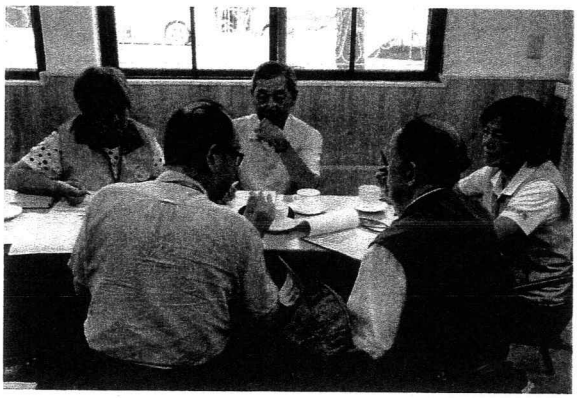
完成19場阿美族部落豐年祭，後續為慶祝太魯閣族正名20周年，虔誠感謝祖靈恩賜豐收、護佑平安順遂，在吉安苗圃隆重辦理「太魯閣族 Mgay Bari 感恩祭暨技藝競賽」，本所特別邀請鄉內太魯閣族發展等 6 個協會及吉安聯隊共力號召部落自治完成盛典。族人扶老攜幼參加趣味競賽，展演精彩歌舞、吸引近千名遊客與族人前來同歡共賞。

（四）傳承舞韻慶豐年 伴族人歡欣舞動



本鄉長期致力於推展各族群文化的發展，對於鄉內原住民文化的傳承，每年都會舉辦各種創新文化活動，以促進保存並發揚原住民的傳統藝術和習俗；鄉內19個阿美族和太魯閣族群100名婦女組成的聯合勁舞團，展現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精湛舞藝。

（五） 通行語連奪全國佳績 厚植客語教育有成



本鄉客群鄉親約 3 萬 3,000 人，為全縣客家人口數之冠。公所致力推廣客語文化教育，長期開辦鄉親客語研習班、藝文音樂班隊、客語幼幼闖關認證等；另辦公廳舍安排客語志工及設置客語標語，友善客語生活環境，為宜花東3縣通行語推廣計畫公所組，唯一年年蟬

連得獎鄉鎮，獲獎勵金 80 萬元。

今年持續朝客語向下紮根目標邁進，將觸角延伸至年輕學子，辦理圖書館客語說故事活動及完整盤點本鄉客家文化 DNA，開辦師資認證培訓班，儲備文化人力庫、輔導社區提出客語營造計畫，鼓勵店家提供「偓講客」服務，藉由日常吸引更多人學習客家話，同時致力各項施政多元建設，目前規劃中的拉拉耙親子耕讀館、文化發電機，將為吉安鄉多元族群注入文化活水，成為優化吉安傳承的軟實力。

四、產業升級 藝文城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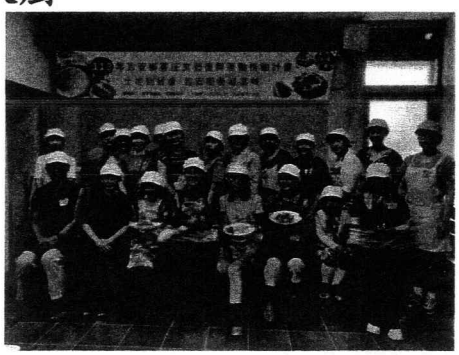
(一)「吉・野餐」野菜產業 創新多元料理好滋味



為發展原民獨有農業產業，深化原民特色作物簡易加工、管理與行銷，本鄉致力行銷「吉・野餐」原住民族野菜特色料理，112 年度公所辦理吉野餐活動直接及間接效益，高達 300 餘萬，為振興部落農產業，創造佳績。

今年再次推出「吉•野餐 2.0 版」，從原住民族群擴及新住民鄉親，藉由多元族群的美食融合，擦撞出不同風味佳餚，並主打以餐盒模式排盤，提供便當和個人套餐訂製，透過通路行銷至各機關、團體及活動展演，打響「吉・野餐」美食產業招牌，讓全國鄉親都能品嘗到，健康且具原住民特色的創新美食，吃出吉安的美、花蓮的好，共享幸福好滋味。

(二) 吉安廚藝尋客味 創意料理當大廚



繼防疫新生活之後，本所再次邀請鑽研客家料理多年的邱春連老師授課，食材以吉安四寶「吉安米、韭菜、芋頭、龍鬚菜」為主，加入風味十足的麻油雞飯、香嫩軟滑的芋香蒸排骨、清新爽口

的黃豆醬炒龍鬚菜、綿密香濃的芋泥千層派以及外酥內軟的韭菜薯餅等菜餚，引導學員們從生澀到掌廚體驗烹煮流程，體悟珍惜食材、感恩農民栽種蔬果、米糧的辛勞，也保存客情風味美食傳承廚藝技能。

（三）鄉親齊聚好客 產業樂遊踩線吉安



震災後的星期假日，本鄉好客藝術村迎來老老少少鄉親休憩、遊玩紓壓。在絲竹樂團演奏悠揚樂音聲相伴下，不僅鄉親們扶老攜幼信步園區樹蔭下聊天，更有芝麻街幼兒園上百位師生齊聚廣場進行親子闖關遊戲，孩子們在家長陪伴下盡情奔跑嬉戲，以及陳氏太極拳協會60餘位會員，除去打拳外，改拿彩筆在環保包上彩繪繽紛花卉圖案，融合藝術於生活中，平添悠閒愜意。鄉長游淑貞也到場陪伴跨越這群年齡差距的鄉親家人們，歡度溫馨五月假日，同時邀請遊客與在地民眾擺脫地震陰霾、同遊繽紛吉安。

（四）颱風重創交通 公所農會攜手高效能產業行銷



「山陀兒」颱風夾帶豪大雨，造成蘇花、南迴公路交通無法通行，吉安在地農產面臨交通運流阻礙及觀光人潮退減，農產需求下降等雙重困境。

為農民打通銷售渠道，本所團隊在2日內緊急與各單位迅速規劃行銷方案，串聯地方士紳與相關單位共同支持農民，於113年10月4日下午在花蓮遠東百貨前廣場，攜手吉安鄉農會開賣吉安四寶，成功於1小時內完售3,000份新鮮在地蔬菜。

（五） 健康樂活 活力運動城鄉



為培養鄉境運動藝能風氣，提升鄉民健康與體能，本鄉持續舉辦「鄉長盃」羽、桌及壘球錦標賽等多項賽事，吸引外地選手踴躍參與，今年更有來自新北市，以及縣內卓溪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秀林鄉、花蓮市與本鄉等跨鄉鎮選手同場競技、打破縣市藩籬，以球會友，實現健康鄉民、卓越競技、活力吉安願景。

（六） 閃亮明星玩一夏 客語夏令營粉墨登場



本鄉主辦「2024 編導演戲劇夏令營—閃亮明星玩一夏」為期5天的吉安學客話活動，由專業戲劇團隊帶領32位國小高年級至國中的學員，體驗創意戲劇創作，並於113年7月12日在親民堂舉行成果發表會，孩子們巧妝登台演出「西遊記」，華、客語台詞穿插其間，讓不會說客語的小朋友，也能琅琅上口大方展演，培養編導演多元能力。

（七） 好客藝術禮讚 月月有精彩



擺脫0403地震陰霾，迎來創意5～10月精彩藝文，好客藝術村陸續於5月推出花蓮子弟蕭振龍花東玉石新生命個展、6月陳珮斐師生西畫聯展、7月李宗儀父子傳統彩繪木雕展、8月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會員成果展、9月荷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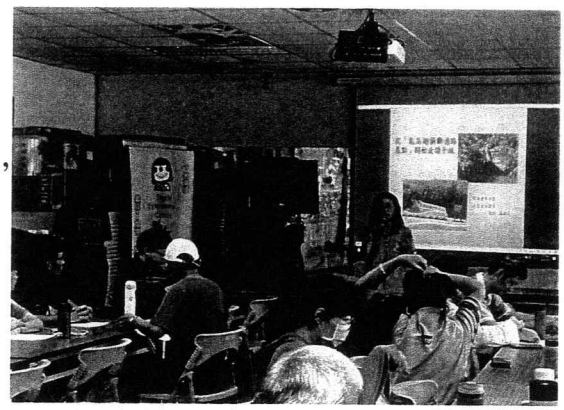
自然之美陳福堂個展以及10月織藍文藝美學展，吸引眾多藝術大師和鄉親到場共賞藝文饗宴，並響應花蓮振興觀光產業經濟行動力，5~9月個展參觀人數合計為6,912人。

（八）大、小朋友共享「割稻仔飯」 重溫客庄古早味



為重現50年代客家聚落及農業社會溫暖的傳統文化，今年本鄉在永興客家村落，盛大舉行「客語社區營造－伯公信仰溯源與辦理－割稻飯活動」，大、小朋友們在田裡冒暑忙碌，重溫古早客家人插完秧、割稻前，祭拜「田頭伯公、水尾好兄弟」，祈願稻作順利長成的感恩文化，準備割稻飯感謝協助收成，展現濃濃客庄人情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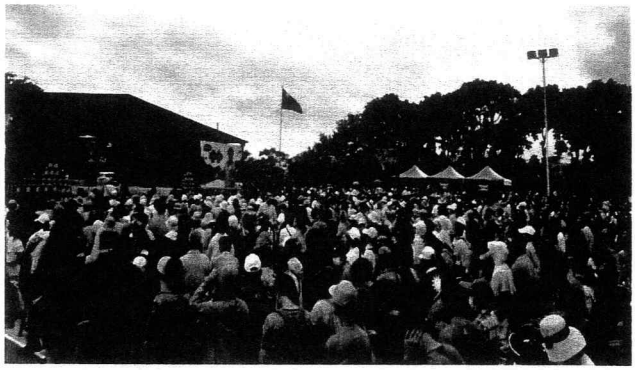
（九）漫遊初音 再現百年工作坊風華



文化作為人類的DNA，深深地扎根於每個人的生命中，本鄉爭取文化部補助44萬元辦理113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漫遊初音～再現吉安百年風華」工作坊重現活動，於干城活動中心精彩展開「文史背景與田野調查」，透過關心在地文史發展的鄉親及文史工作者齊聚交流重啟文史記憶，分享干城的百年文史風華，啟發社區自主關懷文化脈絡量能。

五、多元樂活 繽紛吉安

(一) 雙十慶國慶 吉安好市集



歡慶 113 年國慶日，本所辦理「幸福花蓮慶雙十・希望吉安好市集」升旗典禮和創意市集活動，現場人潮湧現旗海飄揚，典禮特別安排 2 位百歲人瑞蕭良溪、劉金鉛老先生擔任旗手，隨著國旗冉冉升起至頂，也將活動高潮與民眾的愛國心，升到百歲最高點。

產業市集有好吃熱食攤、吉野料理餐飲區、原住民生活手工藝品、新鮮野菜、花草產業區、遊戲闖關區、小小孩樂園區等 60 餘攤位，提供文創青年創業舞台，復甦災後產業經濟，另結合環保、資源回收、振興券等主題宣導，讓民眾寓教於樂，近萬人次參與，或產業收入逾貳百萬營收，同享雙十歡樂。

(二) 推動零菸害 菸蒂不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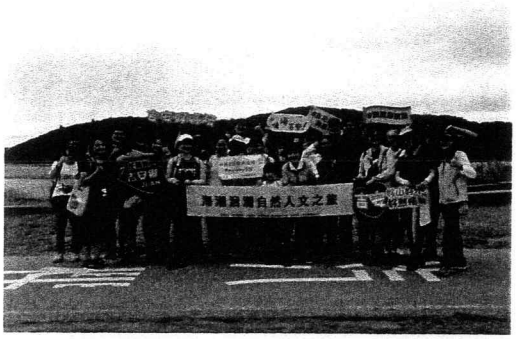
本鄉獲 113 年花蓮縣潔淨家園第一名，再推出菸蒂不落地政策，全鄉千餘位環保志工為杜絕吸菸者亂丟菸蒂行為，團結攜手走入街巷撿菸蒂、一步一腳印呼籲宣導，同時推出用菸頭換贈品獎勵。本所團隊偕村長、清潔隊、環保志工和鄉親們親自帶隊上街頭，在哈囉公園周邊，清潔隊推行戒菸獎勵計畫，實施網狀式走上街頭展開撿菸頭、不亂丟菸蒂宣導，若遇有癮君子就上前勸導菸蒂不能隨手扔，並且贈送隨身「菸蒂盒」籲請全面配合，進行稽查取締，落實菸蒂不落地，共同維管公共場域環境和道路清潔，打造適性宜居健康家園。

（三）花蓮振興券 據點多效率高



花蓮縣政府為促進經濟產業復甦，推出振興券方案，本鄉配合縣振興券發放，貼心規劃42個分流便民站點，讓鄉親就近領取，也成為全縣發放據點最多鄉城，也完成到領率高達97.92%，全縣第一。

（四）鄉親與小燕鷗和紅頭吻仔魚 驚喜約會



本所與海洋委員會協力規劃海潮洄瀾自然人文之旅活動，完成4個主題，共8個場次的親近海洋生態活動，首發「愛戀洄游之時～小燕鷗與紅頭吻仔魚」，由專業解說詳導帶路，親情同框，大小老幼親子共融，帶著高倍望遠鏡、賞鳥專業設備，趕在太陽剛爬升海平面時刻，到花蓮溪口與化仁海堤沿岸，輕聲細語觀察著二級保育鳥類小燕鷗覓食、洄游魩仔魚，現場大家都讚嘆不虛此行！

（五）跨鄉鎮防災士培訓 精進救災專業知能



為加強災害整備及災害防救深耕，本所與花蓮縣消防局辦理「113年花蓮縣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賑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培訓課程，無分鄉鎮市、或職業類別，匯聚全縣50位學員接受嚴格扎實訓練，承擔社區韌性推廣重責，增強各領域防救災整備量能，也讓吉安鄉再次成為救災精進的領頭羊。

參、結語

吉安鄉在淑貞與公所團隊的努力下，為全國首屈一指鄉鎮，我們深知鄉政推展是一項長期且永無止境的工作，唯有不斷努力與精進，才能真正達到造福鄉親的目標。未來的施政路上，淑貞始終以鄉親的福祉為中心，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深入了解民眾需求，傾聽鄉親心聲，努力解決困難。我們也將確保施政計劃具備宏觀視野和長遠目標，同時注重執行力，以高效率的方式推動各項建設和服務，聚焦於最關鍵的議題，廣泛探索解決之道，透過開源節流的方式，善用每一筆公帑，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同時，對外我們將積極向中央及縣府爭取各類補助資源，以充實地方建設，提升鄉內整體環境及生活品質。

此外，我們也將深入探索在地產業的潛力，促進產業的均衡發展，發掘觀光產業的潛能，以深耕地方文化特色為基礎，推動地方創生及觀光產業升級，培育更多在地人才，使本鄉的經濟發展更加多元與穩健，同步協力社會資源，幫助弱勢團體及個人改善生活，中央、縣、鄉合力提升老人安養福利措施，培力各類志工增加服務能量，也協助青年返鄉就業開創未來，讓鄉親們感受到平安與安心。以上是本所推動各項業務的重點與未來施政方向，懇請諸位代表持續支持與指導。最後謹祝大會圓滿成功、邱主席、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平安喜樂、心想事成！

報告人 游淑貞

叫我第一名

113年1月至113年9月



低碳永續家園全國評等	銀級認證
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	特優
112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第一名
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計畫	第二名
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特優
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全國總決賽	第三名
112年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甲組	第二名
112年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考評	優等銀賞獎
112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甲組	第一名
112年度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推動工作績效考核	A組特優等
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特優
113年度第六類甲組績優投保單位	優等
113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	優等
113年南昌社區獲花蓮社區發展卓越組	優等
113年南昌社區獲衛福部社區發展卓越	甲等
113年干城社區獲花蓮社區工作發展績效組	優等
113年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第一組	第二名
113年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	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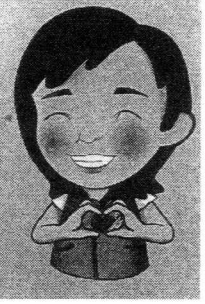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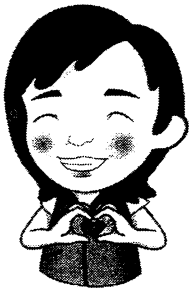
113年5月至113年9月
綜合捐贈款項芳名錄

編號	單位	捐贈款項
1	花蓮縣第一獅子會	10,000
2	南法山居民宿	75,000
3	游嘉德	120,000
4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23,565
5	花蓮客家合唱團	15,000
6	蘇澳港國際青年商會	46,000
7	一般社團法人 八重山青年會議所	22,724
8	高雄市中洲同心善行會	67,800
9	全國哥麼会台灣支部	19,900
10	德島日台親善協會	9,950
11	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2	李柯柱	20,000
13	國際扶輪D3600地區韓國城南鮮一社	95,490
14	司愈安	200
15	台北市福齡扶輪社	56,000
16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17	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花蓮市分會	300,000
18	孫美琴	5,000
19	台北市華安扶輪社及日本海老名扶輪社	81,000
20	周阿義	4,000

繽紛吉安 感謝有您



編號	單位	捐贈款項
21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2,950,000
22	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42,025
23	大聯國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140,000
24	高銘謙	20,000
25	國際獅子會300A2區台北市太平獅子會、日本新宮國際協會	220,000
26	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社新北市圓通扶輪	50,000
27	馬宗凡	47,000
28	台北市陽明山獅子會	120,000
29	東京中野獅子會	120,000
30	財團法人張玲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31	台湾花蓮復興支援会2024	80,000
32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1,434,000
33	許寶貴	2,000
34	吳坤佶	50,000
35	花蓮縣中央國際獅子會	200,000
3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正五十七期同學會	40,000
37	溫馨家族	50,000
38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日本福島會	100,000
39	優聯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　　計		6,836,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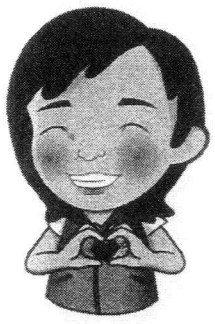


繽紛吉安 感謝有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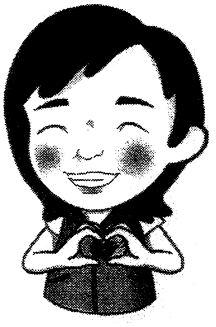
113年5月至113年9月
捐贈物資芳名錄

編號	單位	捐贈物資
1	中華民國聖玄身心靈養生協會	白米3公斤600包
2	聖地慈惠堂	綜合物資280份、白米2520公斤
3	花蓮聖能宮	白米2100公斤
4	新竹縣補教協會 副理事長 林惠華	沙拉油10箱
5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OPS基優力10箱
6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協會	綜合物資200份
7	花蓮縣張廖簡姓宗親會	粽子2000顆
8	花蓮朝天宮	綜合物資108份
9	中華民國泓德志業協會	愛心衣物29箱
10	玉里先天豐證聖道堂	綜合物資100份
11	東源慈聖宮(地母廟)	綜合物資100份
12	本所0403祈福物資	綜合物資310份
13	武當玄岳宮	綜合物資42份
14	善心人士(廖益招引介)	白米1300公斤
15	花蓮噶舉佛學院	綜合物資300份
16	北玄宮	綜合物資230份、白米600公斤
17	花蓮縣驥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綜合物資20份
18	朝天宮及佛心宮	綜合物資140份
19	聖能宮	綜合物資100份、白米64包
20	萬善廟	綜合物資30份、白米1000公斤

繽紛吉安 感謝有您



編號	單位	捐贈物資
21	南華山普門寺	綜合物資15份
22	聖帝宮	白米720公斤
23	花蓮無極日月濟玄宮	綜合物資80份
24	花蓮玄天宮	綜合物資一批、白米200公斤
25	吉安慈賢宮	綜合物資100份
26	觀音寮	綜合物資88份
27	林梅女士	文旦100公斤
28	花蓮聖玄宮	白米900公斤及綜合物資200份
29	龍岩福德宮	綜合物資20份、白米108公斤
30	華榮慈惠堂	綜合物資500份
31	慶天宮	綜合物資120份、白米15000公斤
32	福境宮	綜合物資50份
33	保勝宮	綜合物資90份
34	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	綜合物資10箱
35	黃金旺先生及林榮珍女士	衛生紙100箱
36	麥當勞吉安店董事長楊政道	清潔隊愛心早餐120份
37	吉安鄉民代表益萬 花蓮縣國際觀光友善城市發展協	清潔隊愛心飲料30箱
38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愛慈善協會及 高雄市鹽埕區三聖殿	愛心泡麵200箱
39	卓玉梅	客貨車輛2台
40	宜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螢幕220台



繽紛吉安 感謝有您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情形彙總表

代表會決議案					鄉公所執行情形	
提案別	號次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承辦課室	鄉公所執行情形
代表提案	1	建設	主席交議案	本會113年7月9日鄉政考察紀錄(詳如附件)，有關建請改進事項，鄉公所應逐分案追蹤列管，其綜合處理情形請函復本會。	行政室	中華路與吉祥一街口轉角往西因紅線太短影響紅燈時停車空間不足，路口處建請公所予以延長紅線改善交通阻塞：已劃設完成。
	2	建設	林志忠	南昌村文化七街、文化八街往北直到中山路二段路口處，經過三個路口，紅綠燈不同步，建請公所反應交通隊予以改善，以維交通安全民眾需求。	建設課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查路口號誌秒數係依車流量、車速及肇事數量調整，後續俟前述條件滾動研議。
	3	建設	林志忠	南昌村南昌北路78號前設置停車格，建請公所反應交通隊予以設置及改善交通。	建設課	1. 本案劃設機車停車格位置於南昌北路78號(太極天地大樓前)，因其位置位於吉安火車站前，搭乘火車乘客機車未依規定停放，倘於大樓前劃設機車停車格，恐便於搭乘火車民眾隨意停放機車之位置，造成大樓住戶無法停放機車。 2. 本案經現勘討論，不劃設機車格位，維持道路現況，由本所視其區域發展及未來道路現況通盤檢討後，再予研議規劃停車格位。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情形彙總表

代表會決議案					鄉公所執行情形	
提案別	號次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承辦課室	鄉公所執行情形
	4	建設	黃登科	荳蘭三街與宜昌四街口，建請公所反應交通隊予以裝置紅綠燈，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建設課	花蓮縣政府查旨案路標誌標線尚有改善空間，本所擬依花蓮縣政府函示研議於該路口劃設停、讓、慢標誌及減速標線。
	5	建設	黃登科	明仁三街和明義二街交叉口，建請公所反應交通隊會勘予以裝置紅綠燈改善，維護民眾安全通行。	建設課	花蓮縣政府訂於113年7月31日辦理會勘。
	6	建設	溫文谷	南華四街自來水廠4號水井抽水聲噪音很大，建請公所盡速函請自來水廠會勘並予以改善，以維民眾生活安寧。	建設課	本案經現勘由陳情人說明自來水廠4號水井抽水聲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睡目民安寧，自來水公司人員現場測試運作水井為馬達運轉產生聲響，經討論請自來水公司做隔音處理或研議其他改善方案來解決噪音問題。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情形彙總表

代表會決議案					鄉公所執行情形	
提案別	號次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承辦課室	鄉公所執行情形
代表提案	1	建設	余震華	慶豐部落聚會走道於大雨積水無法排出，建請公所建設課辦理會勘並編列預算進行就地改善。	原民所	旨案於9月18日辦理現地現勘，因該區塊現正辦理遊憩區之建置，已有截水溝及洩水坡度之規劃，不另辦理改善之工程。
	2	建設	林志忠	建請公所提供代表專用工程安全帽，以維護代表會堪時人身安全。	建設課	查內政部90年6月15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5043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0年6月11日台90處忠字第05050書函(內容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之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費用。」

各課室及所屬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壹、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一)村鄰管理	1.按月撥付村長事務費每人50,000元。 2.受理村辦公處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民眾福祉有關事項案件，各項查報案件受理後，均按性質分送本所各承辦課室處理並函復執行情形。 3.辦理村鄰長全民健保業務，目前計有村鄰長44人、眷屬18人辦理加保，另鄰長更換時，配合新任鄰長協助辦理加保。（視本所財政狀況，依實際辦理。） 4.每三個月召開村長暨村幹事業務會報1次，由鄉長親自主持，各課室主管列席參加，建議案交付各相關單位辦理，執行情形函各辦公處知悉。 5.本鄉113年度村鄰長訓練暨文康活動由各村及本所分別辦理，藉以宣導各項政令法規。 6.113年9月起,每月召開村幹事業務會報。	
		(二)防救災害	1.定期由相關防救災業務課室共同參演填報全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模擬災情。 2.參與中央推動「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教育訓練。	
		(三)民防業務	辦理本鄉春安人員慰問工作。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四)基層工作經費	1. 受理各村施作項目查報及經費動支核銷，縣府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279萬元整(113年起，每村各15萬5,000元)；112年鄉預算編列合計新臺幣126萬元整(每村各7萬元)。 2. 112年度起編列本鄉各村活動費。	
		(五)道路命名	辦理各村內新增巷道命名。	
		(六)機場回饋金	協助符合噪音防制區內之仁里村、北昌村、勝安村、宜昌村申辦回饋金經費補助。（112年起改以現金補償方式辦理）	
		(七)自治行政	1. 送達88至93年次役男及以前各年次役男複檢體檢通知書，並協助送達體檢工作。 2. 辦理役男徵集令送達。 3. 各村受理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申請。 4. 各村受理鄉、縣、中央之急難救助申請。 5. 各村受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 6. 各村受理0-2歲，2-4歲育兒津貼。 7. 各村辦公處辦理各項證明書之核發。 8. 協助各村召開村鄰長會議。 9. 協助訪視各村列冊獨居老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10.協助訪視各村急難救助個案。 11.協助風災土石流地區及海邊居民撤離收容。 12.協助發放重陽禮金。	
	二、調解業務	(一)調解行政	本鄉調解委員會自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計新收案件484件(民事411件、刑事73件)，已成立經法院核定207件，未核定或不成立77件，案件持續進行中166件。	
		(二)法制業務	本期受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1件，經拒絕賠償向花蓮地院起訴，委任律師應訴中。	
	三、地政業務	(一)耕地管理	1.辦理地方法院委託有無三七五租約19筆。 2.辦理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委託查註原住民保留地案27筆。 3.變異點查報44筆。 4.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含變異點查報)，查報57筆。	
		(二)原住民保留地	1.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受理(含會勘)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33筆。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3.原住民保留地(鑑界/分割/位置測量)13筆。	
	四、民俗	(一)各項宗教	1.函轉各寺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及收支報告表計11件。 2.函轉各寺廟陳報信徒名冊、除籍名冊及死亡證明書等資料計32件。 3.辦理本鄉各村民俗節慶補助案件計10件。	
	五、兵役業務	(一)徵集 1.役男兵籍調查	辦理94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384人。	
		2.役男徵兵檢查	辦理各年次未就學、不升學役男體檢工作。	
		3.役男抽籤	辦理役男體(複)檢，判定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之役男抽籤，共計146人，並依規定徵集入營。	
		4.役男徵集入營	徵集本鄉補充兵、陸、海、空軍常備兵及替代役等共28個梯次，共計183人。	
		5.役男延期入營	辦理役男延期入營共計7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6. 役男異動列除額	1. 遷出本鄉除額人數：16人。 2. 遷入本鄉列額人數：22人。	
		7. 役男申請複檢	1. 申請複檢人數共計6人。 2. 申請專檢人數共計18人。	
		8. 役男申請免役證明書	申請免、禁役證明書共計7人。	
		9. 現役軍人登記及兵籍表建立	辦理入軍警校役兵籍表之建立共計 25人，並函送各軍警學校。	
		10. 替代役申請	受理專長資格、一般資格替代役、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共計15件。	
		11. 役男申請補助	辦理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及常備兵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慰問金發放作業。	
		(二) 編練		
		1. 國民兵異動及列管	全鄉國民兵異動情形如下： 甲、乙種國民兵：減少0人，列管0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三)管理		
		1.後備軍人異動遷入	遷入本鄉計165人。	
		2.後備軍人異動遷出	遷出本鄉計190人。	
		3.後備軍人住址變更	資料變更計102人。	
		4.後備軍人清查	依每日戶政通報表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政府函轉之事故名冊，隨到隨辦清查作業。	
		5.後備軍人列管人數	113年本鄉共列管後備軍人8,109人。	
		6.替代備役異動遷入	遷入本鄉計10人。	
		7.替代備役異動遷出	遷出本鄉計12人。	
		8.替代備役住址變更	住址變更計9人。	
		9.替代備役列管人數	112年本鄉共列管替代備役793人。	
		10.申請替代役退役證明	申請替代役退役證明1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六、國民教育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1. 辦理本鄉中輟生學童勸導入學及家庭訪視。 2. 辦理113年度新生入學禮品，辦理本鄉各級學校畢業典禮鄉長獎。 3. 辦理113年度教師節活動，慰勞本鄉全教師。 4. 辦理113年度吉安鄉語文競賽。 5. 辦理113年未滿額國小入學通知。	
	七、文教活動	體育活動	1. 縣運籌備工作，發展全民體育。 2. 獎勵運動暨多元藝能績優選手。	
	八、選舉業務	辦理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13年1月13日舉辦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鄉設置71個投開票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九、選舉業務	慶典活動	113年10月10日辦理「幸福花蓮慶雙十希望吉安好市集」。	

財 政 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貳、財政課	一、財務	(一)執行年度預算	本所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歲入 670,819,000 元、歲出 772,37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收支情形為： 1. 收入：歲入實收數為：427,306,191 元。 2. 支出：歲出實付數為：440,259,216 元。	
		(二)代理公庫管理工作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公庫存款帳面餘額：462,616,271 元。	
		(三)辦理發放薪津及各項經費之支付	1. 按月編製員工薪資清冊，每月月初發給員工薪資。 2. 辦理所得稅、公保費、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含二代健保)、勞工退休金、法院執行案件等款項扣繳作業。 3. 辦理各種款項支付，依據付款憑單簽發支票，將支票轉存、匯款或通知廠商自行領取。	
		(四)編製各類表報	按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差額解釋表、動支災害準備金、特別預算收支月報表、庫存保管品月報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等各類表報。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五)各項行政規費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違反都市計畫法罰款收繳並電子化開立收據作業。	
	二、稅務	(一)契稅查徵	辦理契稅申報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案件，計 696 件，查徵稅額13,004,295元，並按月編製契稅徵收底冊及查報表函送地方稅務局備查。	
		(二)解繳娛樂稅	辦理課徵娛樂稅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9月底止計374件，查徵稅額1,058,363元。	
		(三)解繳房屋稅	配合徵期並協助民眾補單，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底止課徵房屋稅，查徵稅額57,793,674元。	
		(四)解繳地價稅	配合徵期協助民眾申請補單事宜，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底止課徵地價稅，查徵稅額3,930,343元。	
		(五)受理全功能服務櫃台	受理113年4月起至113年9月底止民眾至本所查詢申請，結算件數計111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三、公產	(一)徵收鄉有基地使用費	辦理 113 年上期鄉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費金開徵作業，自 113 年 7 月起清查件數 77 件，徵收金額 122,684 元。	
		(二)財產管理	1. 按月編製鄉有不動產月報及折舊表報。 2. 編製縣有暨國有財產半年表報送縣政府。 3. 辦理協議價購宜昌段 721 地號土地財產帳務登錄。 4. 辦理民眾實物抵繳宜寧 58 地號土地帳務登錄。 5. 辦理本所無償撥用暨管理機關變更光學段 291、330 地號國有土地財產帳務登錄。 6. 辦理本所無償撥用暨管理機關變更白雲段 677 地號國有土地財產帳務登錄。 7. 辦理本所無償撥用暨管理機關變更福華段 666 地號國有土地財產帳務登錄。 8. 辦理本所無償撥用暨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吉興段 833、稻園段 848-3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財產帳務登錄。	

建設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叁、建設課	一、道路橋樑工程	道路工程	1. 辦理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2. 辦理「全鄉各村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單位挖掘道路修復及全鄉道路路面鋪設 AC 工程」。 3. 全鄉鋪設 AC 路面 16,591 平方公尺。 4. 東海十街道路改善工程。 5. 吉安鄉南埔八街道路改善工程。 6. 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增設機慢車道工程。	
	二、下水道工程	排水溝工程	1. 辦理鄉內排水溝新築及整修工程。 2. 全鄉排水溝蓋損壞更換改善 135 組。 3. 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4. 113 年度吉安鄉內排水溝新築及整修工程。 5. 南華村山下一接排水溝銜接工程。	
	三、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1. 辦理縣議員及鄉民代表建議工程。 2. 那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3. 吉安鄉公所廣場周邊改善工程。 4.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建築物防水工程。 5. 榮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6. 慶豐公五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7. 仁安多功能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	
	四、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1. 會同縣府勘辦廢棄溝申請案件。 2. 會同縣府勘辦地下水權申請案件。 3. 會同縣府辦理河川地土石採取申請案。 4. 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5. 吉安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五、路燈工程	路燈工程	1. 辦理全鄉路燈裝設：14 盞。 2. 辦理全鄉路燈維修作業：1,387 盞。 3. 全鄉路燈總數量：路燈 11,520 盞、LED 燈 527 盞。 4. 吉昌二街與吉興一街周邊道路照明工程。	
	六、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1. 核發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計 498 件。 2. 違反都市計畫法處分裁罰計 3 件，陳述意見計 5 件。 3. 核發有無農舍證明計 2 件。 4. 違章建築查報作業計 49 件。 5. 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計 41 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七、公園管理	（一）公園	1. 辦理各公園、廣場、綠地管理及維護。 2. 辦理社團認養本鄉公園綠地。	
		（二）停車場	1. 辦理仁里立體停車場委外營運。 2. 定期維護南昌停車場。	
	八、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辦理工商標示調查工作。	
	九、市場管理	(一)北昌市場	1. 原有店鋪 2 位，出租使用 2 位。 2. 現有攤位 5 位，出租使用 4 位。	
		(二)仁里市場	1. 原有店鋪 14 位，出租使用 14 位。 2. 原有攤位 66 位，出租使用 59 位。 3. 臨時自產自銷攤位 20 位，出租使用 15 位。	
		(三)慶豐市場	1. 原有攤位 29 位，出租使用 29 位。 2. 原有臨時攤位 3 位，出租使用 3 位。	

農業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肆、農業課	一、農業推廣	(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辦理113年2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輪作及休耕勘查，面積601.3469公頃，計4,192筆。 2. 113年受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及休耕申報(期間自113年1月至113年2月)，受理申報面積為1,120.4606公頃，農戶數1,625戶。 3. 代勘其他鄉鎮市入耕本鄉113年2期綠色環境給付計劃面積78.6293公頃，農戶數207戶，557筆農地。 4.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坪割113年1期水稻，以估算本鄉水稻單位面積產量，並依航測圖協助確認本鄉水稻種植面積。	
		(二)植物保護	辦理113年1及2期作水稻福壽螺及稻熱病防治，購買三賽唑藥劑、耐克螺藥劑、嘉賜克枯爛藥劑、亞賜圃藥劑、普克三賽唑藥劑，補助農民防治。	
		(三)農務業務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業務，113年3月16日至113年9月25日止受理申請案件196筆，核發176筆，撤回1件，駁回0件，審理中19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113年3月16日至113年9月25日止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受理申請案件共35件，核發26件，撤案0件、駁回3件，審理中6件，送縣府審認0件。	
		(四)農機業務	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255日止核發農機號牌38張、農機使用證新證及換證232張。	
	二、林產推廣	(一)林務業務	1.113 年獎助造林計畫業於 7 月完成檢測，並依計畫期程於9月11日辦理核銷陳報縣府；俟縣府撥款後辦理結案。 2.113年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將於10月1日起受理(受理期間：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3.113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苗木申請將於10月1日起受理(受理期間:113年10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4.本鄉四座農場(福昌、北昌、鬱金香種植區、鬱金香樂活區)訂於113年11月辦理114年度認養續約。 本鄉農場合計有730畦，分述如下： 福昌農場，90畦； 北昌農場，189畦； 鬱金香種植區，163畦；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鬱金香樂活區，245 畦； 鬱金香永續區，43 畦，刻正研擬規劃中。 5.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 27 日路樹等通報案件共計 292 件；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皆已辦理竣事。（292 件其中 12 件辦理中）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	每月進行山坡地巡查工作數次，並將巡查記錄陳報縣府。	
	三、水產推廣	水產業務推廣	按月辦理鄉轄內淡水魚塭生產量調查，並辦理縣水產培育所魚苗申購作業。	
	四、畜產推廣	（一）家畜改良增產	1. 辦理本鄉畜禽頭數調查 2 次及養豬、養豬頭數全面調查 1 次。 2. 按月查報鄉轄內各畜禽飼養農戶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及流向，以防止違法流作食用之情形。	
		（二）野生動物保育	受理鳥類危害農作物獵捕申請及核發共 4 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三）家畜疾病防治	1. 輔導鄉內養豬農戶注射法定動物傳染病－豬瘟疫苗注射 0 頭，口蹄疫苗注射豬 0 頭。（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2. 輔導鄉內養雞場新城雞瘟預防注射。 3. 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牛、羊、鹿結核病、布氏桿菌症檢驗工作，確保鄉民食肉及乳製品之安全健康。 4. 定期及不定期巡迴鄉轄內各畜禽飼養農戶辦理疾病防治及自我防疫宣導共 269 場次。（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5. 因應高病源性禽流感疫情，每週訪查轄內養禽場進行疫情訪查、防疫宣導及開立健康證明、消毒證明，以利各場禽隻送場屠宰。 6. 犬貓狂犬疫苗注射 884 隻、寵物登記 3 頭。（至 113 年 10 月 2 日）	

社會課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伍、社會課	一、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1. 辦理仁愛基金急難救助 23 件，計 34 萬元。 2. 辦理保力達基金會救助共 3 件，計 3 萬 5,000 元。 3. 辦理張榮發基金會救助共 73 件，計 58 萬 3,000 元。 4.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 5 件，核定 4 件，共 6 萬元。	
	二、社會福利	(一)福利行政	1. 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符合 2 款者計 1 戶，符合 3 款者計 69 戶，符合中低收入戶計 62 戶。 2. 推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符合兒童發展帳戶者開戶，共計 25 人申請。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59 人。 4. 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與中、重、極重身心障礙者「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領用共 4,447 人。 5. 轉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1 人、身心障礙者 60 人，入住安養機構療養計 71 件。 6.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鑑定人次及手冊換證 59 人次，計 798 人次。 7.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計 69 件。 8. 辦理花蓮縣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及身份認定申請 29 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9.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2 件。 10. 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健保及 60% 學雜費，計核定 62 戶 119 人。 11.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291 件。 12. 辦理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計 329 件。 13. 辦理本鄉生育津貼 227 件符合。 14. 協助縣府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計畫及轉介工作。 15.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符合申領者計 58 人。 16. 辦理低收入戶、弱勢老人醫療 41 件及看護費用 36 件補助申請案計 77 件。 17.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核發 210 萬 1,549 元。 1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生活輔具 55 件、醫療輔具 23 件。 19. 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計 253 件。 20. 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案 16 件。 21. 本所弱勢家庭物資發放，計 2,871 份。 2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弱勢族群就醫補助業務申請 17 件，計 9 萬 1,824 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二)長壽俱樂部之管理與活動	1.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花蓮縣吉安鄉老人會 113 年度桌球團體賽」，本所補助經費合計 1 萬 8,500 元整。 2. 113 年 9 月 23 日辦理「花蓮縣吉安鄉老人會 113 年度老人撞球比賽」，本所補助經費 1 萬 8,900 元。	
		(三)全民健保	1. 辦理本鄉第 5 類福保人口加保，計 1,214 人。 2. 辦理本鄉第 6 類地區人口加保，計 1 萬 4,473 人。 3. 協助健保局推動二代健保及保費紓困業務。	
	三、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	1. 辦理南昌、仁和、永安、勝安、慶豐、仁里、太昌、北昌、福興、宜昌、永興、吉安、東昌、稻香及光華等 15 個銀髮福氣站據點 113 年下半年度活動經費總計 91 萬 1,057 元，113 年上半年活動經費總計 110 萬 2,843 元。 2.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補助各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 40 次，金額總計 126 萬 5,000 元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 為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社會，補助各類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計 204 次，金額總計 575 萬 7,360 元。 4. 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後續計畫，賡續推動社區基礎工程及生產福利精神建設，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二)社區老人福利	申請縣政府老人自強活動補助計有北昌、吉安、永安、仁和、永興等 5 個社區，申請補助款計 18 萬 7,000 元。	
		(三)社區建設	1. 辦理永興、北昌、南華、福興、仁和、南昌、勝安、仁里、仁安、慶豐、東昌、太昌、永安、干城、仁愛、宜昌、吉安、稻香等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設施改善與管理維護，各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維修費（經常門）計有 55 筆，金額總計 29 萬 1,459 元整；各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費（資本門）計有 5 筆，金額總計 20 萬 2,025 元整。 2.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9098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里）集會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活動中心裝修整建計畫」內政部補助178萬元，本鄉自籌款9,800元整，合計178萬9,8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 3. 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府民自字第1130090981號函核定補助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裝修整建計畫」內政部補助92萬元整，本鄉自籌款7,100元整，合計92萬7,100元整。	

人事室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陸、人事室	人事業務	組織編制	本所組織編制係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暨員額編制表規定用人，目前本所現有職員 54 人、幼兒園 0 人、圖書館 1 人、清潔隊 4 人、原住民事務所 1 人、客家事務所 3 人、殯葬管理所 2 人、文化暨觀光發展所 2 人、清潔隊隊員 67 人、技工工友 3 人、約僱人員 9 人，合計 146 人。	
		任免遷調	1. 期間內調陞人員：郭修文、金介中、林鉑智、杜妮、吳慕青等5人。 2. 期間內調離人員：林睿昱、吳仲康、陳思嚴、張金蓮等 4 人。 3. 期間內新進人員：周志明、彭韻文、阿董·努弄、陳台華、郭玉堃、張嘉誠、呂志祥、林詠靖、陳旻欣、卓妗諭、陳彥樺、楊惠茹、李承儀等 13 人。 4. 期間內退休人員：鄧兆強、劉銘昌、徐秀勤、賴慶賢、張小明、高國潤、李慶華等 7 人。 5. 期間內辭職人員：蔡佳娌、劉晨萱、陳奕杰、陳旻欣等 4 人。	
		人員訓練進修	期間內參加本所自辦研習及上級機關開辦各項訓練研習，參訓人員約達 52 人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考核獎懲案件	1. 本所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他專業獎懲法規，期限內計辦理員工考核獎懲業務計 133 人次。 記大功者：0 人次。 記 功 者：25 人次。 嘉 獎 者：107 人次。 申 誡 者：1 人次。 記 過 者：0 人次。 記大過者：0 人次。 2. 依規定落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記載。	
		退休資遣撫卹	本所依據相關法規，落實執行退撫人員照護事項，以安定家庭生活。期間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如下： 1. 辦理三節慰問金發放(端午)計退撫人員 40 人次，共計 80,000 元。 2. 辦理三節慰問金發放(中秋)計退撫人員 42 人次，共計 84,000 元。 3. 核發 113 年 5 月-113 年 9 月退休俸計傅廣南等 39 人，共計：3,858,666 元。 4. 核發 113 年 5 月-113 年 9 月遺族月撫慰金計張茶妹等 7 人，共計：438,48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待遇福利各項補助	核發 113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代表會、本所、清潔隊、幼兒園、原住民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客家事務所、文化暨觀光發展所等)計 20 人, 共計 313,500 元。	
		文康活動	113 年 6 月 7 日繽紛吉安慶端午包粽體驗活動。	
		人事資料	1. 每月報送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人事異動資料，人力資源統計至行政院事行政總處，均無延誤。 2.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縣府報送各項人事資訊統計報表。	

政風室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柒、政風室	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1. 實施政風法令、資訊及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本所廉能風氣與保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職能。 2.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卸(離)職、解除代理及定期申報工作，並加強宣導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 3.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就補助或交易行為依限於公所官網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並協助業務單位審核有無牴觸禁止規定。 4. 辦理 113 年資訊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檢視機關資安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策進建議，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5. 執行 113 年度清潔隊垃圾及資源回收車輛工作專案清查，檢視行政作業程序，協助改善垃圾(回收)車輛工作管理制度。 6.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之監辦作業。	

主計室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捌、主計室	一、歲計業務	（一）支付各項墊付案	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依法辦理各項墊付案件。	
		（二）彙編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1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花蓮縣政府編製「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就113年度應興辦事項，通盤考量，依相關規定妥為安排編列各項計畫預算，已於113年5月17日經代表會審議通過。	
	二、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1. 預算審核：確實審核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促使各單位依據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實施。 2. 會計審核：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報表及簿籍，並為會計事務之處理，工作力求簡化及標準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3. 採購及財物審核：協助本鄉各單位辦理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務處理程序，均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二）執行付款單據審核及付款憑單作業	1. 公款之支付，於收到審核完成之應付款單據，編製傳票送財政部門執行付款作業。 2. 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	
		（三）清理預付款項	定期督促及清理預（墊）付款，以醒帳目。	
		（四）辦理各種會計報表報核	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個月之總會計報告送縣府及花蓮縣審計室核備。	
	三、統計業務	辦理各種統計調查	依據縣府指定各種統計調查按戶訪問，人力資源調查 36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18 戶，家庭收支調查 12 戶，汽車貨運調查 26 戶，人力運用調查 60 戶，職業別薪資調查 20 戶，工業及服務業抽樣調查 16 戶，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15 戶，專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 20 戶，合計 647 戶。	

行政室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玖、行政室	一、事務管理	(一)採購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二)環境衛生	1. 每月定期協請清潔隊修剪花木與環境用藥噴灑。 2. 每週一、三、五洽請清潔隊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	
		(三)親民堂及多媒體簡報室管理	由專人管理親民堂及多媒體簡報室。	
		(四)鄉公所辦公室	積極維護鄉公所辦公室安全設施及內部修護工作。	
		(五)工友管理	依「事務管理手冊」及「勞動基準法」規定工友薪資、退職(撫卹)金及異動、獎懲、差假登記及各項報表等。	
		(六)勞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法」各項規定辦理保險。	
		(七)動產管理	依「事務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動產登記及每月填報統計表送主計室彙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八)車輛管理	1.於預算內辦理請領油料及繳納各項稅捐。 2.妥善保養車輛以利公務車輛機動派車。	
		(九)物品管理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要求承辦人撙節使用。	
		(十)幸福巴士	1.本鄉幸福巴士從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試營運，免費搭乘：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推廣期間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開放一般民眾(本鄉鄉民優先)。本鄉轄內站點收費 1 元。醫療院所採定時定點：慈濟醫院、國泰診所收費為 30 元；門諾醫院收費為 50 元，採彈性預約，上午一班(1 去 1 回)、下午一班(1 去 1 回)，滿 2 人即發車，順向起迄服務。 2.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搭乘統計如下表： ①113 年 4 月 16～30 日(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18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267.8 公里，月載客人數 49 人。 ②113 年 5 月(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 33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449.2 公里，月載客人數 81 人。 ③113 年 6 月(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 20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252.6 公里，月載客人數 48 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④113 年 7 月(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38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473.2 公里，月載客人數 131 人。 ⑤113 年 8 月(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38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535.6 公里，月載客人數 162 人。 ⑥113 年 9 月(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27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312 公里，月載客人數 107 人。 ⑦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9 人座）：行駛全鄉路線：9 班/月，營運里程(車公里)118.8 公里，月載客人數 33 人。	
	二、文書管理	(一)公文收發	實施公文收發作業櫃台化，並依照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繕交、用印等業務。	
		(二)檔案管理	公文歸檔、調閱保密合乎規則辦理，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檔案編目 20,230 件，調閱 220 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三、研考業務	(一)管制考核	1. 辦理公文自動化稽催作業，每日固定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承辦逾期公文檢查，提升效率。 2.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計紙本收文 6,464，電子收文 8,057 件，發文件數 7,842 件，人民陳情案件 20 件，民眾建言案件 164 件。 3. 代表會專案管制案件 11 件。	
		(二)為民服務	設置網路單一窗口，處理民意建言，並辦理民意調查工作。	
		(三)行政革新	1. 為加強鄉政業務之順利推展，每週定期召開主管會報，並列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2. 將村長會報事項列為專案管理項目，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3. 將代表會提案專案列管俾利追蹤進度。	
		(四)資訊業務	1. 與電腦資訊公司簽定軟、硬體維護合約，確保資訊化業務正常運作。 2. 更新本所電腦機房伺服器設備，防火牆及郵件主機之隨時檢測安裝程式，以維資訊安全，讓本所資訊網路運作正常。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本鄉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訊息、表單之查詢、下載，並統一設置鄉長信箱單一窗口專區供民眾線上反映，立即處理。 4. 集中管理本所電子看板、監視系統、網站、即時通、電子信箱等資訊操作業務。 5. 辦理公文系統、政府採購網、地政資訊系統等帳號申請業務。	

清潔隊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清潔隊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現有編制隊員、司機共計 72 人（含垃圾掩埋場 2 人）。 2. 現有約用人員 2 人(辦理車輛二級維護及管理工作)。現有臨時人員 41 人(40 位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及協助道路清理環境維護，1 位辦理巨大廢棄物修繕廠修繕工作)。 3. 每月依勤惰考核成績核發工作獎金並公佈。 4. 隊職員傷病、家屬喪葬依規定辦理。 5. 依勞動契約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服勤管理要點」嚴格管理隊員服勤，獎懲公開、公正。 6. 除垃圾清運依責任區分組外，另掩埋場管理人員 2 人、操作人員 1 人、白天班人員區分為清溝班、木工班、資源回收班、稽查班、砍草班、剪樹班、汽車修護及機具管理班，因人力不足，隊長依實際需要，隨時機動調派。 7. 每月依規定據實填報發放加班費、夜點費、司機安全獎金、工作獎金。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1. 車輛維修保養 5,000 元以下由維修廠人員評估修理，事後將維修保養簿送隊長審核，超過 1 萬元需先將請修單送隊長請示，核准後方可修理。 2. 由於車輛使用率頻繁及壓縮式垃圾車擠壓設備及電腦操作部分易損壞，故障率偏高，維修費居高不下，規定司機出車前需完善檢查車況後方可出車。 3. 簡易保養如打黃油及油電水之檢查，由隊員自行保養，以降低維修費。 4. 車輛指揮調度由隊長全權負責。 5. 車輛集中停車場或指定地點，集中管理。 6. 車輛維修費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共計支出 254 萬 6,278 元。 7. 車輛油料費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共計支出 244 萬 8,689 元。 8. 為配合廉能政府施政方針，自 103 年起成立 2 級車輛維修廠，自主維護車輛保持最佳車況，節省公帑。 9. 配合花蓮縣環保局、吉安分局稽查取締本鄉主要幹道違停廢棄車輛，成效良好。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0. 全力整頓本鄉各主要幹道環境，僱請臨時人員清理街道，成效顯著。 11. 受理民眾申請載運大型廢棄物。 12. 受理民眾申請公共區域清溝服務。 13. 光華垃圾場每日執行消毒除臭工作。 14. 發動全鄉大掃除，載運大掃除廢棄物。 15. 積極稽查室外積水容器之放置，防治登革熱。 16. 積極稽查環境髒亂截至 113 年 10 月止，環境稽查共 168 件，138 件已改善，亂丟垃圾 17 件，7 件已到案。 17. 隨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污染者限期改善或開單告發。 18. 配合全國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每年進行三次噴灑病媒防除藥劑工作及排水溝清淤工作。 19. 隨時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載運大型廢棄物，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共計收費 33 萬 7,457 元。 20. 報廢汽、機車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10 月止，共計拖吊汽車 5 輛、機車 47 輛，拖吊至報廢汽、機車暫置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年4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21. 徵收113年4至113年10月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共徵收1,034戶，收入62萬7,577元。 22. 本鄉已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對環境維護、廢棄物清除，執行頗有顯著功效，配合垃圾北運焚化政策，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致力朝向資源永續利用及零廢棄物目標邁進。 23. 透過行政層級及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種車輛、機具，以汰舊換新，減輕人力負擔，提高工作效率。 24. 嚴格垃圾場管制工作，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10月止，民眾自行載運進場廢棄物共計收費29萬5,125元。 25. 定期清洗垃圾車及保養檢查，由隊員自行施作，讓車輛更加美觀。 26. 繼續辦理廢棄傢俱修繕再利用，以減少本鄉垃圾量。 27. 辦理本鄉各家戶廚餘回收，每月平均約達133噸，自110年4月17日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禁止廚餘交由畜牧場飼養豬隻，將回收之廚餘運送至鳳林環保科技園區進行廚餘高效能處理。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8. 賡續推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工作，並自 100 年 2 月起自辦資源回收變賣，成果豐碩，並減少本鄉北運焚燒之垃圾量。 29. 配合執行全鄉路樹修剪維護及受理民眾登記樹木修剪收費工作（暫停）。 30. 執行全鄉主要道路雜草砍除及清掃等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31. 配合執行路樹妨礙道路安全之修剪或移除。 32. 持續加強未經認養之公園綠地維護工作，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33. 協助執行本鄉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工作，加強綠美化，妥善開發，增進親子休閒活動空間。	

幼兒園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壹、幼兒園	一、幼兒園業務	(一)教保行政	1.4 月 17 日辦理鐵捲門開關修理，以防幼兒意外傷害發生。 2.5月1日辦理廚房熱水器管路斷裂更新。 3.5 月 1 日辦理消防進水幹管施作工程。 4.5 月 1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下學期醫療用品補充，為幼兒健康全面防護。 5. 5 月 10 日辦理二樓到三樓室外排水管白鐵管夾更新。 6. 5 月 13 日辦理蓮花班教室天花板、牆面補土及重新粉刷工程。 7. 5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度寒假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10,780 元整。 8.5 月 20 日辦理辦理 113 年度第 1 學期代辦學用品，方便家長需求。 9.5 月 27 日辦理會議室冷氣更換室內機機板。 10.6 月 3 日辦理校門口對講機線路安裝。 11.6 月 12 日辦理第 29 屆大班畢業生畢業禮物書包、字典，計新台幣 19,890 元整。 12.6 月 26 日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幼童午餐點心退費。 13.6 月 27 日辦理契約進用廚師甄試。 14.6 月 28 日辦理幼幼班幼兒洗手台修繕及排水管更新，以符合幼兒使用規格。 15.7 月 8 日新進廚工楊鑾秀報到入職。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6. 7 月 9 日辦理園所飲用水水質檢驗。 17. 7 月 11 日辦理消防設備維護及養護，以維護園區師生之安全，計新台幣 31,700 元整。 18. 7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制人事經費第二期款，計新台幣 400,000 元整。 19. 7 月 17 日辦理廚房內部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更換瓦斯感知器及瓦斯緊急遮斷閥並新增地震感知器及管線重新配置。 20. 7 月 19 日辦理各班飲水機更換濾心，維護飲用水安全。 21. 7 月 21 日辦理園所火災保險契約，保障園內建築物及各項財產安全，計新台幣 24,525 元整。 22. 7 月 2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一期經費，計新台幣 1,849,712 元整。 23. 7 月 2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結，補不足款計新台幣 1,037 元整。 24. 7 月 30 日提報 113 年 042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名稱「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幼兒園大樓 0423 震災複查工程」。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5. 7 月 31 日辦理廚工楊鑾秀因體力無法負荷離職。 26. 8 月 1 日辦理張之瑜離職轉任圖書館異動通報教育處。 27. 8 月 6 日辦理遭受凱米颱風侵襲斷落樹枝及廢棄物清運。 28. 8 月 12 日辦理白兔班冷氣測漏處理及重灌冷媒，讓幼兒有舒適的學習環境。 29. 8 月 1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剩餘款繳回，計新台幣 693 元整。 30. 8 月 8 日辦理蓮花班及會議室冷氣檢修養護。 31. 8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度寒假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計新台幣 26,720 元整。 32. 8 月 20 日辦理檢送「吉安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結構計算書。 33. 8 月 21 日辦理園內紗窗、紗門修繕工程，避免幼童遭受蚊蟲叮咬。 34. 8 月 3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團體保險，共計 95 人。 35. 9 月 2 日辦理白兔班幼兒陳安旭因住家路途遙遠申請退費。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6. 9 月 3 日辦理幼兒輔助教材，計新台幣 6,480 元整。 37. 9 月 4 日辦理沙坑遊戲區施作彩色遮陽網，讓幼兒在戶外活動時避暑，計新台幣 35,700 元整。 38. 9 月 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制人事經費第一期款，計新台幣 300,000 元整。 39. 9 月 1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幼兒學習檔案夾存放學習資料，計新台幣 8,400 元整。 40. 9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9 屆畢業生 38 人拍攝畢業紀念冊經費，計新台幣 49,400 元整。 41. 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園長考核調薪調薪人數有鍾○玲、徐○萍、高○嵐、吳○芬、賴○美等 5 人。 42. 9月16日辦理廚工甄試公告，為期5日。 43. 9 月 25 日辦理廚工甄試報名。 44. 9 月 26 日辦理廚工甄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錄取 1 名。 45. 9 月 27 日辦理監視系統移機工程。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二)衛生教育管理	1.4/17 辦理衛教宣導「口鼻衛生與咳嗽禮節」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小朋友口鼻衛生正確觀念(正確配戴口罩、擤鼻涕)、咳嗽禮節與衛生；並加強宣導腸病毒疫情升溫，需勤洗手、戴口罩、假日避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 2.5/1 辦理口腔保健衛教宣導「健康的牙齒-我會刷刷牙」衛教對象為全校，衛教小朋友認識牙齒的重要性、蛀牙的原因、如何保護牙齒、正確刷牙(貝氏刷牙)。 3.5/10 上午 10:00-11:00 與吉安鄉衛生所共同辦理「反菸小尖兵」衛教對象為全校，由「夢想蝸牛故事屋」團隊，以戲劇表演方式衛教小朋友菸、酒、檳榔對身體的危害，並發放衛教學習單。 4.5/15 辦理安全衛教宣導「我會注意校園安全」衛教對象為全校，經由海報搭配演戲的方式，教導內容包括：走廊樓梯不奔跑、活動時注意安全、使用尖銳物品要小心、聽老師的話並愛護同學、隨時留意自身安全，並發放學習單，使小朋友了解學校可能潛藏的危險及校園安全的重要性；並加強宣導預防腸病毒，生病不上學，需勤洗手、戴口罩、避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5.5/24 辦理安全衛教宣導「預防燒燙傷、燒燙傷處理」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生活中潛藏燒燙傷的危險用品與行為，並教導當發生燒燙傷時應以「沖、脫、泡、蓋、送」處理；並另宣導腸病毒疫情升溫，需勤洗手、戴口罩、避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 6.5/29 辦理聽力篩檢，實際篩檢人數共10 人(蓮花班 4 人、海星班 6 人)，篩檢未通過者已發放複檢通知單，並連繫家屬帶至醫院做複檢。 7.5/31 辦理安全衛教宣導「用藥安全」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用藥之注意事項，包括：藥物需由醫師開立、須核對藥物與藥袋藥單、需按時服藥、用藥時需有大人在旁協助、吃藥只能配開水、誤把要當糖果吃等；並宣導預防腸病毒應落實生病就醫、生病不上學。 8.6/5 辦理安全衛教宣導「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乘坐汽機車安全、遵守交通號誌過馬路安全注意事項。 9.6/12 辦理生命教育衛教宣導「愛護地球-節約資源、愛護環境」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愛護地球的重要性、資源回收、使用環保用品、省水節電方式。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0. 6/19 辦理生命教育衛教宣導「愛護生命」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愛護生命健康、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與植物。 11. 6/20 8:30-12:00 辦理視力篩檢，由門諾醫院東區視力保健中心團隊來園進行，實際篩檢人數為 78 人，蓮花班 20 人、海星班 20 人、蘋果班 25 人、櫻桃班 13 人，整理視力檢查結果，未通過復篩者開立三聯單，並與家長說明力檢查結果。 12. 6/26 辦理門諾醫院塗氟，由門諾醫院牙科團隊醫師一位、醫師助理一位於 6/26 上午 8:30 來園塗氟，蘋果班塗氟人數 20 人。 13. 7/3 辦理門諾醫院塗氟，由門諾醫院牙科團隊醫師一位、醫師助理一位於 7/3 上午 8:30 來園塗氟，蓮花班塗氟人數 18 人。 14. 7/10 辦理門諾醫院塗氟，由門諾醫院牙科團隊醫師一位、醫師助理兩位於 7/10 上午 8:30 來園塗氟，總計 42 人：海芋班塗氟人數 11 人、海星班塗氟人數 22 人、櫻桃班塗氟人數 9 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15. 6/26-7/10 辦理量測期末身高體重，6/26 蘋果班 25 人、7/3 蓮花班 23 人、7/10 海芋班 13 人、海星班 30 人、櫻桃班 12 人；計算身高、體重、BMI 百分比後，發放身體發展評估結果表建議給每位幼童家長。 16. 7/17 辦理衛教宣導「健康飲食」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介紹六大類食物、每日飲食份量、健康飲食習慣。 17. 8/2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手部衛生-正確洗手」衛教，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幼童正洗手時機以及洗手五步驟濕、搓、沖、捧、擦」以及七自訣「內外、夾、弓、大、立、腕」。 18. 8/23-8/30 辦理測量身高體重（期初），8/23 白兔班 15 人，8/23 櫻桃班 29 人，8/26 海星班 26 人，8/30 蘋班 30 人，計算身高、體重、BMI 百分比後，發放身體發展評估結果表及建議給每位幼童家長。 19. 8/26 發放傳染病防治通知單給全校，內容包含傳染病介紹(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紅眼症)及預防傳染病感染的方法。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0. 8/28 辦理衛教宣導「口鼻衛生與咳嗽禮節」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小朋友口鼻衛生正確觀念(正確配戴口罩、擤鼻涕)、咳嗽禮節與衛生。 21. 8/30 發放托藥措施通知單給全校，詳列托藥說明及注意事項。 22. 9/6 教室桌面及白板光檢查，並製作記錄表。 23. 9/11 辦理性別平等衛教宣導「認識自己的身體、身體紅綠燈」衛教對象為全校，讓幼童認識身體各部位、身體紅燈區、當遇到他人未經同意觸摸時應如何保護自己、求助他人，並請各班派出小朋友到台前演練模擬，練習開口拒絕與求助。 24. 9/18 辦理防災衛教「地震宣導」衛教對象為全校，教導內容為防震三步驟、防災頭套的使用，及避難過程注意事項，並請各班派出小朋友到台前演練模擬。 25. 9/20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驟，並演練地震稍歇後避難疏散過程，於人員引導下「不推、不跑、不語」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請各班清點回報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應到、實到人數與傷者人數，經由衛教與地震演練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26. 9/25 辦理安全宣導「我會注意校園安全」衛教對象為全校，經由海報搭配道具與說故事的方式演示校園中可能發生的危險，教導內容包括：上下樓梯不奔跑、走樓梯應手扶扶手慢慢走、活動時注意安全、走廊不奔跑、使用尖銳物品要小心、聽老師的話並愛護同學。 27. 10/2 辦理門諾醫院塗氟，由門諾醫院牙科團隊醫師一位、醫師助理兩位於 10/2 上午 8:30 來園塗氟，海星班(中班)塗氟人數 21 人、白兔班(幼班)塗氟人數 12 人。	
		(三)教保教學	1. 4/16 日辦理户外教學前往池南國家森林公園參觀昆蟲及植物生長…等前往學生大班生 39 人、中小班 47 人。 2. 4/26 辦理拍畢業團體照。 3. 5/4 日辦理母親母節親子講座及編織 DIY 活動，地點幼兒園禮堂。 4. 5/8-5/9 畢業生拍棚內畢業照。 5. 5/10 吉安衛生所入園進行菸害宣導。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6. 5/15 日辦理 113 學年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招生公告，訊息 PO 於臉書粉專、鄉公所、幼兒園網站。 7. 6/11 日辦理幼班新生抽籤。 8. 5/23 日辦理端午節包粽子活動，由詩書協會協助辦理。 9. 6/13 日辦理幼幼客語闖關，參加班級為中班 29 人、大班 38 人。 10. 6/14-6/15 日辦理「吉鄉幼夜宿圖書館」活動，參加人數 39 人。 11. 6/14 日發下在園舊生註冊單。 12. 7/14 日辦理第 29 屆畢業典禮，活動地點為永安活動中心，畢業生 42 人。 13. 7/16-7/17 日為幼、小、中班靜態成果展，邀請家長一同參加，以簡報方式說明課程及闖關活動進行。 14. 8/8 日開學典禮-「迎新活動」，新生 34 人，活動方式以闖關模式進行。 15. 9/9、9/23、9/30 日客語薪傳師到園進行說故事，以中、大班幼生為主。 16. 10/9 日辦理「普天童慶，雙十盛典」活動，活動方式由幼生依序進場表演活動、體驗射擊飛鏢、匍匐前進…等活動。	

客家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貳、客家事務所	客家事務管理	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1. 所申請客委會 113 年「繽紛吉安推行客語無障礙友善環境服務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24 萬元，獲補助 20 萬 6,4000 元，自籌款 3 萬 3,600 元，目前計畫執行中。 2. 本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113 年桐花小旅行計畫-騎遇繽紛吉安山海之城」總經費為 22 萬 3,500 元，獲補助 20 萬元，自籌款 2 萬 3,500 元，目前執行完畢。 桐花小旅行系列活動如下： (1)4 月 20 日桐遊吉安山海之城，共計 37 人參加。 (2)4 月 28 日來趣市場覓海味，共計 22 人參加。 (3)5 月 4 日來趣市場尋山珍，共計 15 人參加。 (4)5 月 18 日騎遇吉安風情(三五好友鐵馬體驗型)，共計 29 人參加。 3. 113 年 4 月 20 日及 27 日辦理「113 年客語師資人才培訓班」，共計薪傳師 25 人參加。 4. 113 年鍾嬌妹女士獻愛吉安獎助學金有國中 3 所、國小 8 所畢業生共 35 名，每名獎助學金 1,200 元。	

<table>
<tr><th colspan="5">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th></tr>
<tr><th>類</th><th>項</th><th>目</th><th>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th><th>備考</th></tr>
<tr><td></td><td></td><td></td><td>5.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本所與東華大學幼教系假吉安創客棧共同舉辦「幼兒親子活動-進擊的大頭勇士：勇者村」，約 200 人參加。
6.113 年 6 月 5 日假本所親民堂贈送本鄉國中客語工具書及國小華客語繪本。
7.113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每週六假吉安創客棧辦理「Hakka 生活客語研習班」共 25 人參加。
8.本所向花蓮縣政府申請「113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獲補助 27 萬 1,080 元整，開設客家語語言能力初級認證班兩班，客話講故事盡生趣及說故事技巧培訓研習。
(1)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
報名人數如下：
<table><tr><th>單位</th><th>人數</th></tr><tr><td>吉安鄉公所</td><td>公所：34 人
民眾：20 人</td></tr><tr><td>稻香社區發展協會</td><td>社區：19 人</td></tr></table>上課時間：
※吉安鄉公所上課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5 日(每週四)、8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每週一、四)。</td><td></td></tr>
</table>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稻香社區發展協會上課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9 日(每周週一、四)。 ※考試時間： 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54人。 第二梯次：113 年 9 月 15 日，19 人。 (2)「繽紛吉安~113 年客話講故事盡生趣」。辦理日期 113 年 5 月-10 月，共計 12 場次，時間如下：(5 月 18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6 月 29 日、7 月 13 日、7 月 27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9 月 7 日、9 月 21 日、10 月 5 日、10 月 19 日)。 (3) 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假吉安創客棧辦理「繽紛吉安~113 年客話說故事技巧培訓研習」，共計 20 人參加。 9. 本所推廣客語講故事至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日期如下： 幼兒園名稱：稻香附幼 — 9/11(三)、9/18(三)、9/25(三) 幼兒園名稱：北昌附幼 — 9/18(三)、9/24(二)、10/8(二)	

<table>
<tr><th colspan="4">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th></tr>
<tr><th>類</th><th>項</th><th>目</th><th>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th><th>備考</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芝蔴村幼兒園</td><td>9/12(四)、9/23(一)、9/30(一)</td></tr>
<tr><td>ㄚㄚ幼兒園</td><td>9/11(三)、9/18(三)、9/25(三)</td></tr>
<tr><td>鄉立幼兒園</td><td>9/9(一)、9/23(一)、9/30(一)</td></tr>
</table>
10. 113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假永興活動中心辦理「客說客畫樂活繪畫研習-永興樂活繪畫班」，約 40 人參加。
11.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假稻香活動中心辦理「客說客畫樂活繪畫研習計畫-稻香樂活繪畫班」，約 50 人參加。
12. 本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113 年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獲客委會補助 108 萬元，自籌款 47 萬元，共計 155 萬元。推動主題及日期如下：
(1)雙語企業（客語店家故事訪問），辦理日期為 6 月 22 日（星期六）、6 月 30 日（星期日）、7 月 6 日（星期六），共 30 處店家。
(2)一起憶起拼畫客庄：客庄懷舊課程，辦理日期為 6 月 17 日（星期一）、6 月 24 日（星期一）、7 月 1 日（星期一），約 20 人參加。
</td><td></td></tr>
</table>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伯公信仰溯源（伯公福+割黍飯），辦理日期為 6 月 15 日（星期六）、6 月 22 日（星期六）、6 月 23 日（星期日）、6 月 30 日（星期日），約 25 人參加。 (4)客家吹打樂，辦理日期為 7 月 2 日（星期二）、7 月 3 日（星期三）、7 月 4 日（星期四），人數 26 人。 (5)7 月 6 日（星期六）在永興一街 30 號育苗場辦理「割稻飯活動」，有 15 組家庭及稻香、永興村民共 60 人親自體驗割稻。 (6)客語小學堂，辦理日期為 7 月 9 日（星期二）、7 月 16 日（星期二）、7 月 22 日（星期一）、7 月 30 日（星期二）、8 月 6 日（星期二）、8 月 13 日（星期二）、8 月 20 日（星期二）、9 月 3 日（星期二）、9 月 10 日（星期二）、9 月 24 日（星期二）、10 月 8 日（星期二）、10 月 15 日（星期二），每場約 15 人。 (7)宜昌國小吉鼓安康花客情，辦理日期為 7 月 30 日（星期二）、7 月 31 日（星期三）、8 月 22 日（星期四）、8 月 23 日（星期五）、9 月 28 日（星期六）、10 月 5 日（星期六）、10 月 6 日（星期日），每場 24 人參加。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8)8 月 17 日（星期六）於永興一街 30 號育苗場辦理食在客庄-共下蒔禾(sii vo∨插秧)，有 12 組家庭參加。 (9)土地到餐桌吉安廚藝尋客味-創意料理課程，活動日期為 9 月 7 日(星期六)、9 月 14 日（星期六)、9 月 21 日（星期六)、9 月 28 日（星期六)，四場共計 80 人參加。料理課程所使用的主要食材為吉安四寶傳授烹飪技巧，從食材的選擇、處理到烹調，讓學員們從生澀切菜到掌廚體驗烹煮的流程及珍惜食材、感恩農民辛苦栽種蔬果、米糧，更感謝平日家人料理三餐的辛勞。 (9)8 月 13 日-10 月 24 日每週二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 113 年客家傳統歌謠班，每場 35 人參加。 13.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假吉安創客棧辦理「113 年繽紛吉安夏令營-生活肚尋靈感編導演客語戲劇營」，總經費為 28 萬元，獲客委會補助 24 萬元，自籌 4 萬元，參加 32 人，目前執行完畢核銷中。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4. 113 年 8 月 24 日與圖書館共同辦理「2024 祖父母節幸福吉安-祖孫夏日繽紛樂」，客語闖通關約 500 人。 15. 本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113 年共下來坐下來打嘴鼓」，總經費 15 萬 9,100 元整，獲補助 15 萬 9,100 元整，自籌款 2 萬 5,900 元整，已拍攝 4 處完成核銷中。 16. 113 年 3 月 27 至 6 月 28 日本所與永興舞蹈班共同辦理舞蹈研習班，共計 28 人參加。 17. 113 年 5 月 2 至 6 月 17 日本所與舞動人生舞蹈團共同辦理客家曲目舞蹈研習，共計 40 人參加。	
		辦理社團補助	1. 113 年 6 月 8 日吉安鄉客屬會辦理 113 年龍騰祥瑞旺吉安」慶端陽活動，113 年 6 月 19 日結案。 2. 113 年 6 月 1 日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伯公文化公益協會辦理「113 年米粽飄香 DIY 研習活動」，113 年 9 月 4 日結案。 3.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辦理「113 年客家打竹板說唱研習」，113 年 5 月 21 日結案。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4. 113 年 6 月 30 日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於辦理「客音傳唱交流活動」，113 年 9 月 4 日結案。 5. 113 年 5 月 5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辦理「113 年褒忠義民爺『溯源』交流文化巡禮活動」，113 年 5 月 21 日結案。 6. 113 年 9 月 22 日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家風雲錄」講座活動，執行完畢核銷中。 7. 113 年 10 月 6 日花蓮縣吉安鄉客屬會於辦理「113 年重陽敬老客家精神文化活動」，執行完畢核銷中。	
	客家建設	辦理各項工程	本所向客家委員會申請 113 年「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提案名稱為「吉野廳下～吉安客庄永續共融生活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總經費為 7,470 萬元，申請 6,424 萬元；地方自籌 1,046 萬元（執行期間 114 年-116 年）。 1. 第一期：4,070 萬元，申請 3,500 萬元；地方自籌 570 萬元（執行期間 114 年-115 年）。 2. 第二期：3,400 萬元，申請 2,924 萬元；地方自籌 476 萬元（執行期間 115 年-116 年），已於 9 月 25 日北上至客委會簡報，目前審查中。	

原住民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參、原住民事務所	原住民業務	一、原住民輔導行政暨一般事務	1. 原住民部落婦女服務隊會議(5/7、9/10)，參加人數 75 人。 2. 受理 113 年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1 件。 3. 於 113 年原住民技術士獎勵金申請計 38 件，其中甲級 2 件、乙級 9 件、丙級 25 件、單一級 2 件。 4. 於 113 年 3 月 1 日-5 月 1 日受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計 42 件，經複審核定建購 7 件、修繕 37 件，總計 42 件，業已完成撥款作業。 5. 於 113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共計受理 5,569 件，核撥補助 168 萬 4,884 元。 6. 管理本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之作業暨本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及廣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7. 辦理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金輔員協助)，業於 113.8.24 完成宣導活動。 8.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112 年-113 年），業於 9 月 30 日截止，本案核定 3 家申請案並核銷辦理中。 9. 規劃執行慈雲山殯葬園區之煉靈月，預計 113 年 11 月 2 日辦理。 10. 定期至本鄉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進行社會福利等政務宣導。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二、阿美族文化館事務	1. 原發中心改善計畫第，補助 15 萬元整，設置增設展覽區域及文物典藏空間、軌道燈設置、小型展覽、張貼卡點西德玻璃貼紙。 2. 阿美族文化館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總經費 341 萬 6,000 整，工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計 60 個工作天完成。 3. 執行本鄉阿美族文化館 113 年工作規劃，以符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績效指標（展覽、推廣活動）。	
		三、原住民文化祭儀推廣業務	1. 補助本鄉各部落於 113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辦理吉安鄉阿美族部落捕鳥祭共 19 場。 2. 補助本鄉各部落於 113 年 8 月 1 日-8 月 30 日辦理阿美族豐年祭。 3.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太魯閣族感恩祭典。 4. 113 年 10 月 10 日辦理吉安鄉東昌村里漏部落祖靈祭（Talatuas）暨窺探祭（Milasung）祭儀活動計畫。 5. 113 年度辦理南市阿美文化實作班：南勢阿美族傳統勇士羽冠及片片裙。 6. 執行特色產業之繽紛市集(結合國慶日活動)，業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辦理完竣。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7. 113 年 8 月 12 日-8 月 1 日辦理原住民月桃斜肩包製作研習。 8.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祖靈祈福除穢活動，參與知頭目、貴賓、祭師、部落人員等 50 人。 9. 邀集本鄉族人參與花蓮縣聯合豐年節開幕式活動，以增進文化情感交流。 10. 113 年 7 月 27 日於本鄉好客藝術村廣場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族語闖關、美食體驗、毛球製作 DIY 等) 11. 113 年 10 月 19 日邀集本鄉太魯閣族人至萬榮鄉感恩祭文化交流。	
		四、原住民產業發展業務	1. 原民會補助辦理 113 年原住民族職訓練計畫—美甲初級檢定計畫，核定補助 22 萬元，本鄉自籌 1 萬 5,800 元，計新臺幣 23 萬 5,800 元。 2. 原民會補助辦理 113 年推動原住民特色農業升級產業—花蓮縣吉安鄉「吉・野餐」原住民族野菜推廣與行銷計畫，核定經費 90 萬元，本鄉自籌 60 萬元，計新臺幣 150 萬元。 (1)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花蓮「吉・野餐」找美食徵選活動，參賽人數 33 名，獲獎人主食組 10 名、甜點組 5 名、飲品組 3 名、新住民料理組 3 名，參與人數 215 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113年9月9日-11日辦理吉野餐展攤美學課程共3場次/20小時/參與人數69人次。 (3)吉野餐行銷展售專攤，參與縣內市集活動5場次。 3.113 年 9 月 23 日-25 日至南台灣辦理113年原住民綜合發展觀摩研習活動，共計115人參加。	
		五、推動原住民族語復振業務	1.於 113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14萬750元，4月-10月計21件；阿美族11件、太魯閣族10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標示牌計畫53萬2,000元、自籌款25萬5058元，核定總經費78萬7,058元整。 3.推動族語復振： (1)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計南華教會、歌柳灣教會、仁里天主堂、達拉贊天主堂、悠古教會、重光教會、米亞丸教會計7教會，參加人數240人。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2)協助吉安鄉幼兒園辦理 113 年度阿美族、太魯閣族語，自 113 年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阿美族幼童參加人數 20 位、太魯閣族幼童 5 位。 (3)太魯閣族語語料採集(4-7 月)共 7 則生命史.文化美食.生命故事等。 (4)辦理阿美族語料採集及記錄計 7 則、部落史 2 則、生命史 4 則、生命故事 5 則、祭儀文化 6 則。	
		六、工程暨修繕案	1.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二期（105 年-108 年）、第三期（109 年-112 年）部落聚會所興建計劃： (1)辦理仁安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總經費計 2,721 萬 2,212 元花東基金補助 1,800 萬本鄉自籌款 921 萬 2,212 元。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動工祈福典禮，預計 114 年下半年竣工。 (2)辦理七腳川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計 2,823 萬 9,920 元花東基金補助 1,800 萬縣政府補助 356 萬元本鄉自籌款 667 萬 9,920 元。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啟用典禮。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辦理簿簿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計 1,929 萬 3,726 元花東基金補助 1,350 萬本鄉自籌款 579 萬 3,726 元。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啟用典禮。 2. 花蓮縣政府核定「那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總經費計 3,119 萬 7,699 元。花蓮縣政府補助 2,000 萬，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0 萬元，本鄉自籌款 119 萬 7,699 元；目前進度截至 9 月底 61.13%。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114 年賡續申請計畫，現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送縣府審核。 4. 文化健康站之 0403 震災修復：宜昌活動中心二樓、博愛新村活動中心。	
		七、勞務計劃案	1. 花東基金-七腳川故事館計畫經營-原民會地方創生，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事宜，決標後續以執行按工作計畫規定辦理請款事宜	

圖書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肆、圖書館	文教活動	圖書館管理	1. 受理民眾申辦借書證，全鄉發出借書證 200 張。總計全鄉共發出 2 萬 2,607 張。 2. 辦理民眾借閱書籍 4 萬 7,706 冊、還書 4 萬 8,002 冊，本館藏書總計 7 萬 8,848 冊。 3. 處理民眾建言案件共計 2 件。 4. 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1) 童享舞台劇-阿瑪迪斯的煩惱，與南華國小、 林座 The Lim 劇團合作 1 場 120 人次。 (2) 吉安仁里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的師生們來圖書館參訪聽故事。 (3) 協辦不老共學團熟齡朋友們共學、共讀、律動、手作課程 8 場次。 (4) 故事屋辦理生活中的練習-現在開始練習展及不老共學團成果發表會。 (5) 後 40 天的書緩行動書展&愛 Mom 大聲說活動。 (6) 幼幼美語故事時間 3 場次。 (7) 飄香阿里鳳鳳研習 40 人次。 (8) 多元閱讀x電影烈火少女賞析與座談/性別平等反毒反霸 2 場次。 (9) 113 年祖父母節幸福吉安-祖孫夏日繽紛樂 1 場次。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0) 圖書館參與式工作坊 1 場次。 (11) 閱讀日常新書上架閱推活動。 (12) 獲得國立臺灣圖書館 113 年創意閱讀開麥 Library Talk：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優良文案-日 ya 悅讀美味活動。 (13) 協助辦理 113 年花蓮縣文化局東海岸閱讀 ING-我是環保小尖兵~活動 2 場次。 (14) 113 年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鑑獲選為績優獎。 (15) 每週四辦理嬰幼兒閱讀活動。 5. 增加館藏 405 冊，辦理教師節等主題書展 5 場次。	

殯葬管理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伍、殯葬管理所	一、殯葬業務	(一)公墓	1. 不定期辦理慈雲山示範公墓及傳統公墓雜草清除環境維護工作。 2. 本鄉轄管五大公墓辦理起掘(起骨)計30 件。 (1)東昌公墓。(112 年 5 月遷葬完竣) (2)北昌公墓 10 件。 (3)太昌公墓 7 件。 (4)福興公墓 3 件。 (5)永興公墓 6 件。 (6)慈雲山示範公墓 4 件。 3. 辦理本鄉公墓墓基資料清查及建立。	
		(二)火化場	火化場火化遺體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具數共計 1,775 具，骨骸 164 具，醫療廢棄物 4 件，骨灰研磨 148 件，規費收入 14,048,000 元。	
		(三)納骨堂	1. 納骨堂櫃位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遷出計 91 件，遷入安置骨罈 166 罐，總規費收入 5,568,800 元。(含神主牌費用) 2. 神主牌申請共計 46 位。 3. 定期追蹤納骨櫃位暫放日期。	
		(四)植葬	113年4月1日至10月18日受理植葬 為 419 件，規費收入 1,569,000 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五)殯葬推廣維護	1. 慈雲山懷恩園區植葬區完成 C 區翻土作業。 2. 慈雲山火化場，完成 113 年第 3 季定期檢查保養作業。 3. 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三階段。(擬提送花東基金補助) 4. 清查本鄉公立公墓擴充至毗鄰土地墳墓及私墓，並鼓勵私墓起掘遷葬。 5. 提報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建物防水及機電設備改善工程計畫。進度如下； (1)防水工程:提報縣府核發第 1 期(30%)補助款新台幣 18 萬 1950 元整，業於 10 月 4 日竣工，刻正辦理竣工驗收事宜。 (2)機電改善工程；本所行政室正辦理招標事宜。 6.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業務管理系統暨資訊服務網頁計畫。(已建置完成) 7.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業經行政院擬定，刻正辦理中) 8. 花蓮縣吉安鄉火化場周圍欄杆施作工程。(已完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9. 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排放管道 P013 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已辦竣，檢測結果合格，花蓮縣環保局同意備查。 10. 慈雲山火化場第 3 號爐台更新，及 5 號爐爐棉更新。 11. 慈雲山火化場禮儀大廳祭拜櫃體更新工程竣工。 12. 慈雲山環保植葬園區懷德亭修山工程竣工。 13. 慈雲山火化場火化作業區自動門禁系統設置完成。 14. 慈雲山火化場旋風集塵器清灰作業竣工。 15. 0403 地震造成慈雲山懷恩(納骨)堂骨灰骸毀損，於 113 年 4 月 5 日辦理安靈祈福祭靈法會。 16. 0403 地震造成慈雲山懷恩(納骨)堂骨灰骸毀損共 298 位,選擇由公所提供骨灰罐並放置原櫃位 228,混合取一部份骨灰骸由公所提供骨灰罐放置南埔公祠聯合祭拜 25,全部混合骨灰骸由公所提供骨灰罐聯合祭拜 2，植葬 27。本案於 113 年 7 月 8 全部完成災後重整事宜並於當日舉辦入堂安靈法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7. 113 年 8 月 4 日舉辦慈雲山護國安靈祈福法會，鄉長親自出席，並廣邀在地35間宮廟(提供經費計100萬)及宗教界共同發心祈求無災無難，災後重建順遂，人民早得善緣。 18. 113 年 9 月 5 日舉辦「眾姓先魂骨骸位立牌法會」0403 強震，造成慈雲山懷恩(納骨)堂多處櫃體受損嚴重，為圓滿生命禮儀，鄉長主持立牌法會，以立碑追思的方式，使後續眾姓祖魂得以安歸。 19. 慈雲山懷恩(納骨)堂 0403 大地震緊急搶檢二樓納骨櫃位，已完成檢修。 20.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生態檢核評估現場會勘，並於 9 月 23 日函送縣府核備，縣府於 10 月 11 日同意備查。 21. 0403 地震造成慈雲山懷恩園區牌樓受損，經仁里萬善廟邀集慈惠總堂、勝安宮、福境宮、保勝宮、聖能宮、聖帝宮等 7 間宮廟募集修繕經費 38 萬 2000 元整俾使本所得進行慈雲山懷恩園區牌樓修繕工程。113 年 9 月 26 日由鄉長、鄉代表會主席率鄉代表及仁里萬善廟、慈惠總堂、勝安宮、福境宮、保勝宮、聖能宮、聖帝宮、村長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等舉行慈雲山懷恩園區牌樓修繕動工儀式。 22.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花蓮縣殯葬設施初評及複評考核業已辦竣，本所備妥簡報及考核相關書件，供評委考核並已順利成完考核作業。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拾陸、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觀光推廣	觀光推廣	1. 執行交通部觀光署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提案-112 年花蓮縣吉安鄉濱海線觀光路廊改善計劃 本次計畫基地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濱海地區，由周邊相關計畫分析可知此區域為地方觀光發展重點，本次計畫目的即是改善濱海線觀光路廊之設施，營造更具在地特色的旅遊主題。 本案交通部觀光署予以核定，核定補助本鄉經費新臺幣 1,140 萬元整，另已編列配合款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1,500 萬元整，工程已完成驗收，刻正進行結案程序。 2. 執行海洋委員會 113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吉安鄉海潮洄瀾自然人文之旅。 本次計畫藉由徒步行走及自行車騎行本鄉海岸線，認識花蓮溪出海口國家級濕地豐富的生態樣貌與洄瀾海灣多樣的自然人文內涵，使參與民眾從一個遊程瞭解到河流出海口陸域生態與浩瀚海洋資源多樣性之雙重走讀內容，營造具在地特色的濱海旅遊帶，進而強化親海、愛海意識，以向海洋致敬之心實踐海洋願景。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理情形及成果	備考
			本案經審查予以通過，核定補助本鄉經費新臺幣 51 萬元整，另應編列配合款計新臺幣 9 萬 2,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60 萬 2,000 元整，活動規劃 4 個主題遊程共執行 8 場次，製作吉安鄉海岸地圖摺頁 3000 張及活動相關影片、海報，另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親海、愛海活動，協力推展「海洋無障礙」建構平權共融海洋環境理念。 活動項目業經辦理完竣，刻正辦理驗收及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程序。 3. 申請文化部 113 至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獲補助本所辦理提案計畫「漫遊初音-再現吉安百年風華」，核定補助款 44 萬元，本所自籌款 9 萬元，合計 53 萬元整。 (1)辦理工作坊，透過文史背景與田野調查、社區營造經驗分享、如何說出在地好故事等三大主題，引動居民協力打造社區特色及友善環境。 (2)啟動田野調查訪談與文史資料蒐集，以故事性及脈絡性，串聯起干城車站及周邊社區的田調成果，並規劃社區數位走讀地圖。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3)進行干城車站站體空間改善，透過建物基礎維護及養護，活化閒置空間，再造社區空間記憶。 4. 藝文加持，打造吉安觀光新亮點～好客藝術村。 (1)自 108 年 1 月起於好客藝術村辦理各項藝文策展，包括書法、水墨畫、西畫、攝影、木石、染織工藝等，打造屬於吉安的藝術廊帶，帶動在地藝術風情、培養學子與鄉親多元的審美觀。 (2)吉野藝文館各展期規劃： 4月辦理「千山萬水念故鄉」林秀霞油畫個展。 5月辦理「花東玉石新生命的故事」蕭振龍個展。 6月辦理「李宗儀李華慶父子—傳統彩繪創意木雕」聯展。 7月辦理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天地心．木石情」會員成果展。 8月辦理「陳福堂(福田)攝影個展—荷花自然生態之美」。 9月辦理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織藍文藝美學展」。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0月辦理馬雅麗師生「逍遙藝境—西畫聯展」。 (3)藝文活動： 4月辦理「千山萬水念故鄉」林秀霞油畫作品賞析活動，聆聽策展人生命經歷與創作經驗分享。 5月辦理「繽紛吉安 琉璃手作生命樹」活動，親子共度溫馨感恩的母親節。「繽紛吉安 點石成精DIY」活動，賦予美麗的石頭新生命。 7月辦理「天地心．木石情 壓克力彩繪杯墊畫技法研習」活動，透過彩繪為木頭賦予生命力。 8月辦理「繽紛吉安 手機花卉攝影及後製編輯研習」活動，學習以手機攝影為生活留下紀錄。 9月辦理「藍染小方巾 親子手作體驗」活動，認識藍染工藝之美。 5. 好客藝術村場域活化： 依據「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於部分場域收取場地使用費，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兼顧照拂社團發展並活化好客藝術村之願景。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1)6 號館：多功能研習教室 109年9月啟用後，建置完整的冷氣設備、友善地坪，打造潔淨、清爽的研習教室。目前每週定期使用的有慶豐銀髮福氣站、樂分享快樂樂團、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等，研習活動豐富而多樣。 (2)10 號館：大型展演空間 5 月花蓮縣縣青溪新文藝學會辦理「0403 花蓮大愛賑災典藏展」。 7 月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 113 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 8 月花蓮縣華東盆栽藝術協會辦理「2024 年華東盆栽精品展覽」。 10 月花蓮縣賞石協會辦理「113 年石中有畫傳承賞石特展暨花蓮賞石文化體驗之旅」。 (3)桐花廣場：戶外活動空間 6 月花蓮縣幼獅青年服務協會辦理「113 年花蓮終身學習中心師生花漾青春~師生成果展暨我愛好客藝術村塗鴨比賽」活動。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4)中庭長廊：多用途活動場域 可防曬遮雨的風雨走廊是社區民眾辦理戶外活動與集會的友善空間，除了每週固定有樂團練習，亦提供太極拳、舞蹈等社團活動。 6.環境綠美化： (1)為延續本鄉閒置空地綠美化推動業務,本所辦理「113 年度吉安鄉閒置空地(公園、槽化島)綠美化」開口契約，第一期綠美化植栽由得標廠商於 5 月 17 日就 13 座槽化島進行施作，並於 5 月 23 日完工，5 月 30 日派員驗收完成。預計 113 年十一月份進行「113 年度吉吉安鄉閒置空地(公園、槽化島)綠美化」開口契約，第二期綠美化植栽工作。 (2)9 月 19 完成後擴作業(114 年)。 7.觀光休憩步道、自行車道、觀光景點維護管理： 維護鄉容美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本鄉觀光休閒環境品質,促進觀光發展。自山區楓林步道、白雲步道、日光步道、向陽步道之親山線至海邊濱海線自行車道、初英自行車道、木瓜溪畔自行車道、光華自行車道等及海祭場、洄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施政工作報告				
類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果	備考
			瀾橋、洄瀾灣廣場、翠堤橋、好客藝術村等景點維護管理。並於強風、豪雨等天災來襲期間，至各自行車步道(步道)進行勘災，並通知及監督協力廠商積極從事災後復建工作。 8. 志工研習(教育訓練)：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文觀服務隊隊員服勤訓練講習暨幹部選舉會議。	

附　　錄

致　　詞

22屆第4次定期會主席致詞

吉安鄉公所游鄉長、高主任秘書及公所各課、室、所主管、受邀機關來賓、本會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位來賓、新聞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及各位鄉親，大家好　大家平安

介紹來賓

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幕，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踴躍出席，吉安鄉民代表會全體代表將秉持著民意的需求，以民意為取向，增進鄉民的福祉為首要及促進地方繁榮進步為出發點，以理性的態度監督鄉政運作，不負鄉民的付託。

今天，游鄉長依法親率各課室主管提出施政報告及接受代表質詢，並承蒙新聞媒體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花蓮今年初遭遇的強震，導致對外的道路損壞，形成交通的瓶頸，這不僅影響了本地居民的生活，亦讓花蓮以觀光產業為主的經濟大受影響，為使經濟復甦，吉安鄉在游鄉長帶領下，吉安團隊執行振興券的發放刺激地方消費，又積極著手災後修復作為，半年來積極努力，在這裡表達對游鄉長及吉安團隊的辛苦致上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12天，依法行使政權，在會期中進行進行鄉長施政報告、公所課室所主管業務報告、鄉政總質詢、審議114年度吉安鄉總預算及公所各項提案、代表提案、人民請願案等。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六個月僅召開一次定期大會，會期時間包括例假日在內僅有短短的十二天，希望在座各位好好把握會期所定議程時間，踴躍的出席本次大會，希望大家保握會期時間，建言鄉政提昇問政品質，作為公所為民服務工作的指標，相信本次大會必定順利圓滿完成。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庭幸福美滿　謝謝大家

議事日程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年10月28日至11月08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0	28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十時)			
	29	二	2	開幕典禮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30	三	3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31	四	4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1	1	五	5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年10月28日至11月08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1	2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3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4	一	6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5	二	7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6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四	9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8	五	1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會期)議事日程表

1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1	1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	一	11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2	二	12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3	三	13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4	四	14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代表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會		

鄉政考察紀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考察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0月30日 下午 2 點　　分

參加人員：

一、代表會：

二、鄉公所：

三、其他：

四、下鄉考察地點：

（一）、仁里停車場租約到期重新委外，現實管理狀態考察改進事項建議……蘇文將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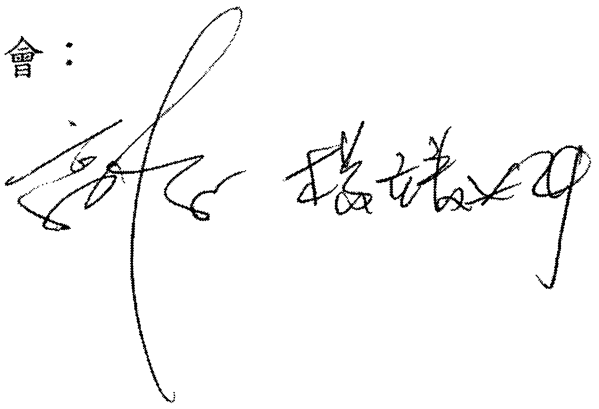
1. 停車場飲食區環境髒亂、排水管漏水現象、消防設備設施及店家廚餘油水分離建議仍需加以改善，以維護飲食區衛生品質。
2. 請提供相關仁里停車場資料，如停車場車位數量、已出租數量、空位、消防安檢等及場商合約等基本使用狀況資料。
3. 委外條件使用權範圍應達到經濟目地及活化停車場讓公眾擴大使用。
4. 建請公所改變委外模式綜合考量可行性評估由公所自己經營，創造公所利多。

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考察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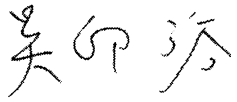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112年11月4日 下午 2 點　　分

參加人員：

三、代表會：



四、鄉公所：



三、其他：

四、下鄉考察地點：

(一)、吉興路二段42巷的健康步道拆除事誼以維居住品質……楊靖妍代表、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

巷內因有健康步道設置產生諸如1.該巷道狹隘車輛會車不易，常有行車糾紛2.巷內停車空間不足，車輛巷內轉彎時困難，出入不利行車3.環境髒亂清掃不易，垃圾青苔蚊蟲叢生等問題，建請公所考量健康步道是否拆除，協調地方並研議改善健康步道事誼。

(二)、廣賢路二段跟永華一街路口-行車安全裝警示柱…楊靖妍代表、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永華一街通往廣賢路二段口，為一轉彎路道，轉彎處，常有車輛轉彎或會車不慎掉入田邊，損傷人車，建請公所於路口處設置防撞桿及路中加設箭頭指示牌，以維人車安全通行。

(三)、吉興一街跟吉昌二街交叉口路面鋪設柏油改善…楊靖妍、高德安代表

建議改善事項：該路口鋪設柏油路面厚度過高，排水溝設置與路面高低不同及無設置邊坡易使柏油流失，尚有交通路牌置路中未配合遷移，建請公所改善，以維道路安全通行。

議決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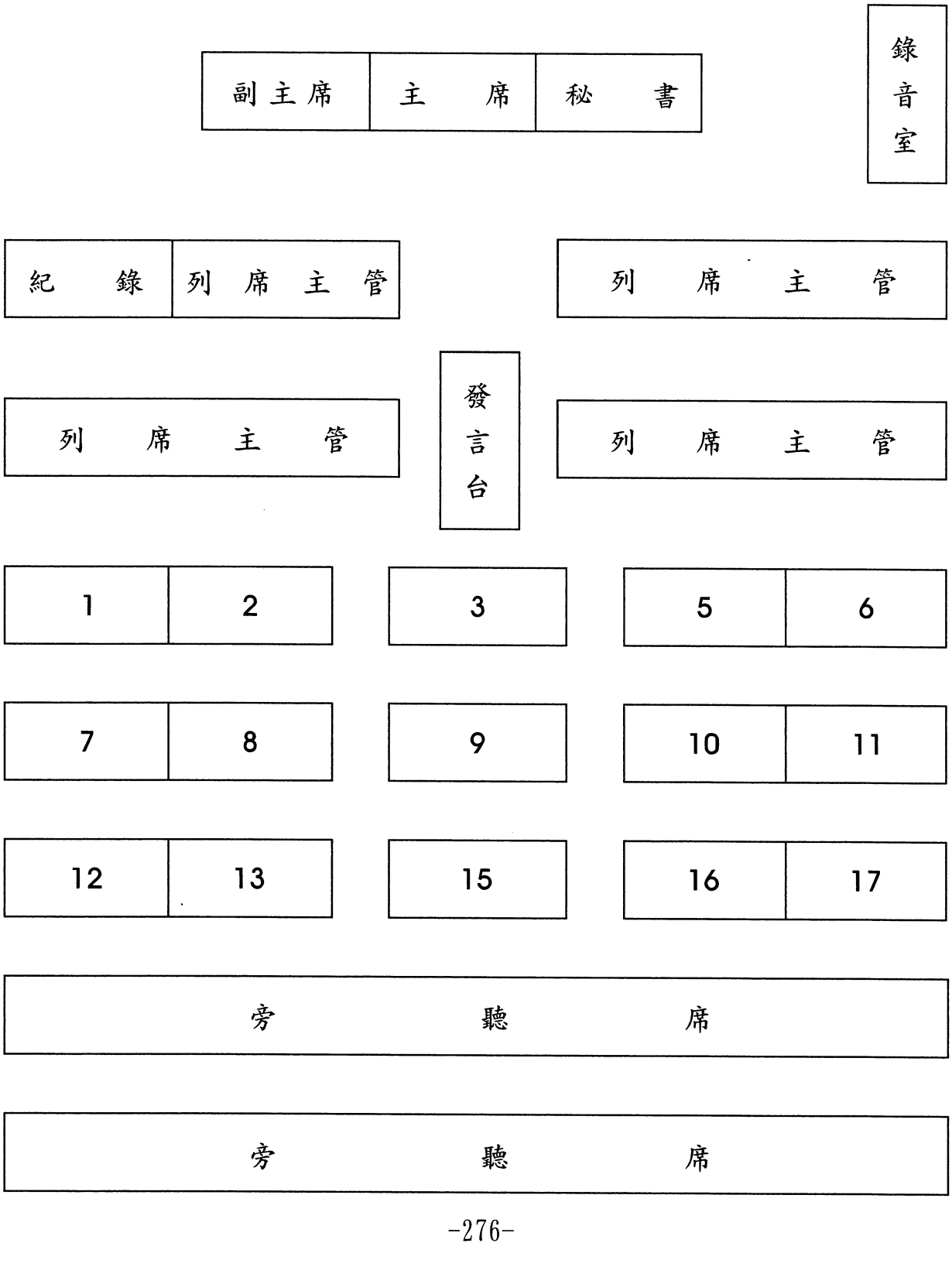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人數 / 件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含主席交議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　政				
原住民事務				
建　設	2	4		6
環　保	1			1
會　務			1	1
客家事務				
交　通				
幼　教	2			2
主　計	1			1
社　政				
殯葬管理				
行　政				
合　計	6	4	1	11
備　註				

其　　他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出席統計表

月日	會次	次數 / 姓名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合計
			邱美雲		黃金發	溫文谷	余震華	林宗達	詹益萬	林志忠	劉靜文	姜景文	黃登科	楊靖妍	高德安	蘇文將	彭建華	十四名
10/28	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0/29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0/30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			○	○	○	○	5
10/31	颱風放假		颱風日順延															
11/1	第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2	星期六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3	星期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4	第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			○	○		○	4
11/5	第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6	第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7	第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8	第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9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10	星期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11	第十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12	第十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13	第十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1/14	第十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合計日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場席位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檢送公所113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1份，請代表查收。

（二）、內政部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請代表參閱。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1-4），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9	2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3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4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游騰雄　農業課長彭廉翔
　　所會聯絡人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另錄)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黃金發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及議決通過代表提案(案號 1-2 提案)。(另錄)

三、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有關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禁伐補償金經費計新台幣16萬1,836元，敬請同意納入114年度總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113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6日府原地字第1130137294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業務。

二.預期成果：

1.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2.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保地土地權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6,889**	鄉款266,889元
2000 業務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161,836	鄉款161,836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836	
	年	1	161,836	161,836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禁伐補償金(禁伐補償補助)(花蓮縣政府113.7.16府原地字第1130137294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13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期款經費撥付分配表 (376550000A_1130137294_ATTACH1.ods)

主旨：為撥付貴所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第二期經費案，請於113年7月23日(二)前檢附收款收據、納入113年度預算證明及檢核一覽表報本府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3年7月11日原經字第1130034216號函辦理。

二、請公所依下列核定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報本府請款：

(一)秀林鄉公所：2,012萬元。

(二)卓溪鄉公所：1,512萬元。

(三)萬榮鄉公所：1,212萬元。

(四)壽豐鄉公所：187萬1,000元。

(五)光復鄉公所：144萬4,000元。

(六)富里鄉公所：101萬2,000元。

(七)豐濱鄉公所：264萬7,762元。

(八)吉安鄉公所：144萬3,770元。

113/07/16
1130021062

(九)鳳林鎮公所：19萬6,202元。

(十)玉里鎮公所：45萬4,106元。

(十一)瑞穗鄉公所：6萬536元。

三、隨文檢附經費分配表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6 09:08:05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二期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執行單位	初審合格筆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面積	核定經費			備註
			業務費	禁伐補償金	合計	
秀林鄉公所	3,335	2,361	120,000	20,000,000	20,120,000	
卓溪鄉公所	2,323	2,068	120,000	15,000,000	15,120,00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萬榮鄉公所	988	1,192	120,000	12,000,000	12,120,00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壽豐鄉公所	214	199	80,000	1,791,000	1,871,000	
光復鄉公所	134	156	40,000	1,404,000	1,444,000	
富里鄉公所	132	108	40,000	972,000	1,012,000	
豐濱鄉公所	117	88	40,000	2,607,762	2,647,762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吉安鄉公所	73	41	20,000	1,423,770	1,443,77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鳳林鎮公所	10	6	20,000	176,202	196,202	
玉里鎮公所	8	3	20,000	434,106	454,106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瑞穗鄉公所	3	3	20,000	40,536	60,536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合計	7,337	6,225	640,000	55,849,376	56,489,376	

*本期撥付部分禁伐補償金。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13日花環行字第1130023067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金額新台幣1萬2,078元整，提請納入114年度總預算並於113年先行墊付，擬由114年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檢附 113 年度機場回饋金分配表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2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落實本鄉受花蓮機場演訓影響仁里村等4村回饋金補助。 二、預期成果: 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一般事務費		1	12,078	12,078	113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仁里村、北昌村、勝安村、宜昌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13日花環行字第1130023067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林亮汝
電話：03-8237575分機1106
電子信箱：vinner291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花環行字第1130016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機場回饋金補助申請計畫表、113年機場回饋金分配表、花蓮縣花蓮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376550305I_1130016813_ATTACH1.odt、376550305I_1130016813_ATTACH2.ods、376550305I_1130016813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辦理113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款事宜，請貴所於本（113）年7月28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7條及花蓮縣花蓮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二、本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花蓮縣花蓮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指定用途支用。

三、各鄉鎮分配數詳如分配表，回饋金分配額度計算基準，係參照112年12月之戶口數依分配公式計算所得。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室、本局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18 09:40:52

113/06/18
1130017905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林亮汝
電話：03-8237575轉1106
電子信箱：vinner291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花環行字第113002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所辦理「113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計新台幣1萬2,078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所113年6月28日吉鄉民字第1130019250號函。

二、為掌握計畫經費執行成效，請貴所於本(113)年11月10日前執行完畢並提送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納入預算證明書(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補助計畫名稱:113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含照片)2份送本局，俾利辦理核撥事宜。

三、執行經費請確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因業務需要致原定計畫項目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局行政科、本局會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3 17:04:22

113/08/13
1130024055

花蓮縣花蓮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本府公告劃定之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以下簡稱噪音 防制區）。

第 四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三、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四、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七、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 五 條　本府依下列規定分配回饋金：

一、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鄉（鎮、市）或村（里）為單位，依據土地面積、戶口數、人口數、噪音量、上一年度執行情形或其他因素為權重計算分配之。

二、分配公式：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航空站提撥之回饋金 x

$$\frac{(\text{該村(里)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Sigma(\text{各村(里)之權重}) \times (\text{面積比例}) \times (\text{戶口數比例})}$$

權重－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第 四 條　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回饋金百分之五，其中鄉（鎮、市）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　本府每年應擬訂回饋金之分配及工作計畫，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第四條之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之項目執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前項之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 七 條　收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其收支預算應以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本府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收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報上一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本府並得視需要派員抽查之，如經查核領受回饋金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本府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

第 八 條　為利回饋工作之執行，本府得邀集回饋範圍內之民意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及適當人員就參與回饋金運用與管理事項提供意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3年度機場回饋金分配表

鄉鎮別	村里別	面積（平方公尺）	戶口數(112/12)	面積比例	戶口比例	權重	回饋金分配額度（元）	航站提撥回饋金（元）	Σ各里權重x面積比例 x 戶口比例
秀林鄉	佳民村	37392900	397	0.28491	0.00929	5%	2998	104805	0.000132
	景美村	43807700	754	0.33379	0.01764	5%	6671		0.000294
新城鄉	大漢村	2770000	1170	0.02111	0.02737	70%	9164		0.000404
	北埔村	2010000	1517	0.01532	0.03548	70%	8622		0.000380
	佳林村	4312000	438	0.03285	0.01024	70%	5340		0.000236
	康樂村	5432000	1042	0.04139	0.02437	70%	16004		0.000706
	嘉里村	4107000	1790	0.03129	0.04187	70%	20787		0.000917
	嘉新村	2403000	615	0.01831	0.01438	70%	4179		0.000184
	新秀村	1530000	915	0.01166	0.02140	70%	3958		0.000175
吉安鄉	仁里村	2400000	2789	0.01829	0.06523	5%	1352		0.000060
	北昌村	2500000	3496	0.01905	0.08177	25%	8826		0.000389
	宜昌村	1800000	1812	0.01371	0.04238	5%	659		0.000029
	勝安村	2568000	2392	0.01957	0.05595	5%	1241		0.000055
花蓮市	主力里	277000	1309	0.00211	0.03062	5%	73		0.000003
	主權里	645000	2487	0.00491	0.05817	5%	324		0.000014
	民心里	1499000	427	0.01142	0.00999	5%	129		0.000006
	民享里	2621000	1531	0.01997	0.03581	5%	810		0.000036
	民意里	1265000	960	0.00964	0.02245	5%	245		0.000011
	國光里	625000	589	0.00476	0.01378	5%	74		0.000003
	國安里	250000	263	0.00190	0.00615	5%	13		0.000001
	國防里	274000	401	0.00209	0.00938	5%	22		0.000001
	國威里	278000	1088	0.00212	0.02545	5%	61		0.000003
	國風里	674000	1528	0.00514	0.03574	5%	208		0.000009
	國強里	2211000	814	0.01685	0.01904	70%	5089		0.000225
	國盛里	331000	2079	0.00252	0.04863	25%	695		0.000031
	國富里	354000	1366	0.00270	0.03195	25%	488		0.000022
	國華里	270000	1093	0.00206	0.02556	5%	60		0.000003
	國裕里	340000	2143	0.00259	0.05012	25%	736		0.000032
	國福里	2670000	625	0.02034	0.01462	70%	4718		0.000208
	國魂里	601000	899	0.00458	0.02103	5%	109		0.000005
	國慶里	1543000	523	0.01176	0.01223	5%	163		0.000007
	國興里	1140000	1968	0.00869	0.04603	5%	453		0.000020
	國聯里	343000	1535	0.00261	0.03590	25%	532		0.000023
總計		131243600	42755	1.00000	1.00000		104805		0.004624

備註:

1. 秀林鄉公所回饋金分配額度： 9669
2. 新城鄉公所回饋金分配額度： 68054
3. 吉安鄉公所回饋金分配額度： 12078
4. 花蓮市公所回饋金分配額度： 15004

104805

5. 權重 ： 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5比25比7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1萬8,420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總預算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林字第1130155877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總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205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
	二、預期成效：清除本鄉小花蔓澤蘭入侵植物，維護原生植物的生存與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42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2,420	2,420	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林字第1130155877號函補助)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6,000	16,000	113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林字第1130155877號函補助)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核定補助本鄉(太昌村)經費 13 萬 3,322 元、本所配合款 1 萬 6,478 元，合計 14 萬 9,8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總預算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3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保字第1130156347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2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總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205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 計畫內容：「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二. 預期成果：採購福興村土石流自主防災相關裝備、設備，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能力，同時強化民眾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8,800**		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保字第1130156347號函補助)，內含本所配合款11,968元。
業務費					
物品	年	1	108,800	108,800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農業課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二.預期成果：採購福興村土石流自主防災相關裝備、設備，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能力，同時強化民眾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000**		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9日府農保字第1130156347號函補助)，內含本所配合款4,510元。
設備及投資					
物品	年	1	41,000	4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曹惠羽
電話：03-8221999
電子信箱：tsao20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30156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3015634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5634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56347_ATTACH3.ods、376550000A_1130156347_ATTACH4.odt、376550000A_1130156347_ATTACH5.odt）

主旨：本縣「113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業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請貴所依計畫積極籌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2年8月7日農保監字第112185868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辦理地點經農村水保署於112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由各村里提報裝備及設備需求後報該署審核，茲核 定本縣計畫(詳附件一)。

三、旨揭計畫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所完成裝備及設備採購後，將機關首長核章後之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可編輯電子檔)、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正本1份，於113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府憑辦，本計畫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強化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事務有關者，不得挪為他用。

四、檢附本府核定貴所強化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計畫預算明細

113/08/09
1130023676

表(詳附件二)，請貴所確實依農村水保署核定之計畫與本府核定之經費與預算明細表，於經費額度內積極籌辦。

五、檢附本案相關報表及成果報告範例電子檔供參，並請依範例 填報相關資料。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09 13:08:02

裝 訂 線



預算細目　1.吉安鄉公所(太昌村)　　單位：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公所)	土地保持配合款	合計	說明：1.每項目數量*單價=總價 2.單價達一萬元者，依據「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2款規定辦理。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6,832	—	96,832	11,968	—	108,800	
25-00	物品	96,832	—	96,832	11,968	—	108,800	1.業務費為經常門。 2.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3.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方形帳篷 9,000 元*2=18,000 元 兩衣兩鞋 1,000 元*20=20,000 元 交通錐 300 元*10=3,000 元 安全帽加頭燈 500 元*20=10,000 元 大聲公 2,000 元*1=2,000 元 哨音指揮棒 300 元*10=3,000 元 大型手電筒 1,100 元*4=4,400 元 對講機 4,000 元*6=24,000 元 大型電風扇 1,200 元*8=9,600 元 延長線 9 尺 400 元*3=1,200 元 延長線 15 尺 1,400 元*4=5,600 元 防潮箱 6,000 元*1=6,000 元 反光背心 100 元*20=2,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	36,490	36,490	4,510	—	41,000	
33-00	機械設備	—	36,490	36,490	4,510	—	41,000	1.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 2.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達兩年以上且單價達一萬元以上之設備費用屬之。 發電機 25,000 元*1=25,000 元 手提充電鏈鋸 16,000 元*1=16,000 元
37-00	雜項設備	—	—	—	—	—	—	
合　計		96,832	36,490	133,322	16,478	—	149,800	

※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辦理得於總額內相互勻支。

※ 其他應列而未列之項目，實際辦理情形依預算科目及預算總額內執行。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本縣財力分級由第 5 級調升為第 4 級，爰農村水保署補助比例調整為 89%，地方配合款(公所)11%。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保發-5.1-保-01-04-02-004(13)

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13/08/05 19:32:12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07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931.563千元，配合款115.137千元，合計1,046.7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4-02-004(13)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四）序號：13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淑雯 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花蓮縣政府

姓名：曹惠羽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1999　　傳真：03-8221912

電子信箱：tsao2020@hl.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花蓮縣政府	邱奕承	科長	曹惠羽	科員	03-822199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3年07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3年07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依據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購置執行自主防災所必要之相關裝備及設備，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能力，同時強化民眾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透過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

（2）依村里民眾之意願，購置執行社區防災時必要之裝備及設備，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緊急應變能力。

（3）協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物力之整合，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113年「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依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於6月底前提報計畫說明書送貴署審核。

2. 俟核撥經費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由本府委託轄下公所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7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處	7	0	7	931.563	115.137	吉安鄉太昌村、卓溪鄉立山村、玉里鎮大禹里、光復鄉大馬村、富里鄉豐南村、秀林鄉水源村、萬榮鄉西林村	吉安鄉太昌村(112年辦理實作演練)、卓溪鄉立山村(112年辦理實作演練)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及購置裝備與設備	成果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0	8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處	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能力與意願。

(2)提供民眾執行社區防災必要之裝備及設備，提昇災前準備、災中應變之能力。

(3)有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資源之整合，期能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04.63	426.933	931.563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4-02-004(1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04.63	0	504.63	62.37	0	567
25-00	物品	504.63	0	504.63	62.37	0	567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26.933	426.933	52.767	0	479.7
33-00	機械設備	0	426.933	426.933	52.767	0	479.7
合計		504.63	426.933	931.563	115.137	0	1,046.7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花蓮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931.563	931.563
	合計		931.563	931.563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504.63	504.63
	33-00	機械設備	426.933	426.933
	合計		931.563	931.563

（三）預算明細表：

1.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04.63	0	504.63	62.37	0	567	
25-00	物品	504.63	0	504.63	62.37(花蓮縣政府62.37)	0	567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26.933	426.933	52.767	0	479.7	
33-00	機械設備	0	426.933	426.933	52.767(花蓮縣政府52.767)	0	479.7	詳如下表
合計		504.63	426.933	931.563	115.137	0	1,046.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504.63	0	504.63	62.37	0	567	說明如下

1. 安全帽(秀林鄉水源村)：400元*12=4,800元
2. 安全帽加頭燈(吉安鄉太昌村)： 500元*20=10,000元
3. 頭燈(玉里鎮大禹里20組、秀林鄉水源村10組)：1,500元*30=45,000元
4. 頭燈(卓溪鄉立山村)：2,000元*10=20,000元
5. 頭燈(萬榮鄉西林村)：2,500元*10=25,000元
6. 交通錐(吉安鄉太昌村)：300元*10=3,000元
7. S腰帶(卓溪鄉立山村)：110元*10=1,100元
8. 防水手電筒(萬榮鄉西林村)：680元*10=6,800元
9. 大型手電筒(吉安鄉太昌村)：1,100元*4=4,400元
10. 大聲公(秀林鄉水源村2支、卓溪鄉立山村2支)：800元*4=3,200元
11. 大聲公(玉里鎮大禹里2支、吉安鄉太昌村1支)：2,000元*3=6,000元
12. 工業電扇(光復鄉大馬村)：1,400元*2=2,800元
13. 大型電風扇(吉安鄉太昌村)：1,200元*8=9,600元
14. 反光背心(吉安鄉太昌村)：100元*20=2,000元
15. 反光背心(秀林鄉水源村12件、卓溪鄉立山村10件、萬榮鄉西林村10件)：300元*32=9,600元
16. 手推車(光復鄉大馬村)：3,500元*1=3,500元

17. 手鋸(卓溪鄉立山村)：100元*10=1,000元
18. 方形帳篷(吉安鄉太昌村)：9,000元*2=18,000元
19. 充電整流器(富里鄉豐南村)：6,000元*1=6,000元
20. 休閒上衣(防災隊服)(光復鄉大馬村)：450元*11=4,950元
21. 連身衣(工作服)(卓溪鄉立山村)：1,000元*10=10,000元
22. 鋁梯(光復鄉大馬村、秀林鄉水源村、卓溪鄉立山村)：2,000元*1+3,750元*1+4,500元*1=10,250元
23. 防水布(玉里鎮大禹里)：860元*2=1,720元
24. 帆布(光復鄉大馬村)：2,000元*2=4,000元
25. 行軍床(秀林鄉水源村2張、卓溪鄉立山村3張)：4,300元*2+2,500元*3=16,100元
26. 吹風機(光復鄉大馬村)：1,000元*1=1,000元
27. 快速爐(萬榮鄉西林村)：1,600元*4=6,400元
28. 快速爐不鏽鋼鐵櫃(萬榮鄉西林村)：3,500元*2=7,000元
29. 抑草蓆(玉里鎮大禹里)：600元*6=3,600元
30. 沙包袋(玉里鎮大禹里)：9元*600=5,400元
31. 防災背包(卓溪鄉立山村)：500元*10=5,000元
32. 急救背包(萬榮鄉西林村)：550元*10=5,500元
33. 防寒外套(光復鄉大馬村)：1,450元*11=15,950元
34. 衝鋒外套(卓溪鄉立山村)：1,200元*10=12,000元
35. 防潮箱(吉安鄉太昌村)：6,000元*1=6,000元
36. 雨衣(玉里鎮大禹里20件、光復鄉大馬村11件)：600元*20+1,200元*11=25,200元
37. 兩件式雨衣(卓溪鄉立山村10組、秀林鄉水源村12組)：650元*10+1,280元*12=21,860元
38. 雨衣雨鞋(吉安鄉太昌村)：1,000元*20=20,000元
39. 兩件式雨衣(含鞋)(萬榮鄉西林村)：1,900元*10=19,000元
40. 雨鞋(卓溪鄉立山村10雙、秀林鄉水源村12雙)：310元*10+950元*12=14,500元
41. 厚底加長雨鞋(光復鄉大馬村)：400元*11=4,400元
42. 長筒雨鞋(萬榮鄉西林村)：970元*10=9,700元
43. 延長線(電纜)30尺(玉里鎮大禹里)：450元*2=900元
44. 延長線(電纜)15尺(玉里鎮大禹里)：690元*1=690元
45. 延長線9尺(吉安鄉太昌村)：400元*3=1,200元
46. 延長線15尺(吉安鄉太昌村)：1,400元*4=5,600元
47. 急救箱(秀林鄉水源村2個、光復鄉大馬村1個)：620元*2+2,000元*1=3,240元
48. 保健箱(卓溪鄉立山村)：3,000元*2=6,000元
49. 指揮棒(吉安鄉太昌村10支、秀林鄉水源村10支、卓溪鄉立山村10支)：300元*30=9,000元
50. 無線滑鼠(玉里鎮大禹里)：1,090元*1=1,090元
51. 對講機(吉安鄉太昌村)：4,000元*6=24,000元

52. 無線對講機(可換電池)(富里鄉豐南村)：2,200元*10=22,000元
53. 無線對講機替換電池(富里鄉豐南村)：650元*20=13,000元
54. 蓄電池(富里鄉豐南村)：4,200元*1=4,200元
55. 電池充電器(秀林鄉水源村)：2,600元*2=5,200元
56. 電話(秀林鄉水源村)：2,800元*1=2,800元
57. 投光燈(含腳架)(玉里鎮大禹里)：2,100元*4=8,400元
58. 電鍋(光復鄉大馬村)：3,500元*1=3,500元
59. 電鑽(光復鄉大馬村)：6,200元*1=6,200元
60. 摺疊桌(秀林鄉水源村3張、卓溪鄉立山村4張)：1,350元*3+1,500元*4=10,050元
61. 警示帶(萬榮鄉西林村)：270元*10=2,700元
62. 攜帶型電鋸(萬榮鄉西林村)：6,500元*2=13,000元
63. 檯燈(秀林鄉水源村)：2,300元*2=4,600元
64. 鐮刀(卓溪鄉立山村)：90元*10=900元
65. 沙發(秀林鄉水源村)：7,400元*1=7,4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3-00	機械設備	0	426.933	426.933	52.767	0	479.7	說明如下

1. 發電機(秀林鄉水源村、卓溪鄉立山村)：20,000元*2=40,000元
2. 發電機(吉安鄉太昌村)：25,000元*1=25,000元
3. 發電機(HONDA)(玉里鎮大禹里)：44,000元*1=44,000元
4. 變頻靜音型發電機附ATS自動切換開關(SC4200i)(富里鄉豐南村)：40,000元*1=40,000元
5. 引擎式高壓清洗機(富里鄉豐南村)：24,500元*1=24,500元
6. 引擎式高壓清洗機(萬榮鄉西林村)：38,000元*1=38,000元
7. 鏈鋸(光復鄉大馬村1支、秀林鄉水源村2支、卓溪鄉立山村2支)：10,000元*5=50,000元
8. 鏈鋸2尺(富里鄉豐南村)：13,500元*1=13,500元
9. 手提充電鏈鋸(吉安鄉太昌村)：16,000元*1=16,000元
10. 長臂鏈鋸(光復鄉大馬村)：17,000元*1=17,000元
11. 高枝鏈鋸 (富里鄉豐南村)：12,500元*1=12,500元
12. 吹葉機(玉里鎮大禹里、光復鄉大馬村、秀林鄉水源村)：17,000元*3=51,000元
13. 吹葉機(卓溪鄉立山村)：18,000元*1=18,000元
14. 抽水機(光復鄉大馬村)：12,000元*1=12,000元
15. 背負式噴霧機(光復鄉大馬村)：11,500元*1=11,500元
16. 高壓噴霧機(光復鄉大馬村)：19,000元*1=19,000元
17. 割草機(富里鄉豐南村、萬榮鄉西林村)：13,500元*1+13,900元*1=27,400元
18. 飲水機(玉里鎮大禹里)：20,300元*1=20,300元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931.563	
2	花蓮縣政府	115.137	
計畫總經費		**1,046.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 / 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代表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詹益萬 林志忠

案　　由：慶豐部落聚會所走道於大雨積水無法排出，建請公所建設課辦理會勘並編列預算進行就地改善。

說　　明：慶豐部落聚會所部份走道於大雨積水無法排出，常造成積水影響使用功能，建請公所改善積水，以維護使用品質。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志忠　連署人：余震華 詹益萬

案　　由：建請公所提供代表專用工程安全帽，以維護代表會堪時人身安全。

說　　明：代表常與公所及相關單位一起會堪工程及交通，為安全起見，建請公所提供代表專用工程安全帽，帽上印有姓名職稱，於會堪時使用以維護代表人身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附屬配備請加頭燈

議　　決：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附　　錄

議事日程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9	2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3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4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議決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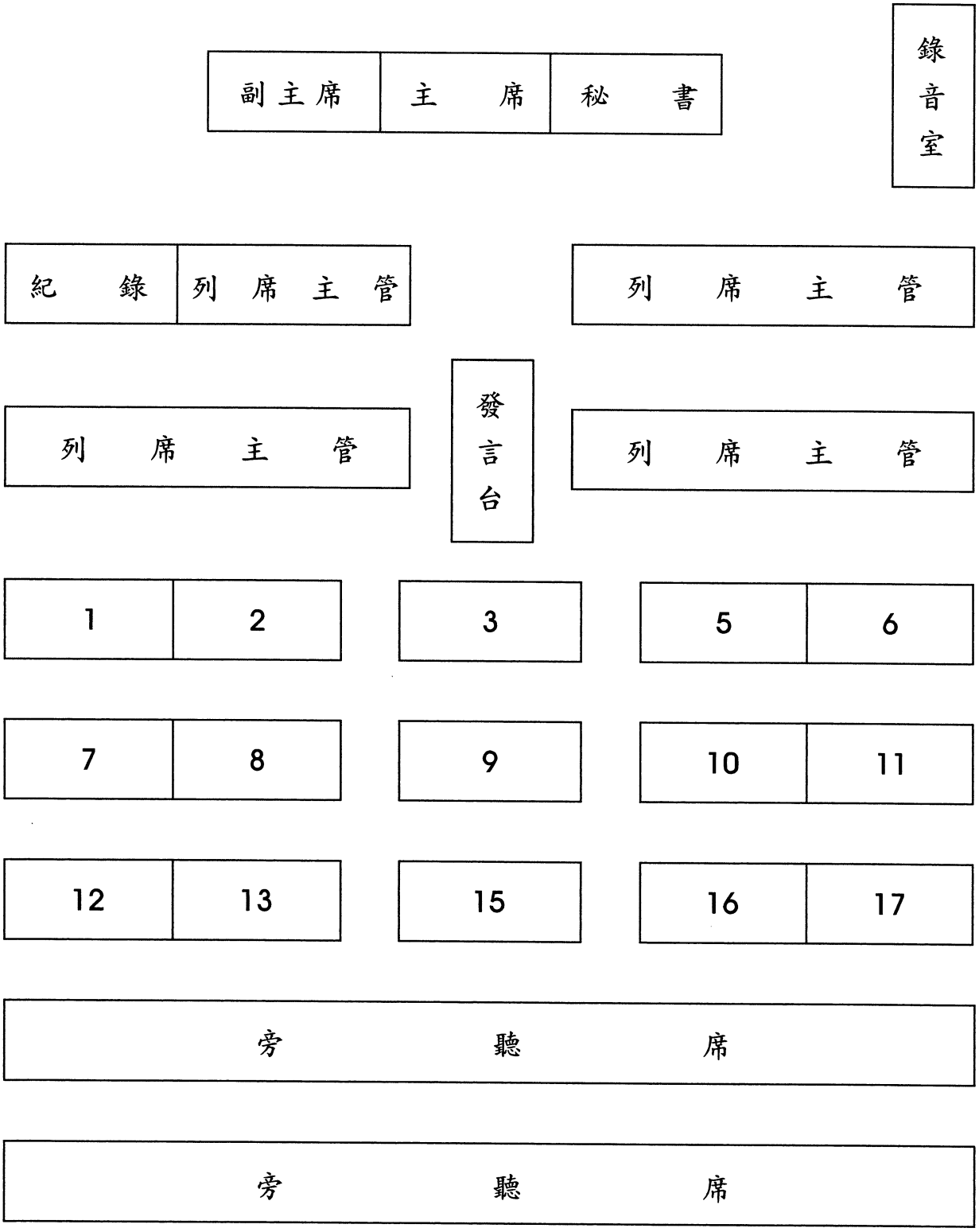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人數 / 件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合計
民政	2		2
原住民事務			
建設		2	2
財政			
環保			
客家事務			
交通			
農業	2		2
主計			
社政			
殯葬			
會務			
合計	4	2	6
備註			

其　　他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會次	月日	次數 / 姓名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合計
			邱美雲		黃金發	溫文谷	余震華	林宗達	詹益萬	林志忠	劉靜文	姜景文	黃登科	楊靖妍	高德安	蘇文將	彭建華	十四名
9/2		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9/3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9/4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合計日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會場席位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已屆歲末代表可用經費請盡速辦理，於年度內檢具完成核銷手續。

（二）、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自12月5日起使用

自然人憑證，登入財產申報系統點選下載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確認後，於12月31日前上傳即可，請各位代表於期限內完成。

（三）、公所函送114年度預算書請各位代表查收。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1-4），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12	9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10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1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建設代理課長王憲忠
　　社會課長何書咏　清潔隊長 樊一明　所會聯絡人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另錄)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黃金發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案號1-2提案)。(另錄)

三、閉會：上午11時30分。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14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2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3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建水字第 113022961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601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			承辦單位	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2,00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0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花蓮縣政府113.11.20府建水字第 1130229611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29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296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所辦理「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及113年度補助款核銷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8日府建水字第113022188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114年度計畫補助各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請儘速依分配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及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 ，並於 114年11月底前檢送補助請款明細表、經費結報表、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三、另有關「113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尚未完成請款作業鄉鎮公所請儘速送府核撥，如未能辦理請款作業，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提送契約書(如有辦理變更請補附變更設計書資料)，俾利辦理保留作業。

四、隨文檢附114年補助核定金額及113年建議敘獎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13/11/20
1130034824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24/11/20 15:39:13

「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討論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3年11月14日下午1時40分

二、 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紀錄：

五、 事由：

(一.)本計畫於每年度編列125萬補助各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管養業務(3英吋、6英吋及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因近年核銷比偏低(111年76.8%、112年90.5%)，以及本府107年度移撥給鳳林鎮公所2台及玉里鎮公所2台12吋移動式大型抽水機迄今，故114年度重新檢討分配額度。

(二.)本次分配經費參考111年～113年各公所核銷情形，114年度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表。

六、 結論:

(一.)114年度調整情形：

1. 花蓮市公所補助28萬元，減少1萬元。
2. 吉安鄉公所補助20萬元，減少1萬元。
3. 鳳林鎮公所補助10萬元，增加2萬元。
4. 光復鄉公所補助20萬元，減少2萬元。
5. 玉里鎮公所補助10萬元，增加2萬元。

公所名稱	3英吋(台)	6英吋(台)	12英吋(台)	補助經費(萬)
花蓮市公所	5	5	2	28
吉安鄉公所	2	2	2	20
壽豐鄉公所	2	3		12
瑞穗鄉公所	3	6		12
光復鄉公所	1	2	1	20
富里鄉公所		3		9
豐濱鄉公所	2			4
鳳林鎮公所			2	10
玉里鎮公所			2	10
合計	15	21	9	125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14年度「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1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7 日府建水字第1130237066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501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承辦單位	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7,35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1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6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度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二、預期成果: 改善鄉內排水溝渠及河川維護管理，確保排水順暢。 卻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10,000**	-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310,000	1,310,000		114年度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花蓮縣政府113.11.27府建水字第1130237066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37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114年第一期經費分配表（含簽到簿）
(376550000A_11302370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14日召開「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分配表1份，惠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建水字第1130213456號函暨113年11月4日府建水字第1130218783函賡續辦理。

二、本案請各公所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14年4月1日前檢具發包之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勞務契約書、發包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核備；於113年7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完成核銷程序。

三、有關113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公所，請儘速依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一）結論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3/11/27
1130035672

「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1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謝豐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請未結案公所針對113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截至今(11/14)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3年第1期全數公所均已核銷完成。
2. 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新城鄉、花蓮市(小額)、吉安溪(小額)、鳳林鎮、光復鄉(小額)、瑞穗鄉(小額)、萬榮鄉(小額)及富里鄉(小額)。
3. 尚未完成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壽豐鄉(含增辦)及卓溪鄉(含增額)。

結論：

綜上，請尚未完成113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盡速辦理清淤，務必於12月15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契約辦理結算後憑辦請款核銷。

（二）討論114年度各鄉鎮市第1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79萬元
花蓮市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07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31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00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20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63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75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0萬元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20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50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萬元
總計	**1,635萬元**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114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4年度補助13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利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114年4月1日前將完成發包並將合約等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01日前送達，將於114年第2期度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4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4年7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4. 114年第2期綜合進度(發包、請款、結案)第1名增加補助經費30萬元、第2名增加補助經費20萬元、第3名增加補助經費15萬元。

5. 全期之施工前、中、後清淤工程照片請用照片檔(非掃描檔)傳送至line群組。

6. 請各公所辦理114年度清淤工程必須按季填報季報表提送本府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及請撥中央款補款。

7. 請各公所依核定經費辦理，並於請款時一併提報實際清淤長度、量體、位置平面圖並清楚標示起終點座標(TWD97)。

8. 請各公所於提報土方清淤之工程，請先協調地主同意廠商施作施工便道，以利施工。

9. 清淤產生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請參照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標售或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八、臨時動議：無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社會行政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3年度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舞動舞韻悠揚活動」一案，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本鄉經費3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3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1130231355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3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2050010201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承辦單位	鄉公所-社會課
原預算數	29,076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9,106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社會課編制內人員薪資。

2.賡續協助推展社區建設並加強各項成果維護，強化各社區理事　組織功能，推行社區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

二、預期成果: 健全社區發展，創造祥和、安康社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0,000**	-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次	1	30,000	30,000		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舞動舞韻悠揚活動」(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20日府社行字第1130231355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23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376550000A_113023135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3135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231355_ATTACH3.pdf)

主旨：貴轄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舞動舞韻悠揚」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10月22日吉鄉民字第1130031414號函。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3/11/20
1130034853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漏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0 17:05:38

花蓮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46	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陳源忠	舞動舞韻悠揚	12/4-12/18	41,000	講師費	30,000		
	合計				41,000		30,00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環保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5 萬 541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月 8 日花環廢字第 1130033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05001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原預算數	40,627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51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0,978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二、預期成果:關懷執行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收入。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1,000**	-	
業務費				**351,000**		
物品	年	1	40,541	40,541		到府回收服務作業材料費等。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11.8花環廢字第1130033564號函補助)
一般事務費	人x月	5×12	5,000	300,000		資收個體戶保價收購經費。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11.8花環廢字第1130033564號函補助)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環境巡迴服務費。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11.8花環廢字第1130033564號函補助)
一般事務費	式	1	459	45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一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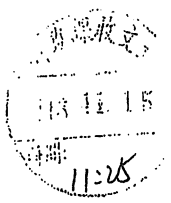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劉佳樺
電話：03-8237575#2323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liujh032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3003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資收關懷計畫書 (3765503051_113003356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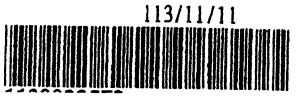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1份，請貴公所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署113年8月6日環循永字第1136115716號函暨113年8月15日環循永字第1136014378號函暨113年8月9日傳真各公所辦理意願調查表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關懷資收個體戶以增加資源回收收入，進一步關懷資收個體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並增加資源回收回饋或收入。

三、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公所依預定核定補助經費人數表及補助額度辦理，並請於每月5日前函送前月貴公所收款收據、黏貼憑證、執行友善環境服務作業紀錄表(環境巡迴服務使用)、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人數彙整表(含手寫磅單)、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紀錄表等相關憑證，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若提送影本請提供與正本相符相關證明)。



四、另依據本計畫第二項第(六)條規定，請貴公所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資收個體戶到府服務意願調查彙整表、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資格調查彙整表及資收個體戶環境調查記錄造冊彙整表(附表2)，提報本局備查。

五、補助對象：本縣/市列冊資收個體戶(優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六、補助方式：參與本計畫之個體戶需到府服務，請本縣/市清潔隊至個體戶所在地收取資源回收物或請個體業者將應回收廢棄物送至既有村里資源回收站配合收取，頻率預計半個月至1個月1次，並視個體戶需求彈性調整，即可申請到府服務之費用，以利其回收作業；若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於本縣/市清潔隊收取資源回收物，此項補助方式不以申請到府服務費。

七、補助經費上限：每人每個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八、本計畫補助項目，專用於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用於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經發現或舉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源回收數量、資源回收物來自各鄉鎮市公所及回收業或處裡業，本局接獲環境部通知後取消補助，須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於環境部。

九、旨案經費支用率及每月資料提報情形，列入114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項目計分，請貴公所務必配合辦理。

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用刪減，本計畫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另環

收文章 113.11.19 時間 509

境部資源循環署尚未核定本計畫，如修正經費將配合修正計畫書。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8 18:09:40

114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補助資收個體戶人數	補助資收個體戶	到府服務費	環境巡迴服務
吉安鄉公所	5	300,000	40,541	10,000
合計		350,541		

代表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詹益萬 林志忠

案　　由：建請公所向縣警察局反應加裝監視錄影器和告示LED牌，赫阻及取締不法改裝車輛飆速。

說　　明：建請公所向縣警察局反應因吉安鄉吉祥四街至宜昌七街，常有改裝車量由北宜昌橋往南至南昌村的方向，車輛競速層出不窮，不僅造成當地噪音產生，更有行人以及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加裝監視錄影器和告示LED牌赫阻不法改裝車輛飆速。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林志忠 詹益萬

案　　由：慶修院斜對面的原住民開心農場，建請鄉公所提升本鄉街弄美化發展，向縣府或原民會提出特色道路實施計畫，改善開心農場活力及重新規劃發展特色。

說　　明：過去位於慶修院斜對面的原住民開心農場，記得在過去有個發呆停在哪，不管是讓族人駐足，或觀光客置留採購原住民野菜,其實都是個不錯的販售點，是否重新規劃特色區呢，它是否付合特色道路的補助項目呢，因為災後國旅客陸續慢慢湧入吉安，為提升本鄉鄉弄美化發展建議，原民所向縣府或原民會提出特色道路實施計畫，來改善目前窘境。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議事日程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2	9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10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1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議決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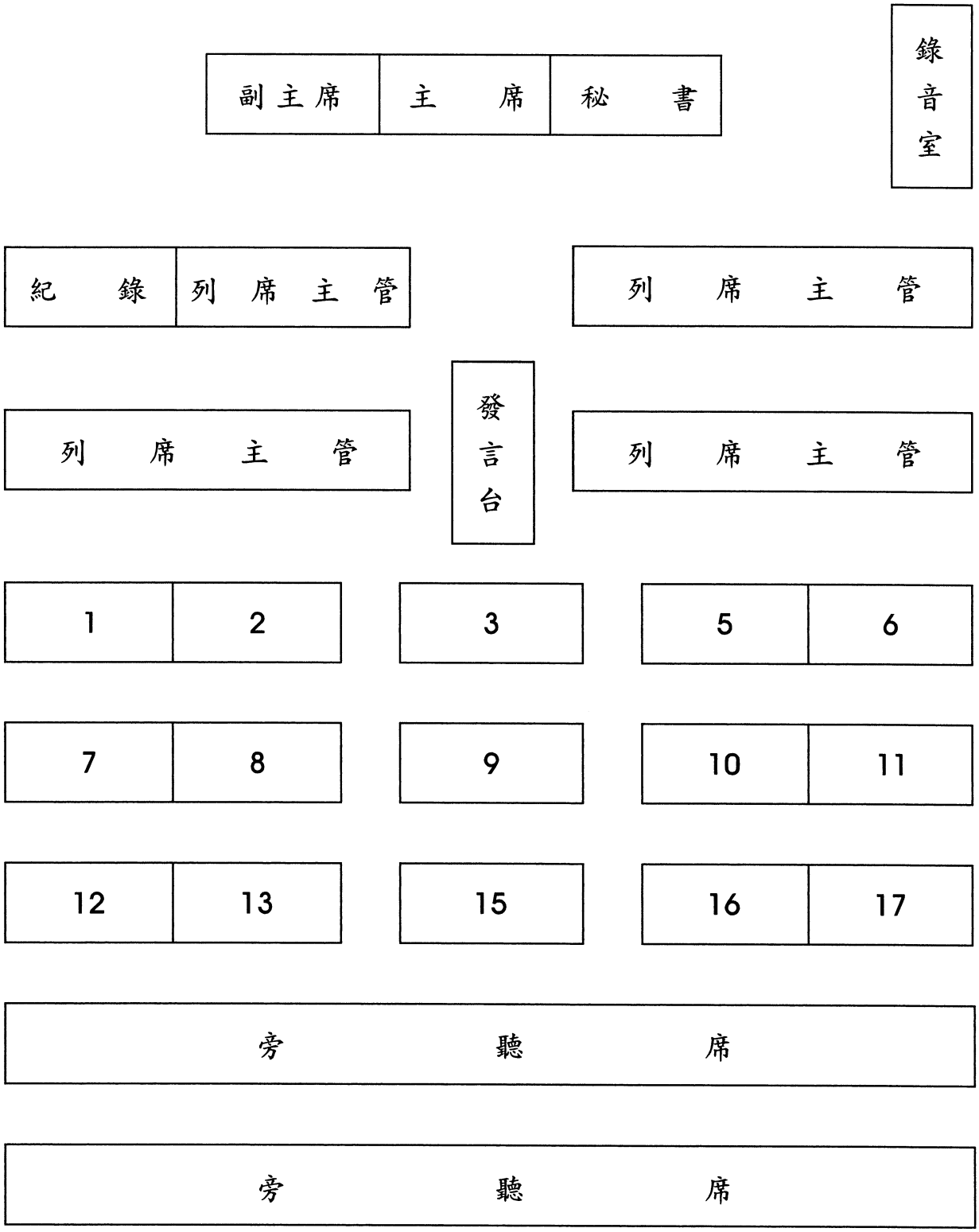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人數 / 件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合　　計
民　　政			
原住民事務			
建　　設	3	2	5
財　　政			
環　　保			
客家事務			
交　　通			
農　　業			
主　　計			
社　　政	1		1
殯　　葬			
會　　務			
合　　計	4	2	6
備　　註			

其　　他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會次	月日	次數 / 姓名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合計
			邱美雲		黃金發	溫文谷	余震華	林宗達	詹益萬	林志忠	劉靜文	姜景文	黃登科	楊靖妍	高德安	蘇文將	彭建華	十四名
第一次	12/9	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第二次	12/10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第三次	12/11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合計日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會場席位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貳、預備會暨一讀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列席：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本次會議針對鄉公所提案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報告：

（一）、114 年開會預定日期表請代表參閱。

（二）、為應業務需要，公所原代理原民所所長金介中升任為原民所所長。

（三）、代表的人身保險、健康檢查、出國考察等事宜請代表盡量於年底12月15日前結報完成，以利完成年度核銷手續。

（四）、本會新年度增聘約用人員1名吳閎叡，協助本會清潔及行政業務請大家指教！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提請確認案（如附件1），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一般提案（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1-13），提請大會綜合審查，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宣布下午依排定議程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1	20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21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22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主任秘書高文彬　建設代理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邱家豪　鄉立幼兒園長林思吟
　　原住民事務所長金介中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所會聯絡人黃維君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案號 1-13 提案)。(另錄)

三、主席宣布下午代表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劉靜文　黃登科　姜景文　林宗達
　　蘇文將　高德安　溫文谷　彭建華　詹益萬　楊靖妍
　　余震華　林志忠 Akiyu Malu

主席：黃金發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列席：

一、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案號1-2提案)。(另錄)

三、閉會：上午11時30分。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一案，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支出-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4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2 日府建水字第 113023909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601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			承辦單位	鄉公所-建設課
原預算數	2,00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30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 二、預期成果: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次	1	300,000	300,000		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花蓮縣政府113.12.12府建水字第1130239098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凱文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ea0010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39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4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376550000A_113023909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39098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 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 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 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 川局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予以修正 訂定「114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 畫」後，請一併於114年3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 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且各公所防 汛、搶險演習手冊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書面評核表增列「當 年度高積淹水調查表」項目，本府業已113年6月26日府建水 字第1130095399號函周知。

113/12/12
1130037568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 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 後，以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隨函檢附「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4年度 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2 16:44:49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內政部核定114年度「永續提升人行道安全計畫-吉安鄉中央路三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84%）1,344萬元、地方自籌（16%））256萬元】，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土字第1130242626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預算數	78,23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4,23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吉安鄉中央路三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人行道改善，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永續提升人行道安全計畫-吉安鄉中央路三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279千元(16,000千元x85%x1.5%＋75千元≒27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花蓮縣政府113.12.11府建土字第1130242626號函補助，補助款1,344萬元、鄉配合款256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24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辦理。

二、本次核定案件請依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113/12/12
1130037419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各單位配合。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單位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請貴單位提送修正計畫，報府憑辦。

(六)貴單位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

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

五、請貴單位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單位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

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本府獲核定之「整體規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24/12/12 08:44:12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	花蓮縣	吉安鄉	11	一般計畫	A+B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吉安鄉中美路三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建設課	17,900	15,036	2,864	16,000	13,440	2,560	1. 已於前瞻建設計畫內完成AC刨填補助之路段，原則免重複施工。 2. 建議調整車道為3-3.25公尺寬、縮減路肩、人行道寬度加寬到3-5公尺(含公共設施帶，並評估綠帶、停車彎等納入其中)。 3. 請作好停車規劃，並考量路外停車之可行性。 4. 路口行穿線退縮思考量用車人視距和行人動線順暢性。 5. 路口轉彎處如為店家、加油站、便利商店及大賣場，應迎先人車動線做安。 6. 現況鋪面破損嚴重，且此區段有多家汽車維修廠，有頻繁汽車出入之需求，不宜再用瀝青鋪面，請以PC刷毛、及花地坪等方式施作。 7. 請加強說明各路段部接住戶騎樓車庫、商家之具體作法、排水措施及後續管理措施等說明。 8. 現況道停佔用問題嚴重，應提出解決對策及其因應措施。 9. 計畫範圍內各路口請完整納入改善，無號誌路口辦理增設停、讓之標誌、標線或增設號誌，並評無號誌路口改善一併納入「路口改善表」中。 10. 路側障礙物、電箱及電桿等請一併納入改善。 11. 路側建築要適規劃植栽帶或退移，避免再破壞新設人行道。 12. 依請依指標單位造價按算後總經費偏高，請再檢視調整單價或剔除非必要之工項。
11	花蓮縣	光復鄉	12	一般計畫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中及大進國小校園周邊改善工程	建設課	25,563	21,473	4,090	25,563	21,472	4,091	1. 請作好停車規劃，並考量路外停車之可行性。 2. 路口行穿線退縮思考量用車人視距和行人動線順暢性。 3. 計畫範圍內各路口請完整納入改善，無號誌路口辦理增設停、讓之標誌、標線或增設號誌，並評無號誌路口改善一併納入「路口改善表」中。 4. 路側障礙物、電箱及電桿等請一併納入改善。 5. 請考量周邊路口安全檢討並考量延伸到社區之人行環境串接，建議周邊採通道性。 6. 大進國小建議改成易推護條件之前雜人行道，不宜採木棧道形式。 7. 應補提供工項單位造價檢核表。 8. 平面型人行道易滑未納佔用，應做好實施分隔。 9. 圖說退縮後範圍空全部為人行使用，不宜行空間做為停車空間。 10. 現況位置容積之路樹，電桿如何處理，應提供完整說明。
進選案件 11 件									243,033	204,148	38,885	241,133	202,550	38,583	
12	花蓮縣	花蓮市	10	一般計畫	A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花蓮縣人本交通宜導行新計畫案	建設處交通科	4,762	4,000	762	0	0	0	1. 宜導行新計畫案，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2. 縣府於會議中撤案。
未入選案件 1 件									4,762	4,000	762	0	0	0	
提報案件計 12 件									247,795	208,148	39,647	241,133	202,550	38,583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3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花蓮縣政府核定114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70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7 日府建土字第1140004702C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5001030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預算數	78,23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7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3,93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二、預期成果：全鄉道路管理養護，確保交通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700,000	5,700,000		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5,700千元x85%x3%≒1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花蓮縣政府114.1.7府建土字第1140004702C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韋伶
電話：03-8227171#425
電子信箱：toraku_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4000470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4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下補助570萬元(因貴所113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7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3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預算增加5%，及防汛道路變更為一般道路，按照道路面積比例換算補助29萬元整與南華二街及中央路口兩側槽化島綠美化每季一次作業補助經費16萬元整)，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 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結算驗收證 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 發包結餘款項。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

114/01/07
1140000713

(114) 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7 15:40:53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4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2025幸福吉安健走樂暨鬱金香公園啟用」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政府 114 年 01 月 9 日府府農產字第1140008152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50010205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課

原預算數	9689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986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度「2025幸福吉安健走樂暨鬱金香公園啟用」

二、預期成果:推廣本鄉農產業，提升本鄉農產品知名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300,000	300,000		114年度「2025幸福吉安健走樂暨鬱金香公園啟用」活動費。(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9日府農產字第114000815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hb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40008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40008152_ATTACH1.ods、376550000A_1140008152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0815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2025幸福吉安健走樂暨鬱金香公園啟用」1案，業經本府核定，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請依該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12月23日吉鄉農字第1130038575號函。

二、貴公所實際支出總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案為新臺幣82 萬6,240元整)，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36.3%)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三、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機關收款收據、納入預 算證明、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及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 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項及照片)1份，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

(二)前開收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 付 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 (5)受 領年月日、(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

電子公文章

114/01/09
1140000990

名、帳 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並不 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案「核定計畫」、「實際支用明細表」、「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範本) 」。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9 12:38:0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5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3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經費第1期款」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73萬884元整，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2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30246874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50010301 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幼兒園
原預算數	12,572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0.8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302.8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3學年度午餐費及餐點費經費 二、預期成果: 因應物價上漲，補足餐點費用差額，以期幼兒能享有營養均衡之餐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0,884.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期	1	730,884	730,884		113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經費第1期款(花蓮縣政府113.12.10府教特字第1130246874號函)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戴子軒
電話：03-8462860轉257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468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3024687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縣公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以下簡稱餐點費)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544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立幼兒園餐點費調整數額所需經費核定補助情形詳如附件，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各公立幼兒園請撥方式分述如下：

(一)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免附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由本府依經費核定表逕撥付第1期經費至貴校，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二)國立東華實小附設幼兒園：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檢附請款收據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撥第1期經費。

(三)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幼兒園：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檢附請

113/12/10
1130037158

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撥第1期經費。

三、旨案第2期經費俟國教署114年撥付，倘114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四、全案經費應於114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114年8月29日前免備文檢附經費結報表1式2份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本縣所屬學校請開立繳款書、其餘單位請開立支票繳回。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外)、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0 10:[illegible]:59

花蓮縣113學年公立幼兒園營運補助金額核定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幼兒園名稱	第1期經費	第2期經費
1	花蓮縣	玉里鎮	大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中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77,200	277,200
3	花蓮縣	玉里鎮	高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4	花蓮縣	玉里鎮	榮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5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0	231,000
6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7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9	花蓮縣	玉里鎮	長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1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0,150	150,150
11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8,600	138,600
12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13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鄉立幼兒園	316,800	316,800
14	花蓮縣	吉安鄉	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4,000	154,000
15	花蓮縣	吉安鄉	仁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76,000	176,000
16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9,000	99,000
17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18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19	花蓮縣	吉安鄉	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20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7,000	187,000
21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22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鄉立幼兒園	730,884	730,884
23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4	花蓮縣	秀林鄉	三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5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6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7	花蓮縣	秀林鄉	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8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30,600	30,600
29	花蓮縣	卓溪鄉	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0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1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2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3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3,900	53,900
34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5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6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7	花蓮縣	花蓮市	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9,000	209,000
38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39	花蓮縣	花蓮市	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0	花蓮縣	花蓮市	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41	花蓮縣	花蓮市	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42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43	花蓮縣	花蓮市	鐘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44	花蓮縣	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5	花蓮縣	花蓮市	北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6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7	花蓮縣	花蓮市	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8	花蓮縣	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0	462,000
49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立幼兒園	2,010,096	2,010,096
50	花蓮縣	花蓮市	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2,000	242,000
51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52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53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54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55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2,000	242,000
56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鄉立幼兒園	765,600	765,600
57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立幼兒園	313,632	313,632
58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59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492,096	492,096
61	花蓮縣	壽豐鄉	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2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3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64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8,600	138,600
65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6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7	花蓮縣	鳳林鎮	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8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69	花蓮縣	鳳林鎮	林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7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經費合計	12,031,358	12,031,358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6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6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案，擬請同意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原建字第1130261955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擬請同意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203 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吉安鄉公所-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6,184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84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款

二、預期成果:
1. 維護部落聯絡道路功能設施正常
2. 保護部落族人行車安全。
3. 促進各部落產業運輸便利。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備費	年	1	1,600,000	1,600,000	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款(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2日府原建字第1130261955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品澤
電話：03-8233200#503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b00101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30261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2 17:11:35

114/01/02
114000021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正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13.12.27.11 收文章(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原字第1110030135號函暨本會113年9月16日原民建字第1130048118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四、重申本計畫係針對部落聯絡道路進行巡查，在道路還未嚴重破損下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原有性能，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建請提報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縣市)政府

花府 113/12/27
1130261955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公共建設處、方與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裝

訂

線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應養護里程數(公里)	審查意見	114年縣府業務費	114年基本分配核定金額(元)	114年績效分配核定金額(元)
	縣別	鄉鎮市區					
1	花蓮縣	富里鄉	10.86	一、萬寧一號橋、溝水溪橋橋檢測結果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鄉道非本計畫補助範疇。 三、請依應養護里程數10.86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000,000	1,250,000	350,0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3.65	一、樂合三號橋、三民三號橋檢測結果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玉里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值7%，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三、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65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000,000	0
3	花蓮縣	瑞穗鄉	21.93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1.93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瑞穗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值71%，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470,000	0
4	花蓮縣	光復鄉	30.29	一、正義一號橋、馬遠鄉二號橋、麗太溪橋檢測結果為U3值，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請依養護里程數30.29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2,250,000	350,000
5	花蓮縣	鳳林鎮	3.19	一、新設擋土牆非本計畫養護範疇。 二、請依養護里程數3.19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6	花蓮縣	萬榮鄉	20.55	一、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萬榮鄉公所113年執行情形為0%，請萬榮鄉公所依113年度核定經費，積極趕辦。 二、請依養護里程數20.55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0	0
7	花蓮縣	壽豐鄉	17.56	一、溪口一號橋檢測值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倫請依養護里程數20.56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2,470,000	350,000
8	花蓮縣	吉安鄉	13.63	請依養護里程數21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9	花蓮縣	新城鄉	7.17	一、省道、鄉道、縣道、部落內巷道非本計畫養護範疇。 二、請依養護里程數7.17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550,000	350,000
10	花蓮縣	豐濱鄉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11	花蓮縣	卓溪鄉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12	花蓮縣	秀林鄉	2.00	請依養護里程數3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13	花蓮縣	花蓮市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花蓮縣小計			130.83		1,000,000	13,740,000	2,450,00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7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20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6 日府原行字第 1130260457C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203 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18,397	追加(減)預算數	200	追加(減)後預算數	18,597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

二、預期成果: 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 。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6日府原行字第1130260457C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33200分機104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26045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50000A_1130260457C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60457C_ATTACH2.odt）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貴所辦理「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請於114年2月7日前，函送計畫書、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2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30066647D號函辦理。

二、參照旨揭實施計畫，貴所須辦理事項包含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進用計畫人員，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照顧情形，每個月至少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出席狀況及供餐情形 1 次，並於訪查後 1 周內登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網」。

(二)評估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部落，受理新設置文健站提案及審查，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確認服務空間場所符合「安全性原則」，協助擬提案單位計畫

114/01/06
1140000535

撰寫之完整性。

(三)主動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及同意使用證明書予轄內文健站使用。

(四)協助連結公私部門及相關照顧資源，例如申請公路總局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共同廚房或共同採購食材資源，充實文健站服務量能。

(五)協助轄內文健站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督導文健站按時發放工作人員薪資，如有未按時發放者，應儘速確認照服員未領取薪資之原因，並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及處理。

(六)協助轄內文健站辦理照服員進用事宜，建議由在地原民會就業服務員、公所人員等熟稔在地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業務者至少 1 人擔任外聘委員。

(七)辦理轄內文健站行政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三、本計畫以補助性原則辦理，倘補助經費有不足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得自籌編列經費支應。

四、公所若未依實施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者，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5%。

五、檢送原民會114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6 15:55:55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

編號	公所名稱	行政管理費
1	玉里鎮公所	250,000
2	光復鄉公所	200,000
3	吉安鄉公所	200,000
4	秀林鄉公所	250,000
5	卓溪鄉公所	150,000
6	花蓮市公所	150,000
7	富里鄉公所	150,000
8	新城鄉公所	100,000
9	瑞穗鄉公所	200,000
10	萬榮鄉公所	150,000
11	壽豐鄉公所	150,000
12	鳳林鎮公所	100,000
13	豐濱鄉公所	150,000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8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7,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4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5511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原預算數	42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	追加(減)後預算數	427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強化地方建設，充實為民服務功能：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	-	
合計						
2000業務費						
2024稅捐及規費	年	1	7,000	7,000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地價稅。(依據花蓮縣政府113.12.23府原地字第1130255115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麗華
電話：03-8233200分機417
電子信箱：llh@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5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L00P007249_1130065539_att_prin、113L00P007249_1130065539_113D2027293-0 (376550000A_113025511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55115_ATTACH2.pdf)

主旨：貴所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案，准予動支新臺幣7,000元整，隨函檢送核定表1份，請依法支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30065539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報准動支經費，在年度內因故未執行完畢，應於年度結束前依照程序將賸餘經費繳回專戶保管。另為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依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本府隨時派員查核外，原民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其查核結果作為下一年度審核參考。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3 09:41:08

113/12/23
1130038668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巫宣蓉
聯絡電話：02-8995329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maggie@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5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府所送吉安鄉公所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案，准予動支新臺幣7,000元整，隨函檢送核定表1份，請依法支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0日府原地字第1130239661號函。

二、旨揭報准動支經費，在年度內因故未執行完畢，應於年度結束前依照程序將賸餘經費繳回專戶保管。另為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依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貴府應隨時派員查核外，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其查核結果作為下一年度審核參考。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8 17:10:15

113/12/18
1130038268

花蓮縣吉安鄉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核定表

日期：2024/12/12

類別 / 收益款別	前期核定動用後結存數	本期動用前繳庫數（租金收益期間：112/10/1-113/9/31）	實存數	本次核定動用數	結餘
租金	66,501	16,256	82,757	7,000	75,757
其他收入	17,999	298	18,297	0	18,297
合計	84,500	16,554	101,054	7,000	94,054

申請動用計畫項目			擬動用金額	核准動用金額	備註
林木管理	森林保護		0	0	
	林木管理		0	0	
土地管理	縣（市）提撥款		0	0	
	鄉（鎮、市、區）提撥款		0	0	
	繳納賦稅	地價稅	7,000	7,000	
	收取租金		0	0	
	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		0	0	
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			0	0	
合計			7,000	7,000	單位：元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9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一案，核定經費計新台幣330萬元，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15日原民經字第1130052966號函辦理。

二、縣府來函說明段四：「綜上，本會業已編列預算並於113年7月5日函請各地方執行機關先行匡列114年度每公頃6萬元的補償經費，後續將依法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以落實保障族人權益。」

三、原113年受理面積為47.459公頃，預計114年受理面積為54公頃，每公頃補助6萬元，合計禁伐補償金324萬元、業務費6萬元，並先行墊付辦理。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43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3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72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強化地方建設，充實為民服務功能：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三)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保地土地權籍。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00,000	-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年	1	40,000	40,000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禁伐補償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113.11.15原民經字第1130052966號函)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禁伐補償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113.11.15原民經字第1130052966號函)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240,000	3,240,000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禁伐補償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113.11.15原民經字第1130052966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63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6376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63764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2月24日召開本縣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貴所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302520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為利114年度補償金撥款順遂，及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自114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6萬元，爰請貴所依據113年度計畫核撥金額加倍並酌增3%~5%納入114年度預算，並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報納入預算證明到府，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3 17:08:11

114/01/03
114000039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02-899532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ian0508219@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5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發放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113年10月11日三鄉土農字第1130005792號函辦理。

二、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三、次查因應總統113年6月24日公布修正「原住民保留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業經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於113年11月7日會商完備程序，依循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的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

四、綜上，本會業已編列預算並於113年7月5日函請各地方執行機關先行匡列114年度每公頃6萬元的補償經費，後續將依

113/11/18
1130034352

法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以落實保障族人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受理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18 09:38:29

裝 訂 線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0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 萬 4,1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4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4897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民政課

原預算數	42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5	追加(減)後預算數	455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強化地方建設，充實為民服務功能：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100	-	
合計						
2000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18,500		
	年	1	18,500	18,500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影印機租金。(依據花蓮縣政府113.12.13府原地字第1130248974號函補助)
2024稅捐及規費				6,000		
	年	1	6,000	6,000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影印機租金。(依據花蓮縣政府113.12.13府原地字第1130248974號函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9,600		
	年	1	9,600	9,600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影印機租金。(依據花蓮縣政府113.12.13府原地字第1130248974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03）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48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所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請各公所檢具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3 09:14:54

113/12/13
1130037607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68-01.odt、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69-01.ods、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7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另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該

花府　113/12/11
1130248974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但單一公所經費或計畫執行成果執行率0%，仍須繳回該公所全額補助款。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等8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11 15:11:49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1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7 萬 2,5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4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5675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42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	追加(減)後預算數	493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強化地方建設，充實為民服務功能：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2,500	-	
合計						
2000業務費						
2024稅捐及規費	年	1	72,500	72,500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複丈鑑界、分割、登記行政規費。(依據花蓮縣政府113.12.25府原地字第1130256756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03）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56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5675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5675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所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0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函(附本諒達)辦理。

二、請各公所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三、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如補助經費尚未經代表會審議，並請附

113/12/25
1130038972

代表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3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4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填報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5 09:45:45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曾芷薇
聯絡電話：02-8995330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wililafin@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113L00P007293_1130064972_113D202739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4）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

113/12/20
1130038541

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3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4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填報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0 12:44:35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2　　類別：原住民事務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辦理「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一案，核定補助本鄉經費 3 萬元整，擬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科目「民政支出-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 114 年度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6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018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於114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5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承辦單位	鄉公所-原住民事務所
原預算數	42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5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強化地方建設，充實為民服務功能：辦理114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二.配合政府土地政策，有效執行以杜紛爭。 三.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編原保地土地權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	-	
合計						
2000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114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行政、辦公作業費用。(依據花蓮縣政府114.1.6府原地字第1140001851號函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志翔
電話：03-8233200#406
電子信箱：forest20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0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att_prin、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 (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 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收款收據 及納入預算證明，依說明段規定時間內報本府辦理經費請撥 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及期程時間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三、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查及相關事宜:

113/01/08
1130000762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後， 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3年1月19日(五)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分別於113年4月5日(五)、7月5日(五)、10月4日(五)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於113年11月15日(五)前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三)經費結報表、支出明細表及餘經費：請貴所於113年12月13日(五)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 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倘以匯款方式，請於備註欄內詳填計畫名稱。

四、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該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 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另為配合辦理該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 ，各公所進用人員如具族語認證資格者，請檢附進用人員文 件資料(進用函、契約書、族語認證及格證等文件影本)，並 依下列標準計算請領金額報本府確認資格後，再由本府另案 核撥專業加給費:

(一)中高級：每月加薪2,000元。

(二)高級：每月加薪2,500元。

(三)優級：每月加薪3,000元。

六、本計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 ，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七、另各公所提報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08 16:06: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何聿柔
聯絡電話：02-8995326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73080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3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

花府　113/01/02
1130002263

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5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3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交 2024/01/02 17:16:43 文換 章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提案

（鄉公所提案）

號次：13　類別：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提案人：鄉長游淑貞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642萬元整（中央補助84%-1,379萬3,000元、地方自籌16%-262萬7,000元），擬請同意列入114年度追加預算科目「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於114年墊付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建土字第1130256616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所114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50019001 一般建築設備--一般建築設備			承辦單位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原預算數	70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42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120千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 規畫沿著吉安溪下游出海口至化仁海堤自行車道部分破損處重新修復，以提升使用上的安全及增加觀光路廊的美觀，並符合樂齡使用，使自行車運動愛好者及觀光遊客獲得優質的騎行體驗。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420,000	-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6,420,000	16,420,000		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2月26日府建土字第1130256616號函辦理，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642萬元整(中央補助 84%-1,379萬 3,000元、地方自籌16%-262萬7,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256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376550000A_1130256616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566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56616_ATTACH3.ods）

主旨：公路局核定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交工字第1135013750B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案件經「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並由公路局確認計畫書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各核定補助經費詳明細表。

三、補助案件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補助案件結案後，地方政府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

113/12/26
1130039245

定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

(四)公路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年度經費若無法即時全數支應執行需求時，請貴所先行墊支，公路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五)另為持續建立友善自行車環境並吸引民眾使用自行車運具，倘後續交通部辦理相關自行車活動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參與。

四、檢附核定函、核定經費及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等資料。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6 16:50:5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世軒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102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denver@t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50137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補助案件經費明細表、附件2_補助執行要點)(附件1_補助案件經費明細_5013750B_113D2078941-01.ods、附件2_補助執行要點_5013750B_113D2078942-01.odt)

主旨：「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分項計畫及整體規劃共8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案件業經「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並由本局確認計畫書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各核定補助經費詳明細表。

二、補助案件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補助案件結案後，地方政府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

花府　113/12/20
1130256616

定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

(四)本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執行需求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五)另為持續建立友善自行車環境並吸引民眾使用自行車運具，倘後續交通部辦理相關自行車活動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配合參與。

三、檢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公文交換章 2024/12/20 10:40:26

補助案件經費明細表

項次	申請機關	補助案名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千元)	地方自籌(千元)
整體規劃案件					
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自行車道整體規劃	8,000	5,840	2,160
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自行車道整體規劃	12,000	10,000	2,000
工程案件					
1	臺中市政府	潭雅神綠園道自行車道穿越一般道路-智慧交通號誌改善計畫	18,788	13,715	5,073
2	臺東縣政府	關山環鎮自行車道設施提升計畫	33,000	29,040	3,960
3	宜蘭縣政府	安農溪分洪堰南側南支流跨越橋梁新建工程	42,000	30,000	12,000
4	宜蘭縣政府	環島1號線串聯線蘇澳鎮武荖坑橋新城溪自行車道穿越工程	16,000	13,440	2,560
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16,420	13,793	2,627
6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堤頂段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11,244	9,445	1,799
合計(千元)			157,452	125,273	32,179

代表提案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1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詹益萬 林志忠

案　　由：本鄉七腳川部落聚會所於雨時易積水，地板容易有龜裂的疑慮，建請公所改善。

說　　明：聚會所完工使用後發現若遇風雨時，山下雨水直接打入部落聚會所內，導至內部空間地板易積水容易造成地板龜裂，敬請公所設置擋雨壓克力板，以利部落長期使用並防水侵入。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2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林志忠 詹益萬

案　　由：干城籃球場(吉安路六段林務局對面)公廁建請公所加以改善，以利民眾使用便利。

說　　明：為提供社區長者及民眾使用該籃球場廁所，需增加蹲式馬桶並設置感應式照明，以符民眾需求並建請公所列入基本設施維持費經費以使用維護。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次：3　類別：建設 提案人：余震華　連署人：詹益萬 林志忠

案　　由：建請清潔隊強力稽查私有地雜草叢生地點及棄置空地或路邊之報廢車輛，予以勸導改善並取締。

說　　明：宜昌村吉祥七街南山四街口旁一處私有地，民眾長期飽受蚊蠅與蛇類及不確定因素之動物滋擾，並憂心廢棄車長期放置有隨時發生火警波及附近住戶之疑慮，建請公所正視並函文縣府環境保護局雙管齊下的通知地主改善並移出該地之廢棄電動機車並自行清除雜草避免災害發生。

辦　　法：請鄉公所依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議事日程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年1月20日至1月22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9時—12時	會次	下午2時—5時30分
1	20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上午十時）		考察鄉政建設
	21	二	2	綜合討論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22	三	3	一、綜合討論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議決案統計表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人數 / 件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合計
民政			
原住民事務	7		7
建設	3	3	6
幼兒園	1		1
環保			
客家事務			
文觀	1		1
農業	1		1
主計			
社政			
殯葬			
會務			
合計	13	3	16
備註			

其　　他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會月日	次數/姓名/次名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合計
		邱美雲		黃金發	溫文谷	余震華	林宗達	詹益萬	林志忠	劉靜文	姜景文	黃登科	楊靖妍	高德安	蘇文將	彭建華	十四名
1/20	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21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考察鄉政建設																
1/22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14
合計日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會場席位表

